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22号”文核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 6.14 元/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至 18：00

2、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管理层主要成员，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领导及项目组成员等。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129 号

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2003 年 9 月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New HuaGuang Information Materials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股)

(申报稿)

重要提示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1. 2000年、2001年、2002年，公司K9条料、K9型件和F类光玻等传统光学玻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4.88%、68.25%、41.45%，但K9条料、K9型件和F类光玻等传统光学玻璃的销售价格已从2000年的12.26元/kg、32.57元/kg、23.24元/kg分别下降到2002年的8.68元/kg、19.53元/kg、19.12元/kg，下降幅度分别为29.20%、40.03%、17.73%，毛利率从2000年的40.37%、28.65%、59.49%，分别下降到2002年的22.80%、23.08%、36.98%。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

2. 200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存货有一定的上升，截至

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分别为3,731.77万元和3,423.12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81.65%,存在坏帐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3.截至2003年6月30日,公司铂金制品原值为4,711.55万元,约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7%,报告期内铂金制品折旧年限为50年,年折旧率为2%,如果本公司铂金制品折旧年限估计基础发生变化或取得了新的信息和经验,继而缩短铂金制品折旧年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14,485.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90%,负债率偏高。2000年末、2001年末、2002年末、2003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22、1.59、0.76、1.01,速动比率分别为1.44、0.82、0.45、0.62,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风险。

5.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公司在短期内可能会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风险。

6.本公司经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批准,享受新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2000年和2001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新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公司存在补交2000年和2001年所得税的风险。

7.控股股东华光公司2001年、2002年营业利润分别为-1,620.26万元、-1,432.35万元,补贴收入和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收益成为华光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如果华光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不到改善,可能会对股份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8.本次发行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通过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1.75%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间接持有公司46.71%的股份,仍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本次发行前,华光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9.25%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公司45.28%的股份,仍对本公司具有控股权。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华光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影响本公司人事、经营、财务等决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
每股	1.00	6.14	0.3190	5.8210
合计	30,000,000	184,200,000.00	9,570,700.00	174,629,300.00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30,000,000 股

发行价格：6.14 元/股

发行方式：100%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预计发行日期：2003 年 10 月 22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3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一、释 义	10
二、概 览	12
(一) 关于光学玻璃	12
(二) 发行人情况	13
(三) 主发起人简介	14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5
(五) 本次发行情况	15
(六)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 发行基本情况	18
(二) 发售新股有关当事人	19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关系	21
(四) 本次发行上市预计时间表	21
四、风险因素	22
(一) 经营风险	22
(二) 财务风险	24
(三)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6
(四) 政策风险	28
(五) 控股股东盈利不稳定风险	30
(六) 股东控制风险	32
(七) 市场风险	33
(八) 技术风险	34
(九) 其他风险	36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 发行人概况	38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审计情况	42
（四）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重要特许权利和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和权属情况	44
（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46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47
（七）股本情况	48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其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49
（九）发起人情况	49
（十）本公司、发起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简况	54
（十一）本公司及发起人的组织关系	56
（十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61
（十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及其风险管理制度	64
六、业务和技术	65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69
（三）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71
（四）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76
（五）本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76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80
（七）本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81
（八）本公司合营、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情况	81
（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82
（十一）公司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82
（十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方式	86
（十三）本公司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87
（十四）公司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88
（十五）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89

(十六) 本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89
(十七)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开发能力	91
七、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3
(一) 同业竞争	93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96
(四) 关联交易	97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07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07
(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110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1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12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1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113
(七) 董事、监事的薪金及其他报酬、福利政策	113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及其规定	113
九、 公司治理结构	115
(一) 引进独立董事有关情况.....	115
(二) 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116
(三) 关于董事会	118
(四) 关于监事会	119
(五) 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及规则	119
(六)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121
(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的变动	

情况	12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122
十、财务会计信息	123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123
（二）简要会计报表	140
（三）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四）主要资产情况	149
（五）主要负债情况	15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6
（七）现金流量情况	156
（八）其他重要事项	157
（九）盈利预测情况	157
（十）资产评估情况	158
（十一）验资情况	16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63
（十三）本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164
十一、业务发展目标	170
（一）发展计划	170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75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75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175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75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176
十二、募股资金运用	177
（一）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177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主要意见	177
（三）本次募股资金运用项目的政府立项批文	177

(四) 募集资金投入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78
(五)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计划	178
(六)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79
(七) 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87
十三、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189
(一) 发行定价	189
(二) 股利分配政策	190
(三) 股利分配情况	190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的分配或负担政策	19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191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92
(一) 信息披露制度	192
(二) 重要合同事项	195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97
十五、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8
十六、附录和备查文件	206
(一) 附录 (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是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206
(二) 备查文件	206

一、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指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光公司：指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光厂/5108厂/国营5108厂/母体/存续体：指湖北华光器材厂。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指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记名式普通股。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3000万股A股。

《公司章程》：指由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指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由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元：指人民币元。

K类：指钠钙硅酸盐玻璃，含 $PbO < 3\%$ ，光学常数 $n_D > 1.6$ $v_D > 50$ ， $n_d < 1.6$ $v_d > 55$ 为K类，K类玻璃质硬、密度小、折射率相对较低，常用于凸透镜。

F类：指铅硅酸盐玻璃，含 $PbO > 3\%$ ，光学常数 $n_D > 1.6$ $v_D < 50$ ， $n_d < 1.6$ $v_d < 55$ 为F类，F类玻璃质软、密度大、折射率相对较高，常用于凹透镜

K9：指中国牌号，是一种常用的K类光学玻璃。

Bak类：指K类玻璃中的一个亚类，玻璃组成中氧化钡含量在20%左右。

ZK类：指K类玻璃中的一个亚类，玻璃组成中碱土金属氧化物含量在40%以上无碱硅硼酸盐系列。

微晶玻璃：指一种经特殊工艺处理后非常均匀而致密的玻璃，具有机

械强度高、硬度及耐磨性高、重量轻、热稳定性好、介电常数高，在高频高温下介电损失系数小等特点。

全铂连熔：指熔化、澄清、均化等过程全部在铂金坩埚中进行并实现连续熔炼的一种生产方式。

瓷铂连熔：指在全铂连熔基础上对其进行改造，在熔化或熔化、澄清部分用耐火陶瓷材料代替铂金，进行连续熔炼的一种生产方式。

一次成型：指一种在玻璃熔炉出料管流出的熔融玻璃液流入成型模具后，直接成型的玻璃生产工艺。

磁盘微晶玻璃基板：指计算机硬盘盘基的一种新型材料，与目前通用的铝基板相比，在硬度、强度、膨胀系数、比重、表面粗糙度、平直度等性能指标上具有明显优势，有耐冲击、不变形、表面光滑、不吸水、不易划伤、机械强度高优点，有利于大幅度增加信息记忆密度，提高信息储存量，加快信息存取速度，玻璃基板取代铝基板是硬盘产业的发展趋势。

镧系玻璃：指镧系列玻璃的简称，是一类高折射、低色散的特种光学玻璃，广泛应用于成像质量要求很高的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机、高档照相机等光学仪器中，也可用于对成像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光学系统。

二、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光学玻璃

光学玻璃作为光学器件中光传播的介质材料，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核心部件的重要材料，不仅具有普通玻璃的性质，还须满足光学仪器的成像要求，具有严格的理化性能指标，而且必须具有精确的光学常数和高度的光学均匀性、透明度及化学稳定性，在配方组成、生产技术、生产工艺以及设备等方面与普通玻璃存在较大差异。

光学玻璃通常包括无色光学玻璃、有色光学玻璃、耐辐射光学玻璃、防辐射光学玻璃、光学石英玻璃等；按照色散系数的大小，光学玻璃分冕和火石两大类，冕类又分氟冕、轻冕、钡冕、磷冕、重磷冕、重冕、镧冕、钛冕和特冕等，火石类又分冕火石、轻火石、重钡火石、重火石、镧火石、重镧火石、特种火石和钛火石等，每一类又包含若干个品种。光学玻璃品种繁多，达 260 多个，不同品种的光学玻璃成份构成相差较大，配方复杂，其熔化主要采用瓷铂连熔技术，加热方式主要采用全电加热或电气混合加热，生产工艺复杂，日产量 0.3~10 吨/台，不足普通玻璃的二十分之一；炉龄期 1~3 年，仅为传统玻璃熔炉的二分之一，属于技术、资金以及经验密集型行业。

光学玻璃主要用于制造望远镜、枪瞄镜、显微镜、照相机、摄像机、电影机的镜头以及广角镜头、长焦距、变焦距镜头及各种滤光镜片；在军事上主要用于侦察、夜视、测距、导航、空间监测与摄影、导弹制导、防核辐射以及热成像等仪器的光学部件，素有“眼睛”美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光学技术、信息技术、激光技术和材料科学的发展，光学与电子学更加紧密结合，光学玻璃除在传统光学产品中继续发挥作用外，作为光电子产品的的基础材料之一，光学玻璃被广泛应用于信息产业领域。具体表现为：光输入输出信息产品领域（包括数码相机、多媒体液晶投影仪、

液晶投影电视、影像扫描器、条码扫描器、传真机、数码照相机、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PC 相机和可视电话等) 光储存领域 (包括 CD-ROM、DVD-ROM、DVD-Player、MD-Player 等的光读取头、计算机硬盘玻璃盘片等) 光电显示器领域 (包括背投电视投影管镜头、LCD 投影机光学引擎等) 光通讯领域 (包括光开关、调制和光放大等功能材料) 环境保护等领域。

(二) 发行人情况

1. 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光学玻璃生产基地之一，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体系，具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生产的光学玻璃系列、特种玻璃系列被法国科技质量监督评价委员会推荐为高质量科技产品 (证书编号 ATN-C1973)，获准自由进入欧共体市场；特种光学玻璃填补了国家六项高科技领域空白，并获联合国颁发“发明创新科技之星”奖。公司自行研制的光学玻璃瓷铂连熔新工艺获兵器工业总公司部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光学玻璃铂金池炉连熔工艺获国防科工委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公司自行研制的磁盘微晶玻璃基板被原国家经贸委授予 1998 年度国家级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被列入 1999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国家计委计高技 [1999]1490 号文)，2001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确定为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证书编号 Z2001071)。

本公司 2001 年销售光学玻璃 5,301 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30%，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2002 年销售光学玻璃 6,401 吨，同比增长 20.75%。

[注] 此处数据来源于本公司销售部门

此处数据来源于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玻璃专业委员会出具的 2001 年光学玻璃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 发行人基本情况

(1)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New HuaGuang Information Materials Co., Ltd.

(2) 法定代表人：詹祖盛

(3) 工商注册日期：2000 年 8 月 31 日 (注册登记号：4200001141750)

(4)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3. 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鄂体改[2000]42 号文和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9 号文批准,由湖北华光器材厂(2000 年 10 月 18 日整体改制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注册号为 4200001141750。

4.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光学玻璃一次、二次型件、微晶玻璃基板以及光电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5. 资产规模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34,011,801.84 元,总负债为 144,858,062.63 元,净资产为 89,153,739.21 元。

6. 发行前股本结构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270	81.75%
其中: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170	79.25%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100	2.5%
社会法人股	730	18.25%
其中: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530	13.25%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100	2.5%
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	2.5%
总 计	4,000	100%

(三) 主发起人简介

本公司主发起人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北华光器材厂,是我国最大的光学玻璃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拥有一大批长期从事光学玻璃熔炼、成型、退火、检测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研究人员和熟练的技术工人,科研开发力量雄厚,生产技术先进,1995 年华光厂被湖北省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0 年 10 月 18 日,湖北华光器材厂整体改制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流动资产	87,628,751.57	72,098,590.64	73,286,078.25	83,740,463.96
长期投资	10,173,434.67	5,905,035.55	6,049,682.45	5,878,458.26
固定资产	136,209,615.60	140,783,622.01	115,311,677.92	77,630,102.91
资产总计	234,011,801.84	218,787,248.20	194,647,438.62	167,778,757.91
流动负债	86,544,129.30	95,196,477.89	45,960,728.48	37,719,327.42
长期负债	58,313,933.33	4,230,000.00	72,100,000.00	68,000,000.00
负债总计	144,858,062.63	137,496,477.89	118,060,728.48	105,719,327.42
股东权益	89,153,739.21	81,290,770.31	76,586,710.14	62,059,430.4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069,991.47	90,287,814.46	85,752,720.50	80,246,395.90
营业利润	6,248,526.52	14,152,600.73	14,183,487.29	10,809,842.09
利润总额	8,122,029.56	15,226,441.28	14,425,282.71	11,439,667.03
净利润	7,861,988.44	12,675,814.43	14,425,282.71	10,227,301.3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212.41	17,541,79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315.76	-22,539,61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243.42	-4,626,77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140.07	-9,624,594.39

以上数据均引自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

(五) 本次发行情况

1. 本次发行一般情况

(1) 股票种类: 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6.14元/股

(2)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

(3) 发行总市值: 18,420万元

(4) 发行市盈率: 19.37倍, 发行市盈率按公司2002年净利润及2002年12月31日股本摊薄计算。

(5) 公司 2002 年净利润及每股盈利 :公司 2002 净利润为 12,675,814.43 元, 每股盈利 0.317 元。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2.228 元(按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7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 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 万股

股份类型	发行前股份数	比例(%)	发行后股份数	比例(%)
总股本	4,000	100.00	7,000	1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股	3,270	81.75	3270	46.71
社会法人股	730	18.25	730	10.43
社会公众股	—	—	3,000	42.86

3. 股利分配

2001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或损失的分配或负担计划的议案》: 若本公司股票向社会公众发行成功, 则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 公司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并由董事会制定详细的股利派发计划, 报请当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第一个盈利年度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 决定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的股利分配采用现金形式, 并由董事会制定详细的股利派发计划, 报请当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002 年 3 月 28 日, 股份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 以 2002 年底股本总额 4,000 万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 共应支付股利 800 万元, 其余未分配利润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4. 发行地区、发行对象、承销期的起止日期

发行地区: 全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买卖人民币普通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3 年 10 月 20 日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分别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预计可募集资金 18,4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57.07 万元，预计实收募股资金 17,462.93 万元。

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1. 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为高新技术产业化国债项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高技[1999]1490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为华光厂承担建设，湖北省计划委员会以鄂计高技函[2001] 236 号文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华光器材厂变更为本公司。

2. 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了该项目的立项（项目代码 000307103330），以鄂经贸投资[2001]200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了该项目的立项（项目代码 010308113104），以鄂经贸函[2001]257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三个项目总投资额 23,230 万元，截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投资 5,505.8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17,724.2 万元，本次实收募股资金不能满足规划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募股资金运用过程中出现闲置时，本公司将投资于安全稳定的一年期内国债、重点建设债券等短期投资或临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1.00元。
3. 发行股数：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42.86%。
4. 每股发行价：6.14元/股。
5. 发行市盈率：19.37倍，发行市盈率按公司2002年净利润及2002年12月31日股本摊薄计算。
6. 公司2002年的净利润及每股盈利：
公司2002年的净利润为12,675,814.43元，每股盈利0.317元。
7. 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2.228元（按200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3.768元（扣除发行费用）。
8. 发行方式：100%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9.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买卖人民币普通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可募集资金18,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收募股资金17,462.93万元。
12.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公开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957.07万元。
其中：
承销费用：552.6万元
审计费用（包括审计、验资费用）：135万元

评估费用（含土地评估费用）：	92 万元
律师费用：	8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94.47 万元
发行审核费：	3 万元

（二）发售新股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祖盛

住 所：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129 号

电 话：0710-3349712

传 真：0710-3349308

联 系 人：王朝钦、樊后檐、吴昊、解涛

2. 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茂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电 话：010-82023755/82023753

传 真：010-62019060

联 系 人：王晓明、万强、张武、平奋、赵霞

3. 副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电 话：021-50372760

传 真：021-50372736

联 系 人：高凤勇

4. 分销商：

（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住 所：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电 话：010-68457275

传 真：010-68457235

联系人：章一龙

(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治宗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鼓楼大钟亭 8 号

电话：025-3367279

传真：025-3367377

联系人：邱楠

5.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斐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北京南银大厦

电话：010-64106566

传真：010-64106928/64106929

经办律师：何斐、巫志声

6. 主承销商律师：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权绍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七号汉威大厦 11A6

电话：(010) 65612460

经办律师：邓鸿成、陈伟勇

7.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1 号国谊宾馆迎宾楼二层

电话：027-87828357

传真：027-87236156

经办会计师：傅孝思、王永新、郭有珍

8. 资产评估机构

(1)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7 层

电话：010-68081471/68081472

传真：010-68081470

经办评估师：邱洪生、马海啸

(2) 北京中地华夏咨询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地价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张红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甲2号天银大厦716室

电 话：010-66413006

传 真：010-66411789/66411614

经办评估师：周维纾、章然

9.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王迪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 话：(021) 58708888

传 真：(021) 58754185

10.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襄樊科技开发支行

负 责 人：璇宇

住 所：襄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七里河路21号

电 话：0710-3232114

传 真：0710-3232114

联 系 人：刘国强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 本次发行上市预计时间表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3年10月20日

2、预计发行日期：2003年10月22日

3、申购日：2003年10月22日

4、预计上市日期：在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结束后，将尽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四、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种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主要风险如下：

（一）经营风险

1. 传统光学玻璃销售价格、毛利率下降风险

传统光学玻璃目前已经处于市场成熟期，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成熟，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销售价格、毛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产品盈利能力下降。2000年、2001年、2002年，公司K₉条料、K₉型件和F类光玻等传统光学玻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4.88%、68.25%、41.45%，但K₉条料、K₉型件和F类光玻等等传统光学玻璃的销售价格已从2000年的12.26元/kg、32.57元/kg、23.24元/kg分别下降到2002年的8.68元/kg、19.53元/kg、19.12元/kg，下降幅度分别为29.20%、40.03%、17.73%，毛利率从2000年的40.37%、28.65%、59.49%，分别下降到2002年的22.80%、23.08%、36.98%。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

对策：针对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对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进行改进，提高产品良品率，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以保持本公司产品良好的性能价格比；同时，加大对成本的控制力度，采取比价采购，提高材料利用率、节约能源等措施，充分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缓解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本公司积极主动面对市场变化，采取薄利多销手段，加大对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本公司已经加大了对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积极加大了对高品质K₉、ZF类光玻、ZK光玻、B270等附加值高、市场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2003年1-6月，本公司ZF类光玻、ZK类光玻、LA系光玻等附加值较高的中高档产品的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占总收入的比例已从2000年的19.85%上升至53.95%，K₉条料、K₉型件以及F类等传统光玻产品的收入比例则从

2000 年的 74.88% 下降至 41.45%，产品结构趋于合理，有效避免了传统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不良影响。

2. 产品过度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是光学玻璃，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 90% 以上，且主要集中在 K 类、F 类等传统光学玻璃品种上。相对集中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本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但也使本公司经营状况受行业影响较大，如果出现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市场需求萎缩等事项，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针对产品过度集中风险，公司将充分发挥在行业中优势地位，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在巩固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目标市场，稳定公司传统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已相继开发了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镧系玻璃、背投电视和液晶投影光学引擎用高品质 K9、ZK 系列光学玻璃等市场需求量大、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产品，较为集中的产品结构已得到一定改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完成后，公司镧系玻璃、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高品质光学玻璃的生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高，传统光学玻璃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产品结构更加合理，附加值提高，盈利能力增强。

3. 能源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全电熔工艺，年耗电量在三千万千瓦时以上，是襄樊地区耗能大户，2000 年、2001 年、2002 年能源成本分别占到本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 27.2%、28.8% 和 24.31%。能源供应的保障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能源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对策：本公司生产用电主要来源于汉江上游的丹江水电站、襄樊火电厂和华中电网的其他电厂，电力供应充足。公司采用双回路电力供应设施，保障了电力供应稳定。同时公司继续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享受高能耗企业的优惠用电政策；在公司内部大力开展节能活动，挖潜增效，降低能源损耗。

4.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光学玻璃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加热、机械传输与控制、精

密退火等多种设备和装置，如果操作违规或维护不当，可能会导致事故发生，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策：本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和考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每年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生产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并由各部门领导负责监督检查，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位员工，将安全生产与各单位的经济收入挂钩。

（二）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及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3,731.77 万元，较 2002 年末增长 1,131.71 万元，增幅为 43.52%，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921.12 万元和 3,423.1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0.52%和 39.06%，存货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跌价损失风险。

对策：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在上半年对主要客户提供部分货物铺底，下半年要求其支付铺底的货款，年底结清当年货款。2003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开拓市场力度，开发了许多新客户，同时，增大了对部分信用较好客户的信用额度，故公司 2003 年中期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有较大幅度上升。尽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比较大，但其账龄在一年内的占到 85.01%，并且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企业，信誉良好，还款有相当的保证，与此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了相应的销售回款策略，加大了对欠款催收力度，加强了对应收账款、逾期账款的管理，并提取了适当坏账准备金，尽量降低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 2003 年中期存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产能力扩大，产量提高，导致库存增加；同时公司开设了东莞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为保证上述两个分公司的供货，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存货；此外，本公司生产连续性和均衡性的特点也决定必须储备一定量的存货。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开拓新的目标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尽可能提高产品销量，减少库存。同时做好对市场的分析工作，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做出调整，尽量使存货保持合理的结构和水平，减少资

金占用，以降低发生损失风险。

2. 铂金制品折旧年限估计变更的风险

铂金制品是光学玻璃熔制工艺过程中耐高温（铂金的熔点为 1700 度）抗氧化、耐腐蚀的熔炼用工艺装置，主要用于制作窑炉上的漏料坩锅、漏料管、热偶管、搅拌器和窑炉内衬材料。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铂金制品原值为 4,711.55 万元，约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7%，报告期内铂金制品折旧年限为 50 年，年折旧率为 2%，如果本公司铂金制品折旧年限估计基础发生变化或取得了新的信息和经验，继而缩短铂金制品折旧年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铂金制品的实体形态和使用性能可以通过定期修复而长期维持，其折旧率一般按铂金制品加工提纯以及使用过程中铂金材料的损耗率推算确定。1996 年以前，华光厂执行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原行业主管部门）机委函[1988]9 号文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标准，铂金制品的折旧率为 1.5%。股份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铂金制品的折旧率确定为 2%，该项会计政策已经股份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纳入《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并已报当地税务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备案认可。同时公司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努力降低铂金制品在使用过程的综合损耗率等措施，降低铂金制品折旧年限估计变更带来风险。

3. 资产流动性偏低风险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4,485.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90%，负债率偏高。本公司 2000 年末、2001 年末、2002 年末、2003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1.59、0.76、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0.82、0.45、0.62，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由于本公司产品相对集中，如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产、供、销过程管理，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回笼货款、降低存货，减少资金占用；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深度，生产储备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和主流产品，保证货款及时回收；加强技术改造，缩短产品制造周期，减少在产品库存；加强生产管理，实行以销定产，生产调度和

资金调配严格以市场适销为原则进行排产和使用；对可能有跌价风险的存货及时灵活果断处理，提高其变现能力；加速资金周转，节约采购资金，严格控制资金占用。

4.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由传统光学玻璃生产向特殊品质、特种光学玻璃生产和精密光学元器件加工转型期间，由于传统光学玻璃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其利润率呈总体下降趋势，市场增长减缓。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年难以产生效益，预计发行当年全面摊薄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低于6%。

对策：本公司将加强市场营销，在继续保持与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强对新客户开发，以巩固原有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挖潜增效，确保传统光学玻璃的盈利能力；继续加大对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利用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对性能更优、市场更广阔、毛利率较高的新品的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项目的科学管理，尽可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产生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 市场开发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镧系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高品质 K9、ZK 系列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等高新技术项目。虽然上述产品市场潜在需求很大，前景广阔，但是由于国内市场发达程度不够，主要客户为国外公司，加上公司对这些产品的市场开发尚处在初期阶段，因此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对策：本公司近年来在开发和拓宽市场的同时，已经培养了一支训练有素的销售队伍，确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制定有效营销策略，加强新客户群体和战略客户群体的培育；在加大新产品研制开发的同时，强化目标市场细分，增强新产品的针对性，突出产品的高质量、新性能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迅速扩大新产品的推广应用。高品质 K9、ZK 系列光学玻璃经过前期

市场开拓，2002 年已经形成了较好的销售收入，成为公司当年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市场开拓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镧系光学玻璃现已多品种小批量向用户供货，得到用户好评，为以后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在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一方面自身大力开拓国外市场，另一方面聘请行业内国外资深人士利用已有的市场资源进行市场开发，现已形成从美国单一目标市场向美国、日本和台湾等多极目标市场开发局面，为了进一步有效规避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公司于 2001 年 7 月与美国 ATCOR 公司合资成立了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加强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工作和售后服务工作，并以此为窗口跟踪国际技术发展最新动态，进行技术交流，以保持本公司在该项目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

在开发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市场的同时，为有效规避该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及解决达产前设备利用率较低的问题，公司已对设备配置及生产线的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考虑，按“柔性化”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如果生产线在未生产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品或者生产能力富裕的情形下，可利用该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进行超高精度光学平面零件加工。目前，公司根据该项目生产线“柔性化”特点，一边进行基板市场的小批量生产，一边进行高精度平面光学产品、电子行业的基板和光通讯器件等产品开发生产，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利润贡献率。

2. 投资项目因技术因素导致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产品技术含量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均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可能存在生产规模化的技术风险。

对策：本次公司投资项目的产品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系本公司多年从事光学玻璃生产过程中自主开发的技术成果，具有持续研究开发的能力。其中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冷加工技术经国家信息产业部专家鉴定后，一致认为主要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填补国内薄型微晶玻璃超光滑表面加工技术空白，并经 IBM、SEAGATE 公司装机使用，主要指标完全达到使用要求，目前正处于客户采购认证阶段；镧系光学玻璃以及高品质 K9、ZK 系列光学玻璃技术经过多次小批量生产和销售，产品质量已完全满足客

户的需要，技术已经趋于成熟；同时本公司将紧密跟踪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评价和国际技术发展的新动态，积极调整产品制造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和质量管理水平，以避免产品规模生产可能带来的技术风险。

此外，为确保本次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还将充分利用技术中心的科研优势和本次募资后形成的资金优势，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培养核心技术人员，高薪吸纳国内外技术专家，并通过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展开技术合作，增强公司科研实力，提高科研水平，继续保持本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

3. 投资项目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股资金的投入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步骤，各项目经过了大量、细致、深入的调研工作，但由于不确定和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仍存在进度延迟、预算超支的可能性，此外，项目建成完工后，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的变化，也可能使项目难以产生预期效益。

对策：本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投资预算、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跟踪管理，对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现的新变化及时分析判断，修正或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控制项目资金的使用，努力降低各项成本，及时、高质、高效地完成新项目的建设；同时通过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及时跟踪国内外行业技术和市场的最新发展情况，使新技术成果及时应用到新项目中，尽可能降低或消除投资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投资项目取得预期效益。

（四）政策风险

1. 公司免征的企业所得税款可能存在补交风险

本公司是以国有企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而设立的股份公司，是注册于襄樊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文件精神，同意本公司享受新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公司2000年和2001年企业所得税，公司2000年9月至12月免征企业所得税733,789.12元，占2000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的6.41% 2001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569,995.69 元，占 2001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7.81%，如果公司 2000 年、2001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公司 2000 年、2001 年净利润将分别为 9,493,512.18 元、11,855,287.02 元。

本公司享受新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公司存在补交 2000 年和 2001 年所得税的风险。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问题出具了如下专项法律意见：基于发行人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的相关事实情况并基于作为发行人律师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认为湖北新华光享受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之事宜获得了襄樊市和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是，鉴于关于新设立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解释权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律师的意见不代表任何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的研究，提高对政策变化的预见性，利用好国家政策，尤其是要利用好目前的各种特殊政策和优惠政策。对于股份公司可能需按 15% 税率补交 2000 年、200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华光公司已做出承诺将直接承担缴纳的义务，并保证不向股份公司追偿。

2. 税收政策限制或变化可能引致风险

本公司是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襄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 号文和鄂经贸委资字[1998]577 号文规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五年内免征资源综合利用玻璃产品的所得税，2003 年上半年已获批准减征 870,528.94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20 号文《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和湖北省国税局鄂国税发[1998]156 号文《关于若干增值税业务问题的通知》精神，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2001 年度已获批准执行；根据财政部财税[2001]204 号文《关于三线调迁企业设立的新企业在“十五”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精神，公司享受增值

税超基数返还政策，执行时间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核定，2002 年本公司享受的返还金额为 1,868,611.24 元。如果国家将来调整和改变上述税收方面的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针对国家所得税等税收政策可能出现的调整，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始终保持外向型、高科技的发展方向，积极利用各种有利条件，争取更多的优惠政策支持；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拓展市场等手段增强公司自身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3. 环保政策限制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以及含有氮、硫的有毒有害气体，上述废气废物对环境有一定污染。经过严格监测和系统治理，公司目前“三废”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可能会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和营运提出更高要求，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对策：公司历来重视环保问题，针对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可能出现调整的问题，公司一方面对生产各环节、各工序废水、废渣、废气的排放严格要求，组织员工学习环保的必要性、重要性，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从源头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另一方面，公司自我严格要求，提高环保标准，加强对国家环保政策的学习与了解，确保公司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标准。

（五）控股股东盈利不稳定风险

控股股东华光公司 2001 年、2002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1,620.26 万元、-1,432.35 万元，营业利润出现亏损。2002 年度华光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4.18 万元、补贴收入 1,167.48 万元（包括三线搬迁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收入 376.5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777.64 万元、出口产品补贴收入 13.33 万元）、其它业务收入 399.84 万元，合计 2,121.13 万元，华光公司 2002 年实现营业利润 -1,432.35 万元 投资收益 911.44 万元 净利润 262.67 万元（以上母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华光公司三线调迁企业，享受三线调迁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政策优惠，具体由原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部分和新设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分享部分组成。华光公司享受三线企业超基数返还收入水平是由华光公司

及股份公司增值税返还基数、华光公司及股份公司实现的增值税额、华光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等因素决定，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华光公司享受三线调迁企业增值税返还收入亦具有不确定性。华光公司享受的原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部分是依据财政部财税（2001）1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五”期间三线企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该文件，华光公司在“十五”期间（2001年-2005年）继续享受三线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政策，按应纳增值税额超过2000年的返还基数部分的90%返还，由于华光公司自2001年起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应纳增值税额未能超过2000年的返还基数，不能享受按该政策规定的增值税返还；华光公司享受新设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分享部分是依据财政部财税（2001）204号《财政部关于三线调迁企业设立的新企业“十五”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该文件，股份公司作为华光公司投资设立的新企业，在“十五”期间享受新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政策，股份公司应返还的增值税额是股份公司应纳增值税额乘以华光公司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去股份公司返还基数后按90%返还，股份公司再将应返还增值税额中的60%返还给华光公司。由于本次发行前，华光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79.25%，发行后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为45.28%，因此，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后，华光公司享受的新设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分享部分会减少。如果股份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增值税不能相应增加，华光公司享受的三线调迁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收入还会继续下降。

华光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收入是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91）20号《批转国防科工委关于保护和扶持国防科研生产措施请示的通知》和财政部（91）财工415号关于下发《国家批准保留、封存的军品生产线维持费、维护费实施暂行办法》。根据上述通知精神，国家对专业化强、转民难度大、暂时做不到以军养民的军品生产线所发生的“两费”（维持费、维护费），核发部分补贴。由于国家对军品企业的财政资金预算具有不确定性，随着国家军品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变和对军品企业扶持政策的改变，国家对军品企业的财政资金预算会逐步减少。

基于华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三线

调迁企业增值税超基数返还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的多少将是影响华光公司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如果华光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不到改善，可能会对股份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对策：培养核心竞争能力、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少成本费用、分离社会职能是实现华光公司持续、稳定、高效发展的主要措施，是提高华光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重要保证。对此，华光公司已经采取了下列积极措施：

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华光公司一直是我国定点特种光学材料生产厂家，公司已经国防科工委国计字（2002）708号批复承担军品特种材料国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4,800万元。

分离社会职能：华光公司已对医院、物业管理等非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全面改革，已经实行了市场化改革，已将学校移交给当地政府管理，社会负担已大幅减轻，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申请债转股，减少财务负担：截至2002年12月31日，华光公司总资产为33,896.81万元，总负债16,454.16万元，其中银行借款12,390万元，债务负担较重，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精神，华光公司已经申报了债转股方案，华光厂（包括二级单位）全部银行债务拟债转股。2002年4月26日，国家国防科工委向原国家经贸委上报了《关于军工企业债转股调整意见的函》，原国家经贸委已向国务院上报《关于军工企业债权转股权有关问题的请示》，实施债转股后，华光公司（包括二级单位）预计每年将减少财务费用930万元，华光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

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减少对股份公司干预，保证股份公司独立营运。

随着上述措施的落实，华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出现大幅上升，财务负担大大减轻，盈利能力增强，将有效避免可能对股份公司外部经营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六）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通过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1.7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间接持有公司 46.71% 的股份，仍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本次发行前，华光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9.25%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公司 45.28% 的股份，仍对本公司具有控股权。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华光公司通过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财务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影响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引导控股股东依法合理行使股东权利，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分权管理作用；同时鼓励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依法进行外部监督，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建议。此外，公司已按市场原则与控股股东签订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同控股股东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保证股份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七）市场风险

1. 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传统光学玻璃生产基地，国内光学玻璃生产主要集中在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8厂）、本公司和上海新沪玻璃厂，三家企业光学玻璃产品产销量已占国内市场 80% 以上，国内其他小规模光学玻璃生产企业有六家左右，在个别品种上也有一定的竞争能力。由于传统光学玻璃技术已处于成熟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造成较大影响。在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等高档产品方面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日本的 HOYA、OHARA、德国的肖特、英国的皮尔金顿等公司，本公司在技术、设备以及市场开拓等方面与之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是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在多品种、小批量产品方面的竞争对手还有上海新沪玻璃厂。

对策：本公司一方面继续依靠技术优势，加强成本控制，保持产品性能价格比的优势，以优质、低价、配套能力强等综合实力巩固原有传统光学玻璃市场，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开发、研制新型光学材料力度，努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缩短与国际先进企业

差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对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镧系玻璃、高品质 K9 和 ZK 系列玻璃等高科技产品的生产投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开拓新的产品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注] 此处数据来源于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玻璃专业委员会出具的 2001 年光学玻璃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 商业周期风险

本公司生产、销售的光学玻璃产品，是各种相关行业和产品的基础材料，宏观经济波动将对本公司产品需求产生重要影响。具体而言，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光学产品、医疗器械、工艺饰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等行业，这些行业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等因素影响而有比较明显的商业周期，将会导致光学玻璃市场出现周期性波动，从而对本公司生产和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周期性影响。

对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和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及时了解各个相关行业动态。根据市场形势，利用本公司生产线属“柔性”生产线特点，即在维持原有资产、技术前提下，可将生产线转产其他品种产品，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开发市场中短缺产品；同时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覆盖面。合理的产品结构和市场区域多元化将提高本公司抵御商业周期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相对稳定。

（八）技术风险

1. 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风险

任何一种产品和技术都有一定的生命周期。光学玻璃生产虽有一百多年历史，但其生产工艺技术仍处于不断发展进程中，特别是随着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光学玻璃在光通讯、光储存、光显示等光电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国际上信息产业对新型光电信息材料需求日益扩大；同时，信息产业的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更为迅速，对光学玻璃特别是高品质、高性能光学玻璃的研究开发能力要求更高。目前，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随着其应用范围扩大，品种和数量正迅猛增长，这类材料以其高附加值，已在销售额和利润上超过了传统光学玻璃，并替代传统光学玻璃而占据主导地位。本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升级换代，将有可能被其他竞

争对手抢占市场。

另一方面，受国内工业基础水平的影响，本公司部分工艺设备和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在某些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设备自动化程度、设备控制精度、玻璃窑炉标准化程度等方面。这些问题有可能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稳定性、限制部分高精尖特种光学玻璃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

对策：针对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的风险，本公司将在不断完善、提升传统光学玻璃工艺技术、加大对重点设备改造力度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采取“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策略，积极对光学玻璃前沿科技进行跟踪、研究，对其他光电产业新市场中前景好、附加值高的产品进行研发、测试、生产，使公司产品和技术紧跟并努力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国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的差距。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和控制精度，使公司的技术更加完善成熟，提高产品质量等级，以满足客户更高要求。

2. 对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依赖风险

本公司目前核心技术由少数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掌握，这些核心技术人员知识水平和学历较高，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人才流动不可避免，如果这些人才流失，将可能导致技术泄密，给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对策：针对对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依赖风险，公司一方面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完善技术保密管理，对公司工艺技术管理采用分段式管理，对所有接触关键技术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都进行严格规定、限制，制定严格的审批手续，签订了保密合同。另一方面，本公司将学习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经验，以人为本，实行新的分配机制，鼓励科技创新，对此公司制定了技术津贴制度、奖励住房使用权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等，通过各种途径提高他们的待遇，留住人才。同时，为防止因个别核心人员的离职而导致项目停滞不前的情况发生，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分段式、备份制的管理模式，尽量避免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

3. 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本公司在光学玻璃熔炼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掌握了光学玻璃生产全套技术，包括现有产品配方、熔炼、成型、退火工艺技术、检测技术、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技术，企业标准普遍高于国家标准，这些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由于保密等方面的要求，本公司部分技术没有申请专利。虽然公司已对相关专有技术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但是掌握在少数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手中的工艺配方、专有技术、技术诀窍等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技术资料也可能因为人员流动或其他原因而泄密，造成知识产权被侵犯，形成新的竞争对手，使公司利益面临被损害风险。

对策：针对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一方面，本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涉及这些技术的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工人签订了保密合同；同时，通过提高这些关键人员的待遇，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减少人才流失；另一方面，加快对公司各方面知识产权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促进公司技术创新，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学习，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防范被侵权风险。

（九）其他风险

1. 中国加入 WTO 风险

中国加入 WTO 后，随着关税降低，国外同类产品，特别是高档产品将会给国内产品市场带来一定冲击；同时，随着国外一些著名光学材料公司进入中国市场，也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本公司将积极以市场为导向，依托科技优势和研究成果，调整现有产品品种结构，逐步提高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镧系光学玻璃、高品质 K9 和 ZK 系列光学玻璃等高科技产品在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发展光电子材料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本土的成本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目标成本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从而稳定和提高公司产品的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加入 WTO 的机遇，低成本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以缩短在技术和设备方面与国外先进公司的差距，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

2.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瞬息万变，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的影响外，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内金融政策的调整以及股市中的投机行为等多方面因素都会使其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其内在价值，形成投资风险，给投资者带来一定损失。

对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披露本公司有关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运用，以优良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在综合分析股票市场及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1. 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新华光

英文名称：Hubei New HuaGuang Information Materials Co.,Ltd.

英文缩写：NHG

2. 法定代表人：詹祖盛

3. 工商注册日期：2000年8月31日(注册登记号：4200001141750)

4. 注册资本：4,000万元

5. 住 所：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129号

邮政编码：441003

6. 电 话：0710-3349712

传 真：0710-3349308

7. 互联网网址：[Http://www.hbnhg.com](http://www.hbnhg.com)

8. 电子信箱(E-mail)：newhgzqb@vip.163.com

(二) 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 公司设立

本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鄂体改[2000]42号文《关于设立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099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湖北华光器材厂（2000年10月18日整体改制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0年8月31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号为 4200001141750，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 主发起人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北华光器材厂，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特种光学材料生产企业，为国家大型一类企业，是我国最大的光学玻璃生产企业之一。其主导产品为玻璃眼镜片，光学玻璃，军民用高中档望远镜，各种观察镜、医疗仪器等。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器企字[1999]319号文《关于湖北华光器材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兵器计字[2000]162号文《关于5108厂更名的批复》批准，华光厂于2000年10月18日整体改制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眼镜、望远镜、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批零兼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3. 公司设立时改制重组方案及股本形成情况

(1) 改制重组方案

根据设立股份公司改制重组方案和《资产投入协议》，主发起人华光厂将与从事光学材料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股份公司，其中相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未进入股份公司。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十一车间：是配料车间，负责各生产车间原料调配和供应。

十二车间、十三车间、特种材料分厂（现更名为十四车间）：为主要生产车间，负责不同牌号、型号、规格产品的生产。

科研开发中心：是华光厂的生产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机构，股份公司成立后改名为技术中心。

机动一车间：是公司的辅助生产车间，负责水、电、汽、非标设计和维修等与生产有关的辅助工作。

光学元件公司：是公司专门从事光学型件二次压型生产的部门，年生产能力达到 500 万件。光学元件公司不是法律主体、分公司，不进行独立

核算，也不是会计主体。

销售、外贸、供应公司：是本公司的销售、供应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材料的采购。销售、外贸、供应公司不是法律主体、分公司，不进行独立核算，也不是会计主体。

信息材料公司：又名信息材料办，主要负责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的筹建工作。信息材料公司不是法律主体、分公司，不进行独立核算，也不是会计主体。

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制造眼镜、光学玻璃以及玻璃眼镜片，主要业务为光学玻璃的生产、销售。根据设立股份公司的改制重组方案和《资产投入协议》，并经过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华光厂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5%股权作为出资投入拟成立的股份公司，并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该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确认，也得到了其他发起人认可，并于股份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经过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和西部证券核查，华光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此部分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任何潜在纠纷，其资产质量优良，作价合理，相关转让程序和手续合法。

股份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光学玻璃一次、二次型件、微晶玻璃基板以及光电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华光厂将原企业中军品类生产性资产、与主业不相关的工艺品玻璃、眼镜片生产及后续加工等经营性资产、企业办社会的非经营性资产保留在华光厂，形成华光厂的经营范围。资产重组后留在华光厂与股份公司业务不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有：(1) 实业公司；(2) 红梅眼镜公司；(3) 丹阳经理部；(4) 嘉兴分厂；(5) 二车间；(6) 机动二车间；(7) 浙江华东光学仪器厂；(8) 上海双协贵金属有限公司 13.82%的股权，北方光电工贸公司 3.30%的股权，(9) 由股份公司租用的土地使用权、办公用房。保留在华光厂的非经营性经济实体部分主要是职工医院、子弟学校及生活服务设施。

重组后华光厂的经营范围为军品光学材料、眼镜片及眼镜片毛坯生产、望远镜、医疗仪器、工艺品玻璃、树脂眼镜片生产、非标设备制造、基建、

维修、运输、房地产等。

债务重组方面，按照受益性和系统相关性原则，同时兼顾债权人的意愿，将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与预收款项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它应付款项和与进入股份公司职工相关的应付款项，纳入股份公司。

人员重组方面，本着企业需要、兼顾股份公司发展和保障母体生存的需要，将与光学玻璃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全部进入到股份公司；离退休人员、与非经营性资产业务对应的人员、军品类生产线人员及其他与光学玻璃材料生产不相关的人员全部保留在原华光厂。

（2）股本形成过程

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236号文《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华光厂将其与光学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拥有的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的权益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评估后资产总值为 14,069.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64.71 万元，净资产值为 4,604.53 万元，按 68.82%折股比率折为国有法人股 3,17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9.25%；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以 770.09 万元现金出资，按同一折股比率折为社会法人股 53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25%；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以现金 145.30 万元出资，按同一折股比率折为社会法人股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2.5%；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 145.30 万元出资，按同一折股比率折为社会法人股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2.5%；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以现金 145.30 万元出资，按同一折股比率折为国有法人股 1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2.5%。上述发起人出资共折合公司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形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未折入股本的 1,810.5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

公司成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公司成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行前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70	79.25%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530	13.25%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	2.5%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0	2.5%
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0	2.5%
总计		4,000	100%

4. 公司设立后的资产重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一）《公司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三）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审计情况

1. 公司改制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主发起人华光厂委托，对其拟投入股份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华评报字（2000）第 038 号《湖北华光器材厂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拟投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253.07 万元，负债总额 9,464.71 万元，账面净资产 3,788.36 万元，经过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4,604.53 万元，财政部以财企[2000]72 号文《对湖北华光器材厂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九）《资产评估及调账情况》。

（2）土地评估情况

华光厂拥有位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129 号的工业用地 1 宗，面积 129,170.4 平方米。根据北京中地华夏咨询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2000]中地华夏[评]字第 030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土地总地价为 2,830.12 万元，国土资源部出具了国土资函[2000]344 号《关于设立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并批准华光厂在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后，将土地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公司设立后，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2. 公司改制设立时验资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成立,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已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对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鄂万信验字[200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均已足额到位,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后未有因股本变化而需要验资的行为。

3. 审计情况

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成立时涉及的 1997 年 12 月 31 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1997 年度、1998 年度、1999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1999 年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鄂万信审字[2000]第 259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对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 年 9-12 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0 年 9-12 月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01]第 00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对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度和 2002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02]第 091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对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1999 年度、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03]第 006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对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

分配表,2002年度和2003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勤信审字[2003]第087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 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重要特许经营权利和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和权属情况

1. 商标

2001年8月27日,华光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合同将其拥有的两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予本公司,核准转让的注册商标分别是:

“华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4类)——商标注册号为340789、使用商品第14类、注册有效期限为1999年2月28日至2009年2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就“华光”注册商标的转让出具了编号为“0103转5340”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依法核准本公司为第340789号“华光”注册商标的受让人。

“伙伴”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4类)——商标注册号为336446、使用商品第14类、注册有效期限为1999年1月20日至2009年1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就“伙伴”商标转让了出具了编号为“0103转5339”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依法核准本公司为第336446号“伙伴”注册商标的受让人。

本公司成立后申请注册的四项不同用途“NHG”商标得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分别是:

“NHG”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商标注册号1797162,注册有效期限为2002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7日;

“NHG”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1类)——商标注册号1811025,注册有效期限为2002年7月21日至2012年7月20日;

“NHG”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商标注册号1951061,注册有效期限为2002年12月7日至2012年12月6日;

“NHG”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40类)——商标注册号1957880,注册有效期限为2003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3日。

2. 土地使用权

华光厂拥有坐落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129号面积为129,170.4平

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襄樊国有(2001)字第360107020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途、终止日期为2050年7月30日]。2000年8月30日,华光厂与本公司筹委会签定合同,将其拥有的108,642.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

3. 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已取得专利的技术有“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发明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有“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发明技术、“磁盘用微晶化玻璃基板毛坯成型设备”实用新型技术,非专利技术主要有“冷顶全电熔瓷铂连熔工艺”、“冷顶全电熔全铂连熔工艺”和各种光学玻璃配方。

2001年8月27日,华光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合同,将其拥有的“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专利申请权(技术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号为00131156.5)和“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专利申请权(技术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号为00114568.1)转让予本公司,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申请人变更申请。2003年3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本公司颁发了“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 00 1 31156.5,证书号为第104940号,“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的专利申请还处于实质审查阶段,预计2003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颁发发明专利证书。

本公司成立后提出的“磁盘用微晶化玻璃基板毛坯成型设备”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03235306.5,申请日为2003年1月22日。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时,华光厂已将“冷顶全电熔全铂连熔工艺”(即“全铂连熔工艺”)及各种玻璃配方,包括普通光学玻璃、晶质玻璃、微晶玻璃、镧系玻璃、环保玻璃和玻璃微粉等配方无偿投入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后华光公司已将其拥有的“冷顶瓷铂连熔工艺技术”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在华光公司需要使用该技术时,本公司将无偿许可华光公司使用,届时双方将签定许可使用协议。

(五) 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员工人数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46 人, 其中高级职称 29 人, 中级职称 135 人, 助理级职称 187 人。

2.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结构	人 数	比 例(%)
管理人员	86 人	9.10
技术人员	90 人	9.50
销售人员	42 人	4.44
其他人员	728 人	76.96
合 计	946 人	100.00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 数	比 例(%)
本科以上	118 人	12.47
大 专	173 人	18.29
中专、高中及技校	446 人	47.15
初中及以下	209 人	22.09
合 计	946 人	100.00

4.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 数	比 例(%)
51 岁以上	58 人	6.13
40—50 岁	133 人	14.06
31—40 岁	411 人	43.45
30 岁以下	344 人	36.36
合 计	946 人	100.00

5. 员工社会保障、住房改革及医疗改革情况

目前, 本公司已按当地政府规定, 参加了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女职工生育保险, 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并参加了在襄樊市医疗保险管理处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救助保险。公司在襄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局和劳动就业局参加了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以及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采取“一定一年不变”的办法。养老保险按个人缴费基数的 26% 计缴, 其中公司承担 20%, 个人承担 6%; 失业保险按缴费基数的 3% 计缴, 其中公司承担 2%, 个人承担 1%; 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分别按缴费基数的 1% 计缴, 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在建行长虹路支行为社会养老保险金、女职工生育保险金以及工伤保险金开设了专用账户, 账号 2610020842; 在建行长虹路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失业保险金专

用账户，账号 2230046537。住房公积金按缴费基数 的 12% 计缴，其中公司承担 6%，个人承担 6%。基本医疗保险按缴费基数 的 8% 计缴，其中公司承担 6%，个人承担 2%；大病救助保险按每人每年 50 元计缴，由个人承担。

（六）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发起人严格分开。

1. 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华光厂将与光学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经营性资产、辅助经营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投入到股份公司，华光厂只保留军品类生产性资产、与主业不相关的工艺品玻璃、眼镜片生产及后续加工等经营性资产、企业办社会的非经营性资产，华光厂不再从事光学玻璃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并且控股股东也向本公司出具了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业务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销售部门和销售网络，独立、有序地开展各项业务。发起人投入或转让给本公司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厂房、部分辅助生产设施等相关资产均办理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3.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华光公司兼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薪，财务人员也未在关联公司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做到了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完全独立。

4.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财务、审计人员与各发起人的财务、审计人员实现了完全分开，已经独立建账，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本公司财务完全独立。

5.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后，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执行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力、义务和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内部各部门职责，完成了内部各部门人员定编。公司机构独立、运作规范。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分开，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资产完整。

（七）股本情况

1. 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270	81.75%
其中：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170	79.25%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100	2.5%
社会法人股	730	18.25%
其中：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530	13.25%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100	2.5%
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	2.5%
总 计	4,000	100%

本公司无外资股份，无自然人、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2.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270	46.71%
其中：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3,170	45.28%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100	1.43%
社会法人股	730	10.43%
其中：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530	7.57%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100	1.43%
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	100	1.43%
社会公众股	3000	42.86%
总 计	7,000	100%

为保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对全体股东负责，华光公司已承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两年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3. 本次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有两家：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3,170 万股，占总股本 79.25%；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持有 530 万股，占总股本 13.25%。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其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1. 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主要股东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3,170 万股，占总股本 79.25%；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持有 530 万股，占总股本 13.25%。

上述主要股东共持有本公司 92.50%的股份。

2.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同属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持有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51.38%的出资额，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3.30%的出资额，因此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81.75%的股份。

（九）发起人情况

1. 发起人情况

（1）公司主发起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北华光器材厂）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特种光学材料生产企业，为国家大型一类企业，也是我国最大的光学玻璃生产企业之一，于 1969 年选点建设，1983 年建成投产。其主导产品为玻璃眼镜片、光学玻璃、军民

用高中档望远镜、各种观察镜、医疗仪器等。1991年该厂被国务院生产委员会评为“国家一级企业”；1996年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1995年被湖北省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1999年获得了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1999年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该厂近几年来研究开发的磁盘微晶玻璃基板被原国家经贸委评为1998年度国家级新产品，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被列入1999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伙伴”牌玻璃眼镜片毛坯获国家银质奖；特种光学玻璃填补了国家六项高科技领域的空白，并获联合国颁发的“发明创新科技之星”奖；玻璃眼镜片系列、光学玻璃系列、特种玻璃系列被法国科技质量监督评价委员会推荐为高质量科技产品，获准自由进入欧共体市场。

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器企字[1999]319号文《关于湖北华光器材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兵器计字[2000]162号文《关于5108厂更名的批复》批准，湖北华光器材厂于2000年10月18日整体改制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285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法定代表人魏灿如；主要业务为眼镜、望远镜、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批零兼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股权构成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华光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2年华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主营业务收入	158,513,442.52	8,341,819.15
主营业务成本	108,482,890.26	5,595,522.20
主营业务利润	43,892,379.12	2,380,479.43
营业利润	-3,443,344.49	-14,323,471.97
投资收益	345,477.21	9,114,452.05
补贴收入	12,601,799.20	11,674,818.28
利润总额	5,559,047.93	2,626,714.72
净利润	2,626,714.72	2,626,714.72
总资产	558,010,309.37	338,968,092.73
总负债	358,698,946.91	164,541,631.08
其中：短期借款	26,550,000.00	10,600,000.00

应交税金	11,929,490.78	2,480,518.38
长期借款	172,414,842.06	113,300,000.00
股东权益	174,426,461.65	174,426,461.65
少数股东权益	24,884,900.81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华光公司总负债 164,541,631.08 元，并为股份公司 1,4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军工企业改革脱困方案的通知》精神，华光公司已经申报了债转股方案，如果债转股成功，届时华光公司的银行借款将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减少约 930 万元，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尽管目前华光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补贴收入和投资收益，但是根据财税[2001]133 号《财政部关于三线调迁企业在“十五”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其享受补贴收入的时期较长，并且随着其非经营性资产的逐步社会化、新品项目的建成以及债转股方案的实施，公司的社会负担和财务负担将大大减轻，盈利能力增强，不会对股份公司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2) 公司其它发起人—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襄樊市邓城大道，注册资本 1,54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启成。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陶瓷材料、发热元件及其他热工窑炉备件的生产销售、工业玻璃窑炉的设计、制造与维修、家电电器销售。

股权构成及其实际控制人：襄樊市华一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526.54 万元，占出资额的 98.59%，是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出资 21.46 万元，占出资额的 1.4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40 万元，净资产为 1,583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为 1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公司其它发起人—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南阳市中州路 254 号，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生新。经营范围为：光学冷加工、天然水晶眼镜、机械加工。

股权构成及其实际控制人：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是股份合作制企

业,其中,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持有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6.25%的股权,是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2年12月31日,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50万元,净资产为994万元,2002年实现净利润80.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公司其它发起人—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蛇口太子路海景广场13B,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齐宝玉。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构成及其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齐宝玉、关森、徐志雄、赖小红分别持有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35%、25%、20%、20%的股权,齐宝玉是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02年12月31日,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70万元,净资产为313万元,2002年实现净利润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公司其它发起人—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4号,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胜炎。经营范围为:经国家批准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废钢、废铜、废铝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各类光电、机械、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成套光电系统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光电元器件、印刷设备、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摩托车、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组织国内展览展销会;经济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8,500,000	51.38
福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310,000	23.08
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	2,000,000	5.56
湖北华中精密仪器厂	2,000,000	5.56
重庆明光仪器厂	2,000,000	5.56
山东光电仪器厂	2,000,000	5.56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0,000	3.30
合计	36,000,000	1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51.38%的股权，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3.30%的股权，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54.68%的股权，是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25,191 万元，净资产 4,214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86.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CNGC）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CNGC）占有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持有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51.38%的出资额，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通过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81.75%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CNGC）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代表国务院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享有投资决策权、资产受益权、外事审批权、进出口权和工程承包权，实行产品经营与资产经营相结合，在中国国家计划中单列。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CNGC）是我国最大的地面防务产品制造集团，集中了中国兵器工业的骨干研制和生产力量，代表着中国兵器工业的发展方向和水平，在我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还始终坚持军民结合的方针，积极致力于军工高技术转民用，充分利用军品技术和资源优势，成功地培育、开发了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爆破器材、特种化工、光电信息、建筑材料等一批具有军工高技术背景的

支柱民品。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CNGC）目前拥有研发、贸易和生产制造企业共 158 家，并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起了近百家海外分支机构，总资产 848 亿元，员工 42 万人。

（十）本公司、发起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简况

1. 本公司的分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情况

（1）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设立了成都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分别负责该地区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2）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住所为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129 号，法定代表人詹祖盛，注册资本 1,245 万元。经营范围为：磁盘玻璃基板的生产和销售，新型信息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为本公司与美国 ATCOR 公司的合资企业，本公司占该公司出资额的 55%，美国 ATCOR 公司占该公司出资额的 45%。2003 年 5 月 28 日，合资公司双方第一期出资已经到位。

（3）参股公司（联营公司）—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住所为湖北省鄂州市庙鹅岭村，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眼镜、光学玻璃以及玻璃眼镜片。本公司占该公司出资额的 35%，鄂州市鄂城庙鹅岭建筑材料供销公司占该公司出资额的 33%，鄂州市鄂城区古楼街道办事处庙鹅岭村经联社占该公司出资额的 32%；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357 万元，净资产 1,6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1 万元。

2. 主发起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以及合营公司的情况

（1）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华光公司设立了丹阳分公司。

（2）子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以及合营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管理层	注册地址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业务	参股控股公司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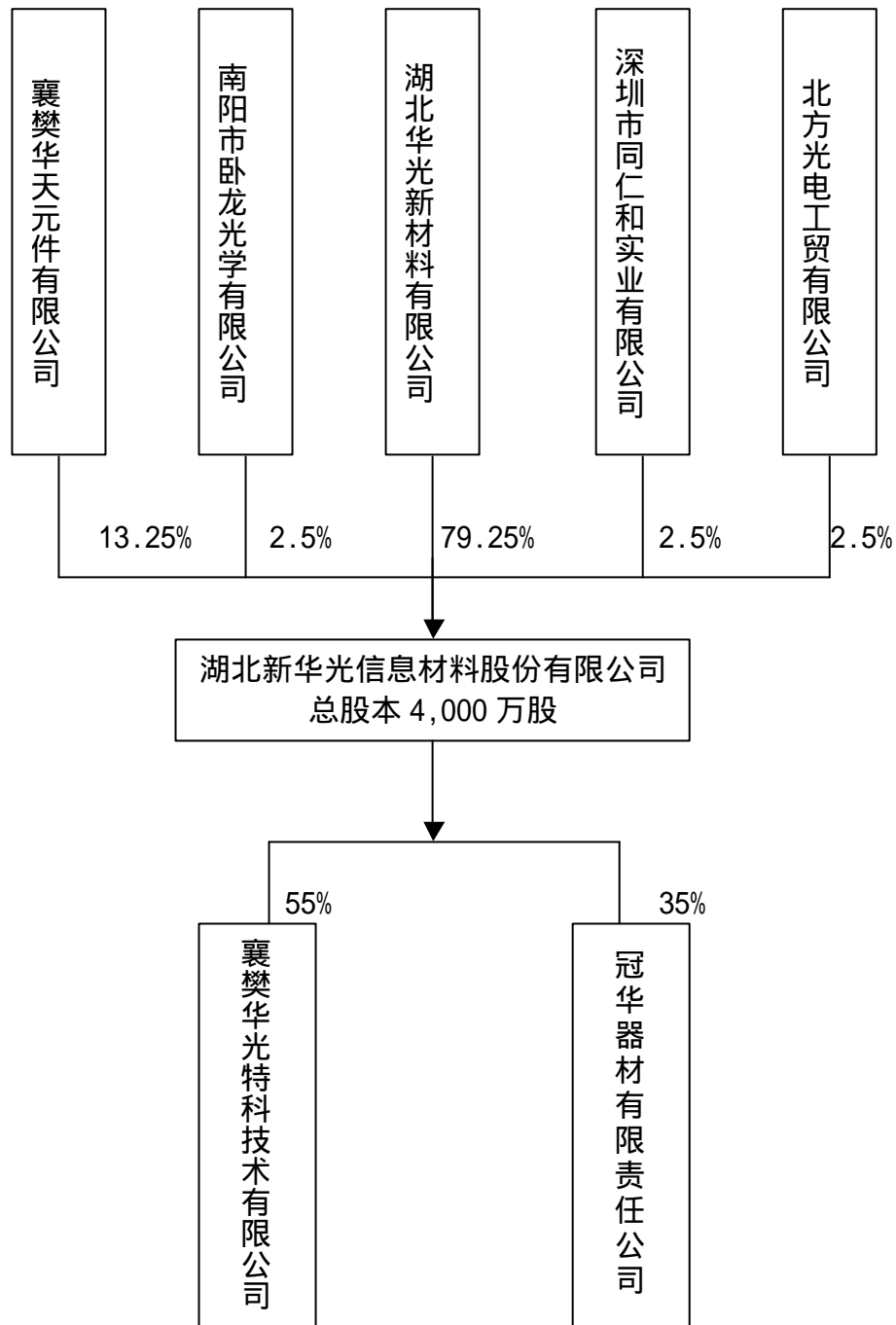
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00%	14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道庆 总经理：潘善春	嘉兴市 洪兴路 398号	总资产： 8726万元 净资产： 4016万元 净利润： 11万元	光学仪器、光电仪器及其元器件、医用光学仪器设备及光学窥镜、照相器材、教学专用仪器	无
嘉兴华光器材厂	100%	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祖盛 总经理：郝晋津	嘉兴市 中山西 路281 -283号	总资产： 3747万元 净资产： 2869万元 净利润： -7万元	眼镜架、片及产品、注塑产品；	无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25%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詹祖盛 总经理：熊熙然	湖北省 襄樊市 长虹北 路129号	总资产： 21,879万元 净资产： 8,129万元 净利润： 1,267万元	光学玻璃、光学玻璃一次、二次型件、微晶玻璃基板以及光电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嘉兴市莱神光学有限公司	50%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继平 总经理：马季	嘉兴市 城南路 568号	总资产： 448万元 净资产： 181万元 净利润： -37万元	光学树脂片、光电材料及其产品的生产；服装、五金、百货的销售。	无
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30%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传华 总经理：熊正金	湖北省 襄樊市 长虹北 路	总资产： 5945万元 净资产： 779万元 净利润： -296万元	生产、销售各种光学眼镜片、成品眼镜、验光配镜、各种光学元件毛坯、人造水晶工艺品及光学材料成品。	无
上海双协贵金属有限公司	13.82%	2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余庆 总经理：夏国棉	嘉定区 曹安路 4671号	总资产： 307万元 净资产： 219万元 净利润： 2.3万元	铂族金属的生产力、提纯、加工、销售；	无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3.30%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胜炎 总经理：王胜炎	北京市 海淀区 阜成路 44号	总资产： 25,191万元 净资产： 4,214万元 净利润： 86.2万元	经国家批准商品的进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
湖北中航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熙成 总经理：王承海	湖北省 襄樊市 高新技术 开发区 江山路	总资产： 10776万元 净资产： 6128万元 净利润： 1219万元	座椅精密调节装置、各类精冲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救生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和应用；	无

注：上表财务数据截至日期为2002年12月31日，除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外均为未审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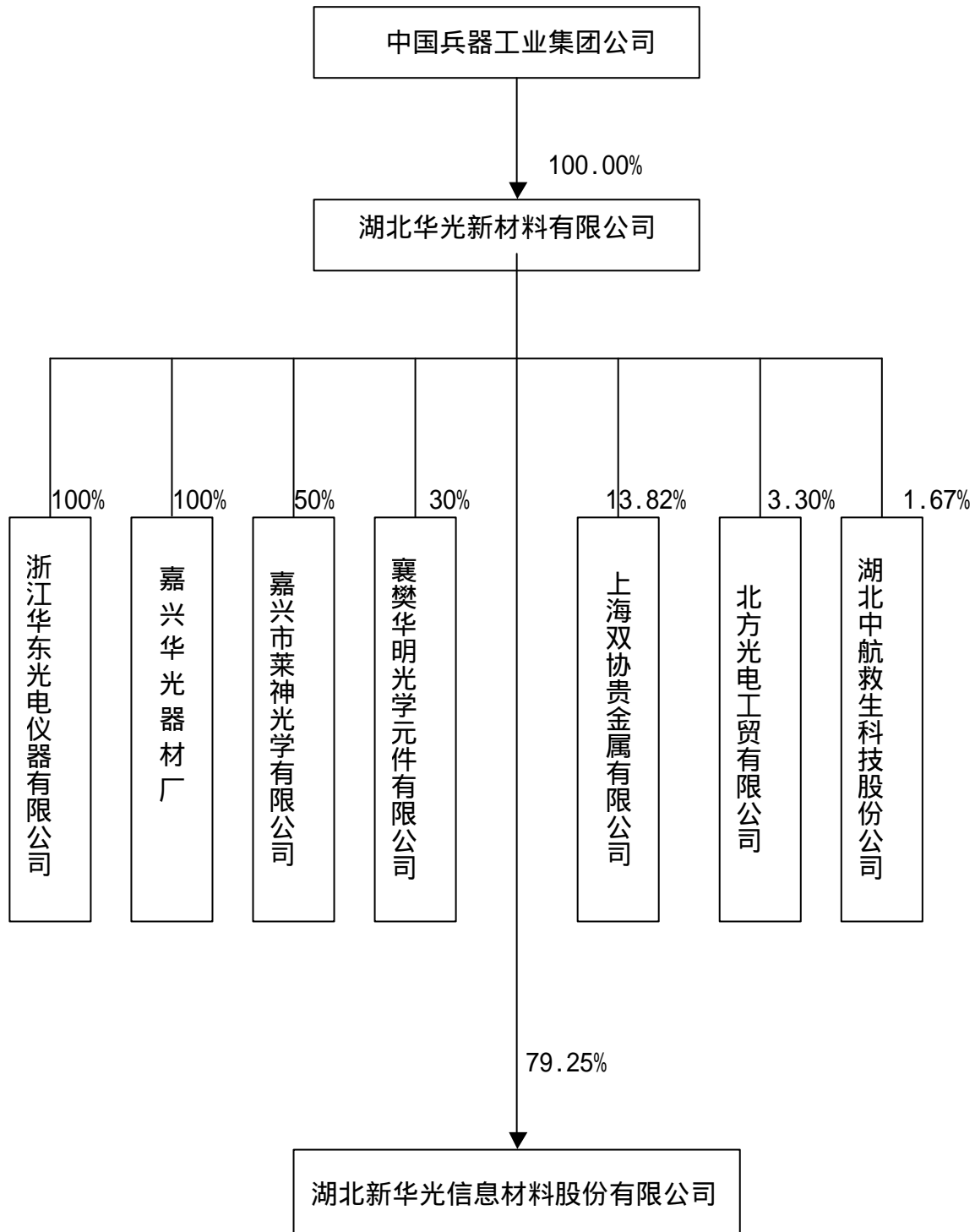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它发起人—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均未设立其他分公司、均未投资子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以及合营公司。

(十一) 本公司及发起人的组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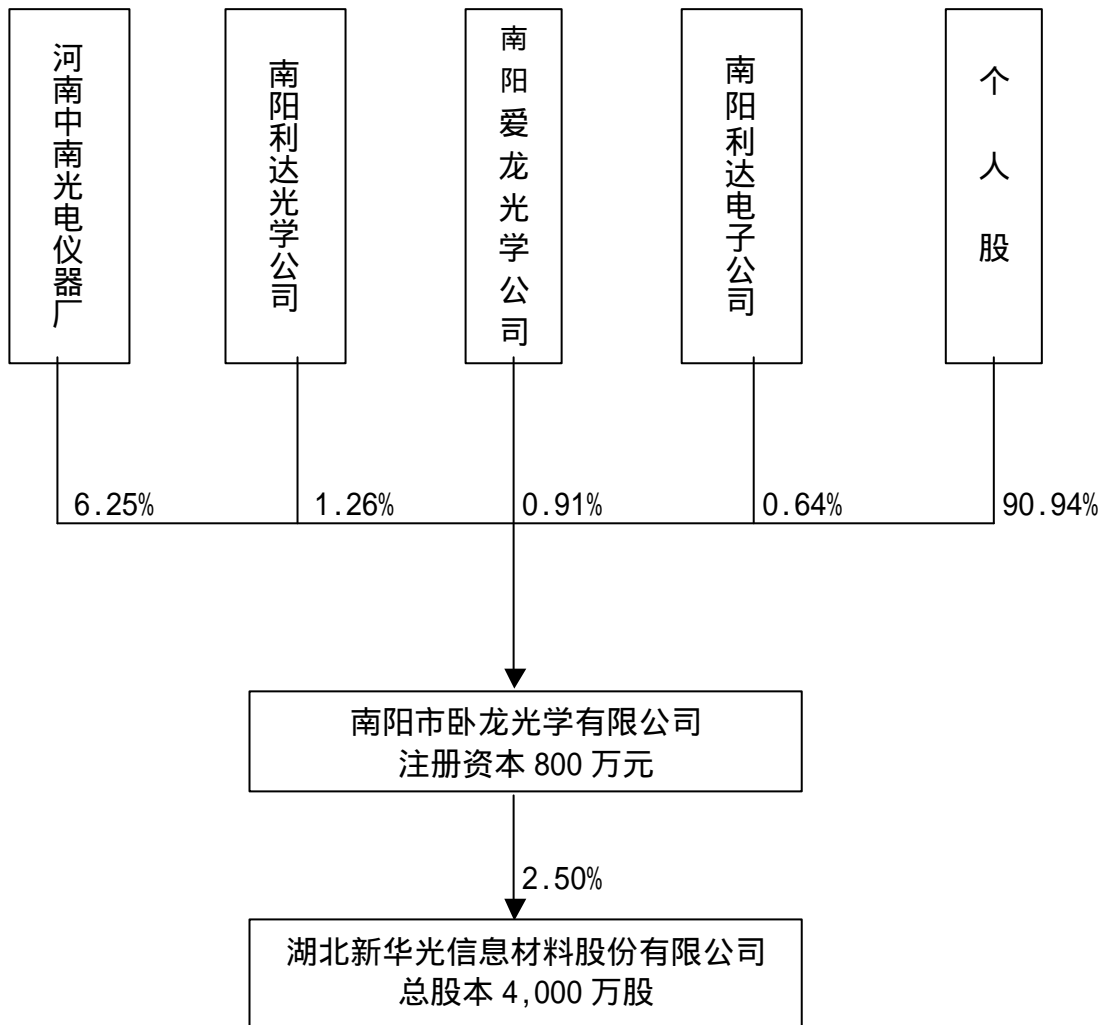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的组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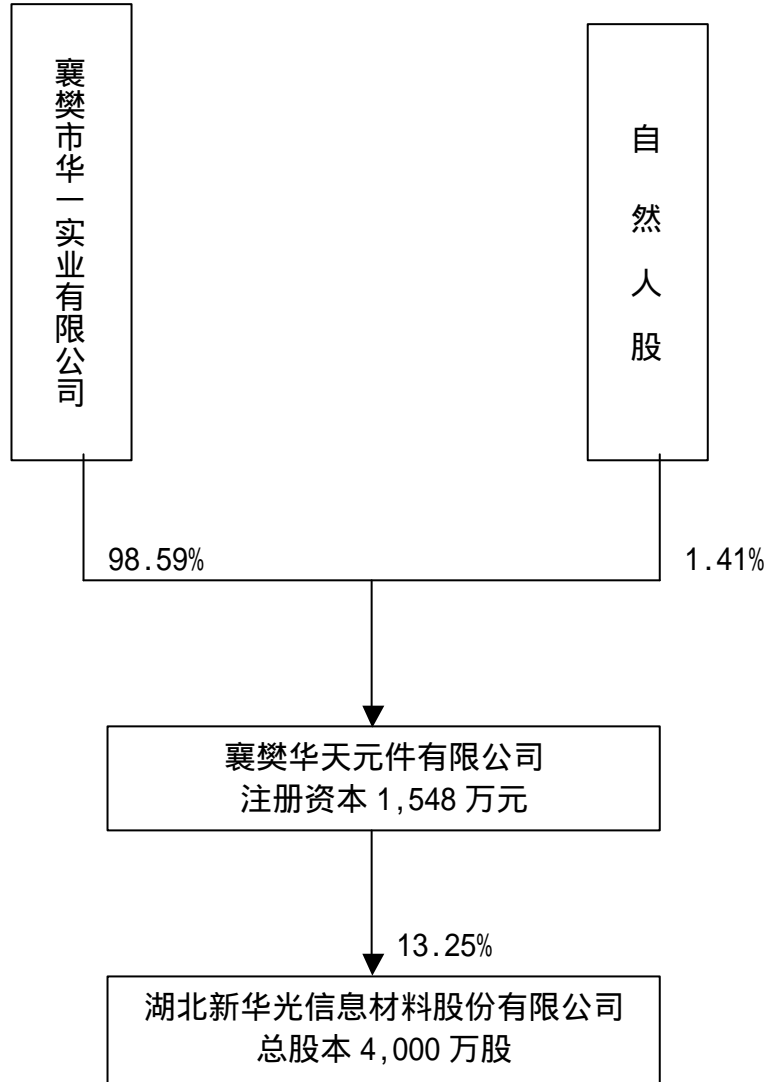
2. 主发起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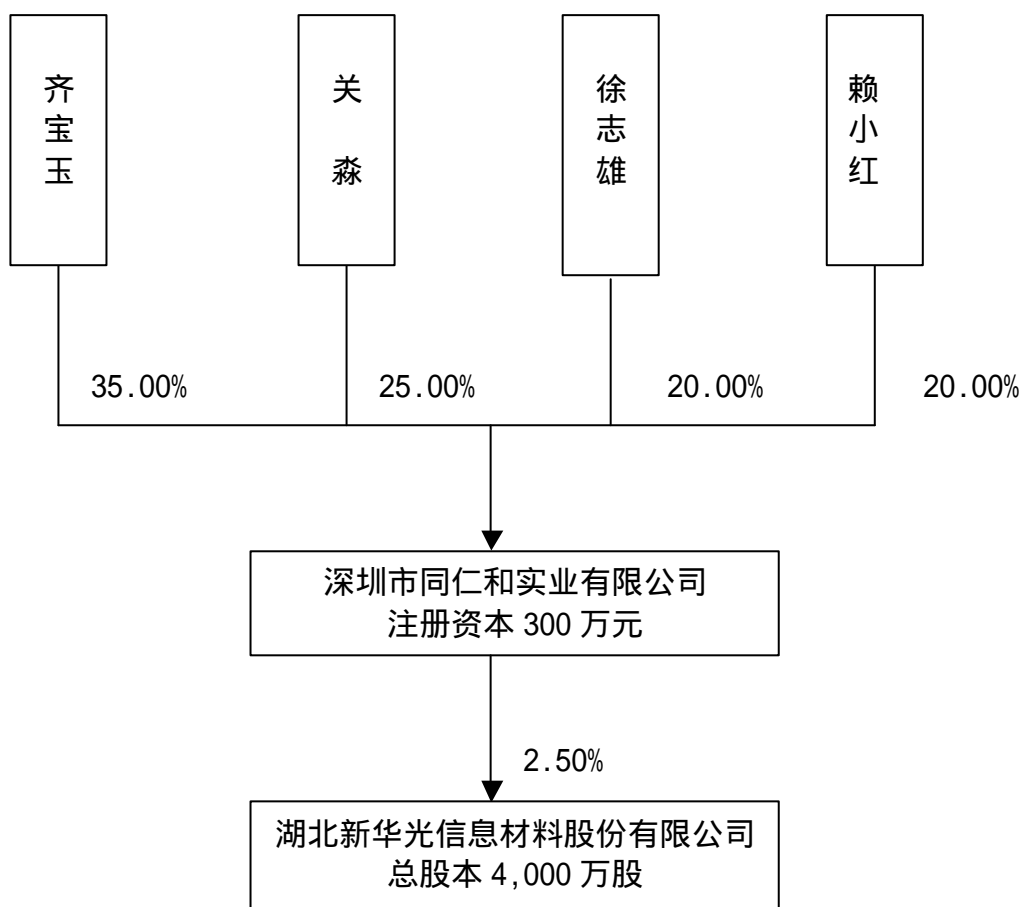
3. 发起人—南阳市卧龙光学有限公司组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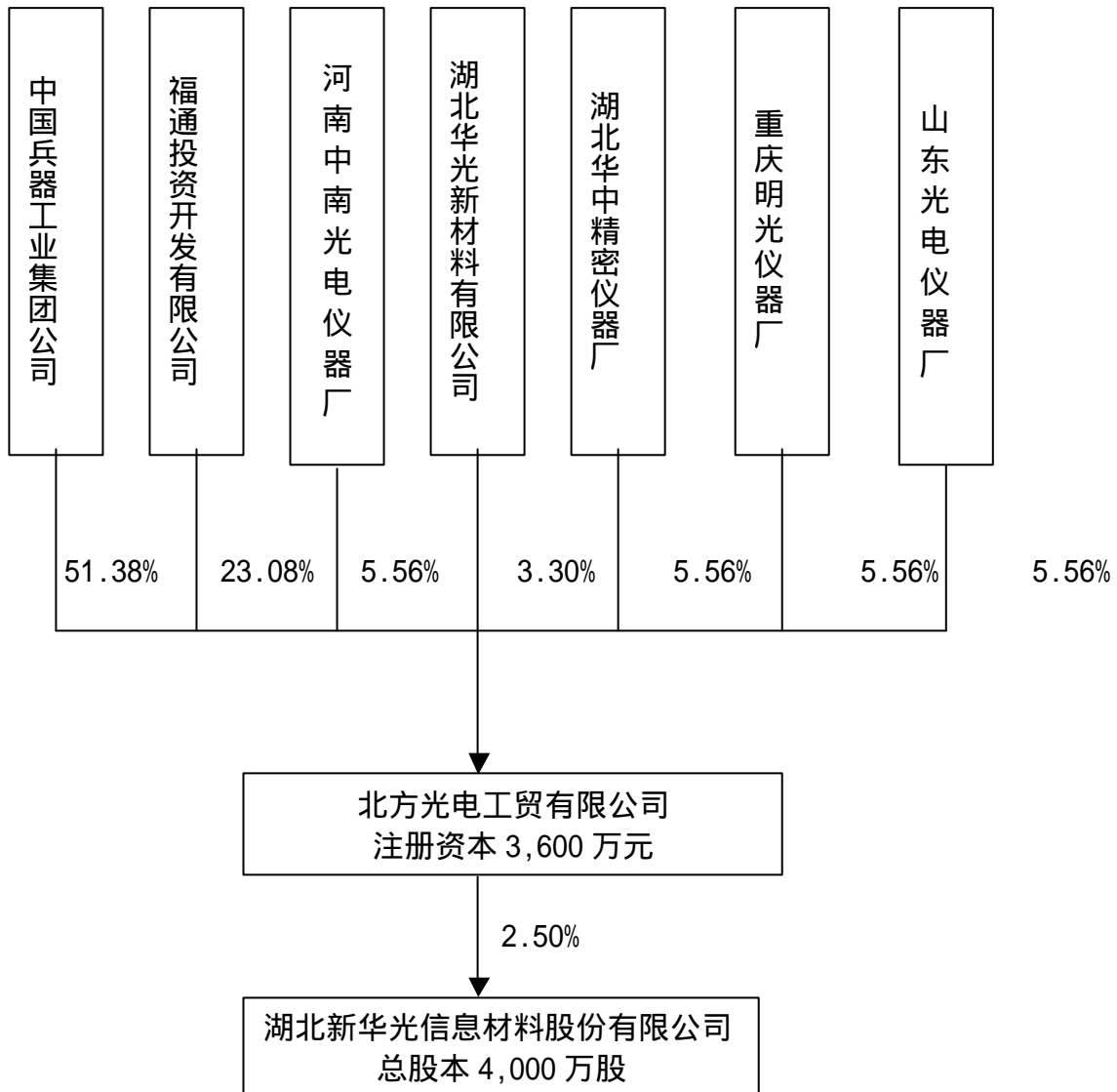
4. 发起人—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组织关系



5. 发起人—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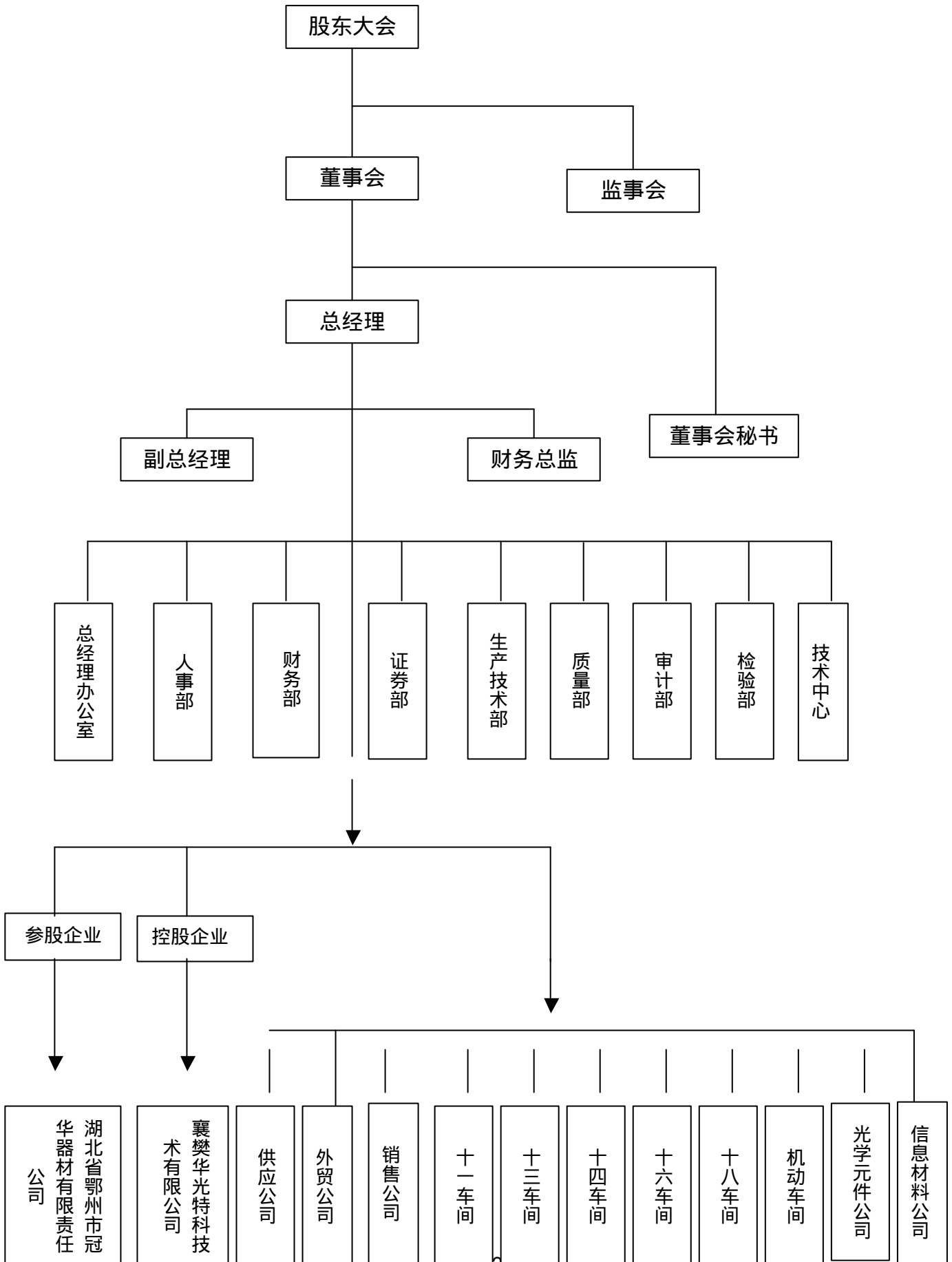
6. 发起人—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关系



(十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

1.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依据《公司法》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总经理负责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管理业务，对董事会负责。股份公司组织结构图：



2. 公司内部各部门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内部设有八个职能部门和一个技术中心，拥有十一个生产经营部门，一个控股公司和一个参股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总经理办公室：在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下，负责传达贯彻公司有关文件精神，协助公司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业务活动。

人事部：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政策，完善公司用工制度和分配制度，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以及高级人员的选拔、推荐等。

财务部：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目标体系，负责公司资金筹集、管理和分配，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编制公司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

证券部：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等证券相关部门的联系，负责公司股票、债券发行，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协助准备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调度、工艺技术管理、技术开发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劳动保护、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

质量部：负责产品质量管理、质量仲裁和理化计量；

审计部(法律事务室)：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审计，负责公司法律事务。

检验部：负责产品热处理、检验、包装，半成品和不合格品的管理和处理。

技术中心：公司的科学研究与新产品开发机构。

十一车间、十三车间、十四车间、十六车间、十八车间为公司生产车间，其中十一车间为配料车间，十三、十四、十六车间为熔炼车间，负责不同牌号、型号、规格产品的生产实施，十八车间负责产品的精密退火以及在制品的管理、样品加工和管理。

机动车间：公司的辅助生产车间，负责水、电、汽、非标设计和维修等与生产有关的工作。

光学元件公司：公司专门从事光学型件二次压型生产的部门。

销售、外贸、供应公司：本公司的销售、供应部门，负责产品销售与

材料采购。

信息材料公司：又名信息材料办，主要负责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的筹建工作。

（十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及其风险管理制度

1.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本公司设立时，湖北华光器材厂以其持有的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评估作价 538.46 万元出资，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该项长期投资期末余额为 588.15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 160.15 万元，累计分回利润 111.40 万元。

（2）2001 年 7 月，本公司与美国 ATCOR 公司合资成立襄樊华光特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245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拥有其 55%的股权。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合资双方第一期出资已经到位，本公司出资 429.19 万元，占约定出资额的 34.47%。

2. 发行人对外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长期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本公司长期投资项目决策权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总经理拥有组织实施权。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长期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讨论决定，500 万元及以上的长期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该制度还对公司长期投资项目的选择、项目管理程序、投资的财务管理和项目的保全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利用好企业资产，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六、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具体分类为：C6120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光学玻璃制造。

公司具体从事的行业依次归类为：C6 金属、非金属？C6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6120 玻璃及玻璃制品业---光学玻璃制造。

1. 行业管理体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履行部分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能。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职责是：参与制定行业的相关标准，以指导本系统内企业的生产销售；制定企业发展规划，指导本系统内企业有序发展；按国家规定审批权限，批准有关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或向原国家经贸委、计委提出有关项目的行业意见；通过咨询、信息、行业刊物等引导本系统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同时，作为玻璃行业的一个分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硅酸盐协会特种玻璃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专业团体，在本行业标准的制定、市场调研、技术交流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对本公司具有一定指导作用。

2. 行业概况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光学玻璃。光学玻璃的生产和应用已有 100 多年历史，其发展促进了天文、影像等科技的发展，产生并推动了全世界光学仪器的发展。光学产业是由下游光电整机开始发展，带动中游光学元件制造加工业，进而又带动上游光学玻璃产业的发展。近些年来，光学玻璃产业的发展经历了较大变化，并呈现出下列特点：

（1）传统光学玻璃生产基地向国内转移，市场波动较大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光学玻璃的开发与生产主要以欧美为主，产品主要用于望远镜、枪瞄镜、中低档照相机及一般光学仪器的光学器件。二十世纪六十至七十年代，由于日本首先在光学玻璃生产中实现了连续熔炉，引发了世界光学产业结构调整，光学产业开始从西方向东方转移，使

日本成为世界光学产业发展最快的国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随着我国连熔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后企业制造成本的大幅降低，传统光学玻璃生产逐渐向中国境内转移，日本众多的光电企业和我国台湾几乎所有的照相机企业以及光学冷加工企业都纷纷到国内办厂，使我国光学玻璃制造业得到了迅猛发展，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目前，我国传统光学玻璃生产品种齐全，质量接近国际同类产品水平，2001年我国销售光学玻璃16,500多吨，主要是传统光学玻璃，成为世界传统光学玻璃最大的生产基地。但是传统光学玻璃已经处于生产技术成熟期，竞争比较激烈，产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尽管由于光学产品和光学元件有向小型化、轻量化以及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减少了对光学玻璃的消耗，但是随着人们需求的多元化发展、消费水平的提高使光学产品越来越多的进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增加了对传统光学玻璃需求量，随着世界经济的回升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光学玻璃需求量也将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

（2）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增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光学玻璃产品的主要市场是望远镜、显微镜、枪瞄镜、中低档照相机、测量仪、分析仪等传统光学器材；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信息产业的崛起，光学与电子学更加紧密结合，光电产品从信息的采集、传输、存贮、转换显示都紧紧与光学玻璃息息相关。

信息产业促进了光电产业的发展，新兴的光电产品拓展了光学玻璃的应用范围，许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被开发出来，广泛运用于光电转换元件、光信号处理、光存储等光电产品，成为数码相机、数码摄影机、影像扫描仪、条码扫描仪、激光打印机、可视电话、DVD等重要光学元件的核心材料，市场需求旺盛。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其销售价格可达到传统光学玻璃的数十倍，是目前光学玻璃行业主要的利润增长点。镧系玻璃是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的主要品种之一，据统计，2001年世界镧系玻璃的需求量达到3,000吨，2002年达4,500吨，销售额达到12亿元人民币。由于技术方面原因，部分市场的光学玻璃供应一直由国外光学公司垄断，国内企业涉足此部分

市场的份额很小，市场前景广阔。

（3）行业集中程度高，产业实现升级

目前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主要集中在日本 HOYA 公司、OHARA 公司和德国 SCHOTT 公司、美国 CONRING 等公司，他们凭借其在光学玻璃领域的先进技术已经成功进入光电产业和信息产业，成为集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光学元器件以及光电产品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成功实现了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由于我国光学产业起步较晚，技术相对落后，目前我国的光学企业还处于传统光学玻璃生产阶段，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由于我国原材料、人力、能源等成本低，我国的中、低档光学玻璃产品在国际上具有竞争优势，是世界上最大的传统光学玻璃生产基地，生产主要集中在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8 厂）、本公司和上海新沪玻璃厂，三家企业的传统光学玻璃产销量已占国内市场 80%以上，在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方面的研发、生产方面也有了一定实力，具备进入高档产品领域的基本条件，正在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寻求产业升级。

3. 产品特性

光学玻璃品种繁多，用途广泛，不同品种其成份构成不同，配方较为复杂，不仅对生产工艺、技术、资金有一定要求，同时也对经验提出了较高要求，属于技术、资金、经验密集型产品。

4. 市场容量

据日本最大光学材料公司 HOYA 公司的市场调查统计，目前，光学玻璃在品种、产量和质量上都达到了较高的历史规模和水平，光学玻璃的生产品种达 260 多个。传统光学玻璃已处于市场成熟期，增长减缓。但是随着光电产业和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镧系玻璃、高品质光学玻璃、环保玻璃等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需求大幅上升，有力地带动了光学玻璃市场需求的整体上升。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的生产较为复杂、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其价格可达到传统光学玻璃的数十倍，是目前光学玻璃行业主要利润增长点。据我国信息产业部预测，“十五”期间，中国信息产业仍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速度，尤其是数码相机、信息存储、光纤通讯、投影机、DVD 等光电产品的飞速发展，将为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带

来新的发展空间，我国现有的光学玻璃市场将进一步扩大，继续分享日本等国原有的市场。传统光学玻璃在“十五”期间将以 8%左右的速度增长，出口量每年以 20%左右的速度递增，而用于光电产业的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在未来几年中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将以 20%左右的速度增长。

光学玻璃市场分析表

单位：吨

项目名称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预计)
国内销售量(吨)	14,000	15,500	16,500	17,900	19,400
国内市场增长率(%)	27.27	10.71	6.45	8.48	8.38
国际市场需求量(吨)	21,000	23,000	24,000	25,500	27,200
国际市场增长率(%)	10.53	9.52	4.35	6.25	6.67

5. 技术水平

光学玻璃的技术水平差别较大，对于传统光学玻璃产品，属于大批量生产的成熟技术；对于应用于信息、能源、生态环境、交通和航天航空等领域的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属于前沿科技。

我国光学玻璃产品整体技术略低于日本、德国、美国和英国，目前只有本公司和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拥有成熟的瓷铂和全铂连熔光学玻璃技术，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档产品，高档产品仍由日本、德国、英国等国的几家大公司生产，如日本的 HOYA 公司、OHARA 公司，德国 SCHOTT 公司、美国 CONRING 公司、英国的皮尔金顿，我国只有小批量生产；与国外相比，我国目前整体技术水平属中等偏下，部分产品达到国际水平，在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与国外还有一定差距。

6. 总体发展趋势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信息产业的崛起，光学与电子学更加紧密结合，光电产品从信息的采集、传输、存贮、转换显示都紧紧与光学玻璃息息相关。光学玻璃被广泛运用于光电转换元件、光信号处理、光存储等光电产品，成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液晶投影电视、影像扫描仪、条码扫描仪、激光打印机、可视电话、DVD 等光学部件的核心材料。据 PIDA 统计，全球光电元件、光输入输出、光存储、显示器等世界光电市场产值 1999 年为 141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 15.7%，2000 年为 1,582 亿美元，并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21 世纪被誉为是光的世纪，光学产业成为各国重

点发展的领域，成为带动各国经济持续发展最具魅力的朝阳产业。我国从1999年起就提出建设“光谷”，在国内掀起了建设“光谷”和光电产业基地的高潮。光学玻璃作为光电子产品中的基础材料，是光电产品发展的基础，光学产业与光电产业、信息产业的紧密结合将是光学产业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势。

[注] 此处数据来源于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玻璃专业委员会出具的2001年光学玻璃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此处数据来源于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玻璃专业委员会出具的2001年光学玻璃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和日本社团法人新玻璃研究会编写的《玻璃产业技术战略2025年》。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

2000年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确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信息化建设将重点发展的10个领域中，新型显示器件、新型信息储存材料、非线性光学晶体、光电子材料、敏感元器件等新型元器件和新型电子材料被列为大力发展的项目，将会得到国家在资金和税收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光学玻璃为光电产品中的基础材料，是光电产品发展中基础的基础。

（2）符合时代的消费趋向

光学玻璃除了广泛应用于军事、航天、天文及高清晰度摄影、照相、望远镜等一系列光学系统外，随着光电产业的迅猛发展，对光学玻璃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同时对光学玻璃的质量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光学玻璃不仅大量应用于背投彩电、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可视电话等高档日用消费品的光学器件，而且广泛运用于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数码扫描仪等新兴光电产品，市场份额将逐渐上升。随着科技的进步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光学玻璃的市场前景良好。

（3）逐年上升的市场需求和巨大的市场潜力

在传统光学玻璃应用方面，2000年全球望远镜和显微镜的需求量分别为1,585万台和72万台，预计2005年全球的需求量为2,600万台和100万台，呈现出持续增长势头。在其它领域，如医学、航天、航空、常规武器及装

备等方面对传统光学玻璃均有较大需求，传统光学玻璃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缓慢的增长趋势。

目前，世界光学玻璃的主要利润增长点集中在光电产品和信息产品用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方面，并且孕育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主要表现在光信号转换领域（包括数码相机、多媒体液晶投影仪、液晶投影电视、影像扫描器、条码扫描器、传真机、数码摄象机、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PC相机和可视电话等）、光储存领域（包括CD-ROM、DVD-ROM、DVD-PLAYER、MD-PLAYER等光读取头、计算机硬盘玻璃基板等）、光电显示器领域（包括背投电视投影管镜头、LCD投影机光学引擎等）、环境保护等领域。

据日经“Market Access”的调查显示，1999年全球数码相机供货数量较上年增长了60%，2000年比1999年增长80%，产量达1080万台以上，虽然2001年的增长率将有所放缓，但预计还将比2000年增加71%，达到1854万台。其它产品，如LCD投影仪、影像扫描器等市场也有较大幅度增长空间。由于这些光电产品均需使用光学镜头作为界面，对光学玻璃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在光储存领域，以CD-ROM、DVD-ROM、DVD-Player、MD-Player等为主的储存装置，它们读取头的棱镜和透镜都使用光学玻璃，这些储存装置近年来均以50%以上的速度增长。根据台湾工研院光电所调查，1999年全球DVD光学读写头需求量是1,922万个，2000年增加到4,145万个，仅读写头棱镜年消耗的高质量光学玻璃就达400吨以上，2002年读写头市场容量将突破1亿。在光电显示领域，近年来，背投式彩电和LCD液晶投影电视以其清晰度高、显示屏幕大、色彩鲜艳柔和等特点，赢得了市场的青睐，代表着未来彩电技术的主流发展方向，市场需求逐年上升。高品质K9、ZK系列光学玻璃是背投彩电和LCD液晶电视的核心光学材料，市场前景广阔。

（4）行业壁垒较高，竞争者进入不易

光学玻璃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玻璃具有原材料加工复杂、配方多而系列化、窑炉修筑技术难度大、投资大、成型难、退火温控因品种不同差异较大、技术指标多、技术经验依赖性强、销售对象明确等特点。因此，新公司进入于该行业存在较高壁垒，不易进入。

2. 不利因素

(1) 技术替代风险

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发展比较迅速，价格低、性能优越的新材料不断被开发出来，形成了部分替代产品（如树脂非球面镜头、镜片）；在信息材料方面，人们也正寻找价格更低、性能更好的其他信息储存媒介和光电材料。

(2) 国际市场的冲击

在传统光学玻璃行业，美、英、德、日等国因价格缺乏竞争力，已逐渐转产到信息材料领域，传统光学玻璃他们已无力顾及，因此在这一领域国内厂家基本无被兼并和被收购风险；但在光学玻璃发展的主要方向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方面，国内企业与国外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市场开拓以及设备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加入 WTO 以后，随着关税进一步降低，国内市场和产品将受一定冲击，存在被兼并和被收购风险。

[注]本部分数据除特别注明出处外，其余数据来源于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2001 年编写的《中国光电行业及市场》、日本社团法人新玻璃研究会编写的《玻璃产业技术战略 2025 年》、《材料导报》1998 年第三期《磁记忆存储器微晶玻璃基板》。

(三)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本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本公司主发起人华光厂具有二十多年光学玻璃的生产历史，是国内最早具有自主开发核心技术能力的光学玻璃专业生产厂家之一，本公司成立后逐步自我发展，具备了独立的技术和产品开发能力，目前是我国最大的光学玻璃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光学玻璃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外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本公司拥有雄厚的科研力量和国际先进的光学玻璃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以及一整套完善的检测手段，取得了一系列的科技成果。

(2) 产品优势

本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光学玻璃系列、某项特种玻璃被法国科

技质量监督评价委员会推荐为高质量科技产品，获准自由进入欧共体市场。同时，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等级结构，加大科研力度，努力提高产品档次，使得本公司优等品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00年产品等级良品率就达到95.75%，比1999年提高1.4%，使本公司产品在市场更具竞争力。本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实力，自行设计研制，相继开发了技术含量高、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的镧系光学玻璃、信息储存用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和环保玻璃等后续产品，为公司从传统光学产业向信息材料领域转化创造了良好条件，加快了公司产业转型的进程。

（3）科研开发与项目储备优势

本公司拥有技术人员90人，占本公司员工总数的9.5%，并设有技术中心。2000年12月，公司技术中心被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公司非常重视科研开发投入，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科研经费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造。2000~2002年公司分别投入研发费用361.11万元、463.35万元、413.58万元，占当年销售额的4.5%、5.4%和4.58%。为进一步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公司与国内多家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形成了产、学、研一条龙的态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产品支持，为公司今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雄厚的研发力量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储备了充分项目，目前，技术中心已完成或进行的项目主要包括：完成了10个玻璃品种的配方定型，正准备兴建环保玻璃生产线；光纤无源器件正处于研制阶段；低软化点玻璃正处于研制阶段；镧系玻璃新品种正处于配方调试阶段。

（4）市场优势

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除公司本部直接面对中南市场外，还分别在东莞、成都、上海等地建立了销售分公司，形成以点带面，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此外，本公司计划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在美国硅谷设立科研销售基地，目前正在进行海外市场的开发推广及信息收集工作，并依据已收集到的信息资料集中生产、科研方面的力量进行技术攻关和工艺调整，采取灵活的营销策略进占海外市场。

（5）管理优势

本公司特别重视对制度的建设，已经按现代企业制度运作，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和科学化水平，有效调动了广大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本公司拥有一支改革创新意识强、思路清晰、思维敏捷、富有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具有较强经营决策和管理能力、结构合理、精力充沛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队伍；拥有一支专业搭配合理、专业功底扎实、务实肯干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有一支热爱企业、乐于吃苦、甘于奉献的稳定员工队伍。本公司成立后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就是依靠上述三支队伍每个成员的通力合作得来的，充分体现了团队合作精神和科学管理的绩效。

（6）规模优势

本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的特点。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各种光学玻璃生产线 17 条，总资产达到 23,401.18 万元，固定资产达到 13,620.9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58.21%，具备年产各种光学玻璃 6,800 吨的生产能力。

2. 本公司竞争劣势

传统光学玻璃发展已成熟，国外一些同行正在收缩生产规模，逐步从传统光学产业向光电、信息产业过渡，传统光学玻璃产业的利润空间已经在逐步减少。目前，传统光学玻璃仍然是本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尽管市场占有率居同行前列，但也将面临这一形势的变化，产品结构的调整力度将会影响本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高。

高档产品方面，公司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已经自行研制开发出了具有当代国际先进水平的背投彩电用高品质玻璃、镧系光学玻璃、信息储存用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和环保玻璃等后续产品，但由于受起步较晚、资金短缺等因素的影响，与国外同行相比较，在技术、设备、市场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3. 同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在“一五”期间就开始光学材料工业的投建，发展至今，我国光学玻璃的发展已取得了巨大进步，但在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等高档产

品方面的技术水平与日本、德国、美国和英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在传统光学玻璃方面，国内厂家是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国内光学玻璃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有三家：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8厂），年产7,000吨左右光学玻璃；上海新沪玻璃厂，年产1,000吨左右光学玻璃；本公司年产6,800吨左右光学玻璃。上述三家企业产销量已占国内市场80%以上。其中，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39%，产品年出口量约1,000吨左右，出口量居国内首位。本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30%，上海新沪玻璃厂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10%。国内其他小规模生产企业有六家，无论从技术水平，产品品种及配套程度上都无法与上述三家企业相比。

在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等高档产品方面，国内企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具有一定差距，国外大型光学公司如日本HOYA、OHARA，德国SCHOTT、英国皮尔金顿、美国CONING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目前日本HOYA公司和德国SCHOTT公司已经在国内设有代销点，销售主要对象是珠江三角洲的合资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一些特殊牌号的高质量光学玻璃。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主要是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在某些特殊品种方面的竞争对手还有上海新沪玻璃厂。一些科研院所如长春光学机械研究所、中科院光电研究所等所属的小规模生产企业，在个别产品品种上有一定竞争力。本公司投资的“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将填补国内空白，改善公司的产业结构。此外，本公司在镧系玻璃、高品质光学玻璃等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方面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注] 此处数据来源于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玻璃专业委员会出具的2001年光学玻璃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4. 本公司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1) 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硅酸盐协会特种玻璃专业委员会提供的行业统计资料显示，自1999年以来，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稳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1999年市场占有率为19%，2000年、2001年分别达到26%和30%，与

行业排名第一位的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的差距逐渐缩小，表现出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市场知名度日益提高。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

项目名称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预计)
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销量(吨)	5,300	6,000	6,500	7,000	7,500
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	38	39	39	39	39
本公司销量(吨)	2,727	4,829	5,301	5,500	6,000
本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	19	26	30	31	31

[注] 此处数据来源于中国硅酸盐学会特种玻璃专业委员会出具的2001年光学玻璃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本公司1999-2001年销量系本公司实际数据。

(2) 市场份额变化的原因分析

2000年本公司产品销量较1999年增长了77.08%，达到4,829吨，市场占有率上升到26%；2001年同比增长9.77%，达到5,301吨，市场占有率达到30%，2002年销售达到6,401吨，同比增长20.75%，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通过股份制改造转变了经营管理理念，转换了经营机制，调动了广大职工和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

B、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了光学玻璃的生产量。2000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时将主要产品由眼镜片毛坯调整为光学玻璃，适应了市场变化，使2000年产量上升，销量大幅增加；2002年公司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在稳定传统光学玻璃的同时，加大了市场需求较好的ZK、ZF、B270等产品的生产，出口量大幅上升，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C、近几年市场对光学玻璃的需求量稳步上升，特别是光电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带动了光学玻璃的发展；

D、加强对市场的开发和营销网络的建设，采取差异化产品策略和灵活的营销策略，以良好的售后服务，在稳定老客户的同时，开拓新的目标市场，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扩大了产品的市场覆盖面；

E、注重生产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改进，增大单炉产量、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加强对成本的控制，在产品成本逐年下降的同时，产品

质量却不断提高，保持了良好的性能价格比，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

F、加大了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开发出了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品种。

(四) 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微晶玻璃、玻璃微粉、玻璃微珠及光学玻璃方面的信息材料、光电子材料、光学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光纤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修。

2. 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光学玻璃一次、二次型件、微晶玻璃基板以及光电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五) 本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 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

本公司收入 100%来源于主营业务，并且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正在发生变化，传统 K 类、F 类光学玻璃的收入比重呈不断下降趋势，ZK、ZF、B270、高品质 K9、特殊牌号等中高档光学玻璃的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2000 年、2001 年、2002 年以及 200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传统光学玻璃	1,868.10	41.45	4,210.18	46.63	5852.59	68.25	6,008.82	74.88
中高档光学玻璃	2,431.39	53.95	4,526.73	50.14	2284.22	26.64	1592.68	19.85
二次型件	207.51	4.60	291.87	3.23	438.46	5.11	423.14	5.27
合 计	4,507.00	100.00	9,028.78	100.00	8,575.26	100.00	8,024.64	100.00

2.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以及产销率情况

项 目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销率 (%)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K9	2792.57	4140.72	2491.47	2827.07	3159.21	3152.08	101.24	76.30	126.51
K9 型	334.61	143.06	186.08	189.02	296.28	232.26	56.49	207.10	124.82
B270	273.56	136.87	1216.05	312.36	272.40	1108.02	114.18	199.02	91.12
F 类	529.59	683.19	886.33	830.02	745.48	648.76	156.73	109.12	73.20
Z F	282.40	366.05	468.82	287.53	322.98	406.87	101.82	88.23	86.79

Z K	162.78	195.80	305.71	137.89	131.70	261.38	84.71	67.26	85.50
二次型件	143.15	205.75	231.60	173.30	144.57	79.36	121.06	70.27	3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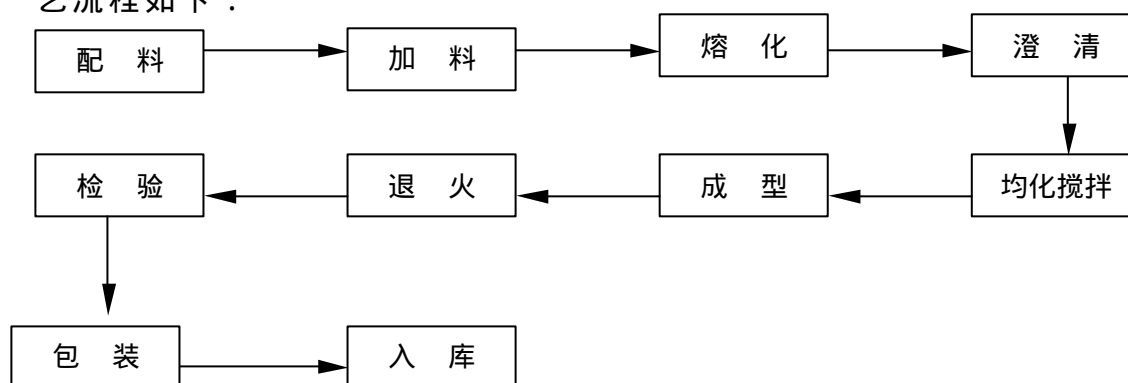
注：F类包括F1~F6条料及F1~F6一次型件，2002年B270包括B270型件。

3.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用途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现有产品	普通光学玻璃、光学一次、二次型件	望远镜、显微镜、照相机、摄像机、电影机镜头；军事侦察、夜视、测距、导航、导弹制导及热成像等仪器的光学部件；广角镜头、长焦距、变焦距镜头及各种滤光镜片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	磁盘微晶玻璃基板	光盘母盘、硬盘的盘片基板；
	高品质光学玻璃	背投彩电、液晶(LCD)投影光学引擎
	镧系光学玻璃	高级光学照相机、数码相机、可视电话

4.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目前,国内外光学玻璃生产厂家均采用瓷铂连熔技术或全铂连熔技术生产传统光学玻璃，但在熔炉设计上有一定区别。公司光学玻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公司瓷铂连熔炉采用三段式、一级搅拌熔制技术，由熔化部、澄清部、均化室三部分组成，熔化部、澄清部及连通部分全部采用耐火陶瓷材料砌成，均化室、漏料管采用铂金制成。

5. 主要生产设备

目前，公司共建成瓷铂连熔生产线16条，全铂连熔生产线1条，主要设备包括铂金坩埚、玻璃熔炉、玻璃连熔炉、精密数控成型机、V棱镜折射仪、X荧光分析仪、基板玻璃压机等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状态 (成新率)	重置成本 (万元)	先进性	剩余使用年限(年)
1	玻璃连熔炉	60%	65	先进	3
2	基板玻璃压机	67%	17	先进	4
3	V棱镜折射仪	60%	7	先进	5
4	X荧光分析仪	60%	60	先进	5

5	精密数控成型机	60%	18	先进	6
6	铂金坩埚	97%	16 万元/kg	先进	38
7	电力变压器	64%	15	先进	7
8	球磨机	80%	16	先进	9
9	精密退火炉	75%	30	先进	5

6. 产品成本构成及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 本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

本公司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能源动力、制造成本和人工成本，由于属于资金、经验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生产工艺主要采用全电连熔进行，电力消耗很大，因而制造成本和能源动力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的比例较大。

(2) 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有：石英砂、纯碱、硝酸钾、硼酸、钛白粉、红丹、碳酸钙等化工原料，主要由陕西、湖北以及江苏等省的相关企业供应，运输方便，市场供应充分，市场价格稳定。

(3) 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位于湖北省襄樊市，地处汉江中游。生产用电来源有汉江上游的丹江水电站、襄樊火电厂（已投产 120 万千瓦，远期 240 万千瓦）和华中电网的其他电厂，电力供应充足。公司用电由襄樊市 110 千伏高新变电站提供 10 千伏电压、双回路电路供电。公司用电属工业用电，电价按照国家计委、湖北省计委、省物价局所制定的电价执行，价格稳定，且多年来享受高耗能产品优惠电价，2002 年公司继续享受高耗能产品优惠电价。预计在三峡电站首批发电后及省内在建电厂（站）陆续投产后，不但用电供应有保证，而且电价也会稳中有降。

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电价及用电量情况表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平均电价(元/度)	0.458	0.431	0.43	0.43
优惠电价(元/度)	0.429	0.396	0.39	0.39
用电量(万度)	2,263.06	4,231.33	4,186.46	3,194.89
电费总额(万元)	1,035.85	1,823.57	1,632.72	1,246.01

公司现有变压器 8 台，总容量 10,030 千瓦。目前公司正常生产时最高负荷约为 4,500 千瓦，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总负荷约为 4,384 千瓦（其中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350 千瓦、镧系稀土光学玻

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6 千瓦、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28 千瓦) 因此, 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 最高负荷约为 8,884 千瓦, 仍在安全负荷范围之内, 完全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7.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情况

(1) 本公司产品定价策略

由于光学玻璃生产主要集中在三、四家企业, 具有相对垄断地位, 产品价格弹性较小, 因此在价格策略上, 公司主要实施同主要厂家价格同步的战略。同时公司还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 针对不同市场、不同需求、不同客户, 确立不同的销售价格, 实现利润最大化。

(2)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光学元器件加工厂、光学仪器生产厂、二次型件生产厂等。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以直销为主, 公司设有专门从事销售的销售公司, 在东莞、成都、上海等重要地区设立分公司, 形成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 直接面对客户, 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直接供货。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情况: 2001 年 3 月 7 日, 经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1)鄂外经贸发生登字第 3 号文批准, 本公司取得了自主进出口经营权, 进出口企业代码 4200722029059, 授予本公司经营出口自产的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微晶玻璃、玻璃微粉、玻璃微珠以及光学玻璃方面的信息材料、光电子材料、光学材料。2002 年公司向韩国、印度、巴基斯坦等国出口光学玻璃及型件共计 611.47 吨, 实现收入 861.52 万元, 同比大幅上升。随着公司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和高品质光学玻璃产业化的实现, 公司产品的出口量将进一步提高。

本公司主要产品 2002 年销售市场、市场占有率、销售量情况见下表:

项 目	主要销售市场	全国市场占有率(%)	销售量(吨)	产销率(%)
K9条料	西南、华中、华东地区	35%	3152.08	126.51%
K9型件	西南、华中、华东地区	36%	232.28	124.82%
F类产品	西南、华中、华东地区	33%	648.76	73.20%
B270类	西南、华中、华东地区	39%	1108.02	91.12%
ZK类光玻	西南、华中、华东地区	31%	261.38	85.50%
ZF类光玻	西南、华中、华东地区	35%	406.87	86.79%

[注]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系本公司市场调查部门统计取得。

(六) 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铂金制品等。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成新度	技术 先进度	报废 可能性	更新 可能性
一、房屋及建筑物	30 栋	3,665.19	95%	不适用	很小	很小
二、铂金	375,112.28 克	4,711.55	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机械设备	665 台	8,050.50	62%	较先进	很小	一般
四、运输设备	4 台	77.03	94%	较先进	很小	一般
五、仪器仪表	58 台	201.95	13%	较先进	很小	一般

2.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目前本公司拥有“华光”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伙伴”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4 类）、“NHG”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NHG”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21 类）、“NHG”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和“NHG”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等六个注册商标。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有“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发明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有“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发明技术、“磁盘用微晶化玻璃基板毛坯成型设备”实用新型技术，非专利技术主要有“冷顶全电熔瓷铂连熔工艺”、“冷顶全电熔全铂连熔工艺”和各种光学玻璃配方。

由于本公司没有对商标、专有技术和正在申报的专利进行评估，所以本公司所有商标、专有技术和专利价值都未无形资产账面反映，无形资产账面值为零。

3.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的占有情况

在改制设立本公司前，华光厂使用坐落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129 号的一宗国有划拨土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0]344 号《关于设立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同意，同意华光厂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意

华光厂取得上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

2000年8月30日，华光厂与本公司筹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将其拥有的108,642.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予本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协议规定，本公司向华光厂租赁，年租金641,940.94元，租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一次支付，租赁期限为20年。

华光公司已依法取得湖北省襄樊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襄樊国有（2001）字第36010702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为129,170.4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途、终止日期为2050年7月30日）。

（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占有情况

根据设立股份公司的改制重组方案，主发起人华光厂未将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产投入股份公司。2000年8月23日，华光厂与本公司筹委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华光厂将坐落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129号建筑面积36,384.01平方米的经营性房产租赁给给本公司使用。2001年9月17日，华光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厂房买卖协议》，华光公司将原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的生产经营性房产改为出售给本公司，厂房转让的具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根据评估结果，出售价格为19,303,103.00元，公司成立后又在厂区内新建了总建筑面积为14,594平方米的熔炼工房和光学冷加工工房。

本公司就上述房产已依法取得湖北省襄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襄樊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00039号、第00000040号、第00000041号、第00000846号、第00000847号五份《房屋所有权证》。

（七）本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行业属于自由竞争领域，本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

（八）本公司合营、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情况

本公司和美国ATCOR公司于2001年7月共同投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245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占其55%的股权，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磁盘玻璃基板，研究、开发新型信息材料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2003年5月28日，合资双方第一期出资已经到位。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秉承“一丝不苟，件件一流、顾客至上”的质量方针。

公司已将整个产品生产业务流程纳入到 ISO9001:2000 质量保证体系中去，按质量体系标准的要求对研发过程、采购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检验过程、不合格品的控制过程和质量记录过程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公司内部生产控制和出厂产品达到标准要求。

本公司光学玻璃（拉制成型和压制成型）产品的质量控制采用国标《GB903-87》标准，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还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产品检测过程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售后服务保障系统，至今尚未发生过用户投诉和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光学玻璃系列、特种玻璃系列被法国科技质量监督评价委员会推荐为高质量科技产品，获准自由进入欧共体市场。

（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2002 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四川洪雅维国光学有限公司	6,662,807.53	7.38%
云南昆明明宏光学有限公司	5,120,496.38	5.67%
河南南阳利达光学有限公司	5,000,123.50	5.54%
广东化龙松林有限公司	4,407,119.23	4.88%
昆明天宇欣光学有限公司	2,590,061.30	2.87%

2. 200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量的比例
襄樊供电局	14,682,256.03	39.60%
陕西宝鸡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120,217.95	5.72%
河南省方城县光明化工厂	2,080,341.88	5.61%
湖南岳阳郭镇化工厂	1,971,858.97	5.32%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1,899,929.15	5.12%

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关联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持有任何股份。

（十一）公司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未发生重大业务重组，发生过两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具体如下：

1. 购买部分生产及辅助设备购买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为扩大光学玻璃生产能力和使本公司生产经营更加独立、完整，决定购买华光厂部分镜片生产线的熔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和电力传导及给排水管线设备，2000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华光厂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已征得公司其它四家发起人同意并经200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华光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股份总数的100%），根据该合同，华光厂将上述资产转让给本公司，以该批设备200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13,725,042.26元作为转让价格，本公司在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华光厂支付转让价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华光厂即将转让资产移交本公司所有。

上述资产移交本公司后，当地电力部门要求将其中的厂区至董台电力线路资产划归电力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决定向华光公司退还该电力线路资产，同时，上述购买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因此，2001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华光公司就上述设备转让事宜重新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200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华光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股份总数的100%），对《资产转让合同》的转让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华光公司向本公司转让的资产为部分镜片生产线的熔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和电力传导及给排水管线设备，但不包括厂区至董台电力线路，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评估值为依据。

由于本公司自2000年9月起实际占有并使用上述资产（含厂区至董台电力线路），且本公司已支付了相当该等资产2000年8月31日账面净值的资金，因此，在《资产转让协议》中双方约定：（1）本公司将厂区至董台电力线路退还给华光公司，华光公司按该部分资产200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值1,643,000.00元返回价款；（2）本公司向华光公司支付（华光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增值（或减值）部分；双方同意，本公司最迟不得晚于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华光公司付清转让资产的全部价

款。

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01)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2001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以兵器财字[2001]904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的批复》),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转让协议》规定的出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0,983,980.71 元,评估价值为 13,127,851.00 万元,评估增值 2,143,870.29 元,另外,厂区至董台电力线路资产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1,643,000.00 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付款条款,本公司向华光公司支付的最终价款为 14,225,912.55 元(=13,725,042.26 元-1,643,000.00 元+2,143,870.29 元)。由于本公司已按《资产转让合同》向华光公司支付了 13,725,042.26 元合同价款,本公司只需向华光公司补付 500,087.29 元(=14,225,912.55 元-13,725,042.26 元)。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款已付清。

购买部分生产及辅助设备事宜获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兵器财[2001]1188 号文批准。

此次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购买的交易金额占交易当年末净资产额的 22.92%,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此次购买生产及辅助设备中的镜片生产线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是原华光厂生产玻璃镜片的主要生产设备,在改制剥离时按照剥离原则留在原华光厂,其计提的折旧已按照用途计入玻璃镜片的生产成本;电力传导及给排水管线设备计提的折旧已经作为辅助生产费用按照用途分摊到相应的产品成本中,在改制剥离时按照剥离标准已经分别进入原企业和股份公司报表之中。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资产购买价格公允性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的,其作价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购买资产的价值,对发行人的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公正的,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资产购买价格公允性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发行人与湖北华光 2001 年 8 月所作的关于转让设备价格的约定系为纠正 2000 年 9 月转让价格不规范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作为补救措施双方关于转

让设备价格的约定对于双方均是公允的。

2. 购买厂房

本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原向华光厂租赁使用并由本公司筹委会与华光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已经2000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华光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股份总数的100%)。为减少关联交易,使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2001年9月17日,本公司与华光公司签订了《厂房买卖协议》(该事项已经200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华光公司回避了表决,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有效股份总数的100%),根据该协议,华光公司将原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的位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129号的建筑面积36,384.01平方米的经营性房产改为出售给本公司,厂房转让的具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本公司于协议生效后向华光公司支付40%的购房款,余款在协议生效后三年内付清。

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万信评报字[2001]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以兵器财字[2001]701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合规性审核的批复》),评估基准日2001年5月31日厂房的评估价值为19,303,103.00元。

根据《厂房买卖协议》,该房产转让价格即为评估价值19,303,103.00元,截至2002年12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完房产转让款。

购买房产事宜获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器财[2001]1172号文批准。

此次房产购买的交易金额占交易当年末净资产额的25.20%,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此次购买的房产大部分属于生产用厂房,股份公司成立以前生产厂房计提的折旧及相关费用均以基本生产、辅助生产、制造费用等形式计入光学玻璃产品生产成本,在按成本配比原则剥离股份公司报表后,进入股份公司报表的销售成本、存货等项目中,办公用房计提折旧已按实际占用状况从管理费用中进行了剥离,进入股份公司报表的管理费用项目中。

（十二）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方式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光学玻璃生产企业之一，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主要光学玻璃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为保证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主发起人华光公司将光学玻璃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本公司后，还将与本光学玻璃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无偿投入到本公司。与本公司有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

1. 专利技术及已申报专利的技术

已取得专利的技术有“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发明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有“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发明技术、“磁盘用微晶化玻璃基板毛坯成型设备”实用新型技术。

“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和“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技术是华光厂技术人员为执行单位的任务并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该两项技术是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研制技术（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研制技术已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鄂科鉴字[1999]第980030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和获得信息产业部XD鉴字[2000]第08009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的核心技术，“磁盘用微晶化玻璃基板毛坯成型设备”是本公司成立后为执行单位的任务并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实用新型技术，主要用于磁盘用微晶化玻璃基板毛坯的冲压成型设备。在本公司设立之前，“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和“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技术为华光厂所有并申请了专利，专利申请号分别为00131156.5、00114568.1。2001年8月27日，华光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将“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和“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予公司，2003年3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本公司颁发了“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为ZL 00 1 31156.5，证书号为第104940号，“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的专利申请还处于实质审查阶段，预计2003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颁发该技术发明专利证书，本公司成立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磁盘用微晶化玻璃基板毛坯成型设备”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 03235306.5，申请日为 2003 年 1 月 22 日。

2.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冷顶全电熔全铂连熔工艺”、“冷顶全电熔瓷铂连熔工艺”及各种玻璃配方，“冷顶全电熔全铂连熔工艺”及各种玻璃配方是本公司成立时华光厂无偿转投入本公司的方式取得，“冷顶全电熔瓷铂连熔工艺”是本公司成立后华光公司无偿转转让予本公司的方式取得。

“冷顶全电熔全铂连熔工艺”技术通过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即后来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主持的技术鉴定，曾获国防科工委颁发的“国防科技工业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具有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在此基础上，华光厂改进、消化和综合国外同类技术，开发出具有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际水平的电助熔瓷铂连熔技术。

“冷顶全电熔瓷铂连熔工艺”技术 1995 年获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唯一的军民通用项目部级科技进步特等奖，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并获科技部颁发的火炬优秀项目三等奖，具有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

各种玻璃配方，包括传统光学玻璃、晶质玻璃、微晶玻璃、镧系玻璃、环保玻璃和玻璃微粉等配方属于产品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部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十三）本公司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 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情况

本公司现有的主导产品光学玻璃系列有：K 类、F 类、ZK 类、BaK 类等品种光学玻璃，可生产不同等级、各种规格的一次、二次压型件、板料、球料、棒料。

目前，公司所有的光学玻璃生产均在玻璃配料工艺上采用高精度的称量装置和高均匀性的混料设备以及高净度的工具，在工艺上均实现了瓷铂连熔直接熔炼、直接成型、直接退火的连续生产方式，生产过程全部采用计算机进行程序控制，做到自动控制、自动操作，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稳定，综合良品率超过 80%，实际产品能耗小于 4.5KWH/Kg，符合国标《GB903-87》要求；公司自行研制的主要生产设备--

全自动高速压机，性能达到进口压机水平，造价远低于国外同类设备，成型设备全部实现自制，并具备出售给国内同行业厂家的能力。

2. 公司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

有关拟投资项目技术水平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股资金运用》。

(十四) 公司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	类型	账面价值	法定保护期
“华光”商标	注册商标	未计算	1999.2.28-2009.2.27
“伙伴”商标	注册商标	未计算	1999.1.20-2009.1.19
“NHG”商标(第9类)	注册商标	未计算	2002.6.28-2012.6.27
“NHG”商标(第21类)	注册商标	未计算	2002.7.21-2012.7.20
“NHG”商标(第35类)	注册商标	未计算	2002.12.7-2012.12.6
“NHG”商标(第40类)	注册商标	未计算	2003.2.14-2013.2.13
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	专利权	未计算	2000.11.16-2020.11.15
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权	未计算	正在申请之中
磁盘用微晶化玻璃基板毛坯成型设备(实用新型)	专利权	未计算	正在申请之中
冷顶全电熔瓷铂连熔工艺	非专利技术	未计算	无
冷顶全电熔全铂连熔工艺	非专利技术	未计算	无
各种玻璃配方	非专利技术	未计算	无

2. 本公司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保护状况

“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磁盘用微晶化玻璃基板毛坯成型设备(实用新型)”——国家知识产权局均已经接受专利申请。

对于其它非专利技术，一方面，本公司参照保密条例，已经分别与涉及这些技术的主要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工人签订保密合同；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完善的奖励制度，提高这些关键人员待遇，提供较好工作环境，使公司非专利技术得到较好保护。

3. 本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均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在履行职务工作中研制开发完成，与任何机构、个人在技术归属问题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阶段
1	普通光学玻璃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2	磁盘微晶玻璃基板	小批量生产阶段
3	镧系光学玻璃	小批量生产阶段
4	高品质光学玻璃	小批量生产阶段

(十六) 本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 研究开发机构

本公司在原华光厂科研所的基础上组建了技术中心，该中心在 2000 年 12 月被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武汉海关共同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鄂经贸技字[2000]904 号），是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发源地，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与试制、新工艺开发与试验、技术创新改造，技术引进消化吸收。

技术中心拥有现代化的理化分析、各类小型试验炉及小型试制连熔炉和其它测试设备 101 台（套），固定资产总计 892 万元。技术中心现有研究人员 43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29 人，硕士研究生 6 人，其余人员均有学士学位。

目前，技术中心下设光机电材料开发部和信息产品技术开发部，光机电材料开发部下设光电实验室、新材料研究开发部和激光材料研究室，信息产品技术开发部下设计算机硬盘材料实验室和产品设计中心。技术中心主要承担新型玻璃及其生产工艺项目的研发，多年来完成了数十个牌号光学玻璃配方的研制、改进及生产工艺的研制，这些成果已经转化成为公司的支柱产品，并在国内、外获得多项奖励，见下表：

获奖内容	颁奖单位
光学玻璃瓷铂连熔新工艺获部级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兵器工业总公司
光学玻璃铂金池炉连熔工艺获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	国防科工委
神光 - (12 号) 专用光学玻璃获联合国发明创新科技之星奖	联合国
瓷铂连熔新工艺生产光学玻璃获部科技部火炬优秀项目三等奖	国家科技部
磁盘微晶玻璃基板被认定为一九九八年度国家级新产品	原国家经贸委

2. 已完成以及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近年来，技术中心开发的内容主要包括磁盘微晶玻璃、封接用玻璃微粉和微珠、镧系玻璃新品种、低软化点玻璃、环保玻璃、有色工艺玻璃、

光纤无源器件等特种玻璃和器件。

目前，技术中心已经完成了 10 个玻璃品种的配方定型，正准备兴建环保玻璃生产线；光纤无源器件正处于研制阶段；i 线玻璃正开展前期预研及市场调研工作；低软化点玻璃正处于研制阶段；镧系玻璃新品种正处于配方调试阶段。

3.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中心的建设，并由主管高新技术创新的副总经理兼职技术中心主任，对技术中心进行管理。作为公司最重要的科研机构，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经费，用于技术中心的建设，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6 月分别投入技术开发经费 361.11 万元、463.35 万元、413.58 万元、182.5 万元，分别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5%、5.4%、4.58%、4.05%，主要用于磁盘微晶玻璃基板、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环保光学玻璃、玻璃微粉、玻璃微珠等项目的研发，并对原有科研设备进行改进与更新。

4. 对外合作情况

为了保持本公司技术的领先性，本公司采取了多种形式的对外合作方式，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1) 与长春理工大学建立产学研联合体

公司与长春理工大学优势互补，加强科技协作，共同承担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开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长春理工大学在科技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全面技术服务；公司提供市场信息、产品的中试和加工条件，促进长春理工大学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商品化。长春理工大学为公司输送优秀学生，并培养各层次高技术人才；公司积极为长春理工大学提供生产实习基地，在学生的毕业设计、生产实习及科研试验方面提供条件。

(2) 与其他有关院校合作开发新产品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合作开发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镀膜技术；与长春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玻璃微珠；与武汉工业大学合作研究开发医用 CO₂ 红外光纤；与湖北省襄樊学院合作建立省级重点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室

(3) 与国外公司开展技术合作

本公司通过与美国 ATCOR 公司合作，与在美国硅谷从事相关研究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以及多位世界知名的光学专家和各类高、中级技术人才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为以后在美国组建磁盘基板研究发展中心打下基础；此外，还聘请国内外学术知名人士为技术中心顾问，邀请国外同行的专家来访问交流，以使本公司技术中心跟踪世界同行业最新发展动向，使本公司技术中心在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先进水平。

（十七）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开发能力

1. 技术储备及研发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采取“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开发策略，积极完善并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激励机制，细化项目专家评审、新产品开发提成奖励、高级技术人员引进等管理办法，在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开展技术创新的同时，也扩展合作领域，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研究所、同行业先进企业扩展技术合作，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加企业活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适应二十一世纪市场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重点产品的发展要求，技术中心“十五”期间科技发展重点包括：

（1）在磁盘微晶玻璃基板试制成功的基础上，对玻璃熔炉进行改造，进一步完善工艺，使其尽快形成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并积极探索开发磁盘微晶玻璃基板深加工工艺以及后续的镀膜技术，不断满足国内外市场新的技术、质量需求，提高产业集成化能力。

（2）在现已比较成熟的光学玻璃全电熔炉的基础上，重点攻克高品质玻璃生产工艺技术，以解决 K9、ZK 系列光学玻璃的技术性能，达到背投电视投影管和液晶投影机光学引擎使用的要求，以及多品种、小批量的品种配套问题，全方位促进市场发展。

（3）重点研究镧系玻璃、环保玻璃的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改善产品性能，解决环保问题，降低生产成本。

（4）重点研究和发展光电子材料，优先发展光纤器件。

技术中心近期目标是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磁盘玻璃基板的深加工技术、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技术、镧系玻璃、环保玻璃、光电子材料以及后

续组装的科技开发和产业化工作。

2. 保持技术创新和进一步开发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的创新涵盖各主要方面：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技术产品创新、人力资源创新以及经营战略创新。重点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功能；强化董事责任，勤勉尽职，逐步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监事会建设，避免监事会流于形式；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积极利用好社会中介、技术、咨询力量；建立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最终调动公司各种资源，确保公司高效、高速运转，保证公司技术的不断创新和进一步开发。

3. 保持技术创新和进一步开发的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已经充分意识到企业文化是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支柱，已经聘请咨询公司进行企业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并全面导入公司。本公司以“坚持科技创新、秉承诚信经营”作为公司理念的中心，逐步涵盖企业宗旨、企业目标、企业精神以及成本、营销、质量、服务等方面，在此基础上建立具有独特个性的企业文化。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资产经营主体，代表国务院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是中国最大的防务产品制造集团，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研发、贸易和生产制造企业（其中直接控制的企业 158 家），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设立股份公司改制重组方案，华光厂作为主发起人将与光学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经营性资产，辅助经营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到股份公司，保留了军品类经营性资产，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工艺品玻璃、眼镜片等经营性资产以及企业办社会的非经营性资产，其主要收益来源于军品生产和对外长期投资收益。本公司成立后主营业务为：光学玻璃、光学玻璃一次、二次型件、微晶玻璃基板以及光电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光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括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和嘉兴华光器材厂；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包括嘉兴市莱神光学有限公司（华光公司出资比例为 50%）、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华光公司出资比例为 30%）。

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光电仪器及其元器件、医用光学仪器设备及光学窥镜、照相器材、教学专用仪器、钢筋加工

机械、电机减退器、普通机械零部件、皮革箱包的制作、加工，主营光电仪器的生产与销售，属仪器仪表行业，其生产的部分光学产品为本公司的下游产品，与本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目标市场、客户对象等方面均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嘉兴华光器材厂经营范围为眼镜产品、注塑产品，以及房地产、宾馆、餐饮、娱乐等三产服务，与本公司业务完全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嘉兴市莱神光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树脂片、光电材料及其产品的生产；服装、五金、百货的销售，主营光学树脂眼镜片。光学树脂眼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为有机树脂，与本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目标市场、客户对象等方面均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种光学眼镜片、成品眼镜、验光配镜、人造水晶工艺品等，其生产的工艺玻璃及光学眼镜片，与本公司的光学玻璃材料虽都是玻璃产品，但工艺玻璃与本公司光学玻璃在产品的配方、对产品物理性能要求、产品档次与市场价格、目标市场、客户对象等方面均不同，光学眼镜片与本公司光学玻璃的执行标准、要求的质量等级、技术指标、目标市场、客户对象等方面均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光厂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活动；保证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活动；保证不协助他人以任何方式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或业务的竞争；保证不做出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其它四家发起人股东亦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3、发行人律师和主承销商对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作出充分披露。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9.25%的股份，在公司董事会派有 5 名代表。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25%的股份，在公司董事会派有 1 名代表。

2.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嘉兴华光器材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客户。

（3）嘉兴市莱神光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占有该公司 50%的出资额。

（4）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占有该公司 30%的出资额，是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和实质控制人。

3.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占有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占有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 51.38%的出资额，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通过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81.75%的股份。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共 158 家，其中，湖北华光新

材料有限公司和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云南北方光学电子集团公司、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下游企业并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北京长城光学仪器厂、南京旭光仪器厂、江苏湖光光学电子仪器厂、江苏曙光光学电子仪器厂、山东光电仪器厂仅是本公司所从事业务的下游企业，未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其它企业均与本公司不存在业务关联或业务往来关系。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包括云南海口云海光学元件厂、云南海口云光科教联营厂、河南焦作平光创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云南海口云海光学元件厂、云南海口云光科教联营厂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制的云南北方光学电子集团公司所控制的云南奥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河南焦作平光创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控制的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企业。

4.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A、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有该公司 55%的出资额。

B、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占有该公司 35%的出资额，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5、关联自然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詹祖盛，董事、总经理熊熙然，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钦，副总经理曹幼鸣女士，副总经理刘向东，副总经理李克炎，核心技术人员、信息材料公司主任井传发，董事会秘书樊后檐。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詹祖盛担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嘉兴华光器材厂（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厂长，湖北省鄂州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总经理熊熙然担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钦担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公司董事冯继平担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嘉兴莱神光学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东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宋传华担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董事长。

监事会主席李建模担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董事。

公司副总经理曹幼鸣担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刘向东担任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董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井传发担任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关联交易

虽然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业务和资产，但控股股东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没有进入股份公司，这部分资产是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控股股东亦需为本公司提供绿化、环卫、保卫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同时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部分产品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还存在少量关联交易。

（1）《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00年8月23日，本公司筹委会与华光厂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已经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租用其位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129号的108,642.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协议，租赁期限为20年，年租金为641,940.94元，租赁价

格以北京中地华夏咨询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评估的总地价 2,830.12 万元为基础，参照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本公司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华光厂支付土地年租金。

(2)《厂房买卖协议》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一)《公司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3)《综合服务协议》

2000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筹委会与华光厂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已经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了表决)，该协议有效期十年，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华光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绿化、环卫、保安等配套服务，本公司每年向其支付绿化费 62,555.00 元、环卫费 24,445.00 元、保安费 542,885.53 元，其价格依据 1999 年实际发生额为测算基础，加上管理费后分摊计算确定；本公司向华光公司提供转供水电服务，价格按本公司当年实际采购成本加上转供成本计算。绿化、环卫、保安服务等按季实际结算，供电、供水等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200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华光公司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已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本公司不再向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提供电力和供水服务，重新设定有效期 10 年，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4)《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转让协议》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一)《公司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5)《注册商标转让合同》

“华光”和“伙伴”牌商标原由华光公司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并与华光厂签订了《关于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许可协议》(已经公司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了表决)，2001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华光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根据该合同，华光公司将两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6)《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

2001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华光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根据该协议,华光公司将其拥有的“一种高强度磁盘基板用微晶玻璃及其制造方法”和“一种化学钢化玻璃磁盘基板制作方法”两项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7)《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

2001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华光公司签订《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合同》(该事项已经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根据该合同,华光公司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冷顶全电熔瓷铂连熔工艺”,包括连续熔制、成型、退火等一系列生产工艺,用于大批量生产光学玻璃,合同有效期为10年。经华光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及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华光公司将原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的“冷顶瓷铂连熔工艺技术”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在华光公司需要使用该技术时,本公司将无偿许可华光公司使用,届时双方将签定许可使用协议,目前,双方已完成了相关变更交接手续。

(8)《玻璃窑炉服务协议》

2001年8月27日,本公司与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签订《玻璃窑炉服务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本公司与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30日续签了《玻璃窑炉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03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光学材料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玻璃窑炉提供材料加工和维修维护服务。双方根据以市场情况拟定的《玻璃窑炉加工服务价格表》进行费用结算,结算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每年修订一次。

(9)《保证合同》

2002年12月31日,华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襄樊樊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襄樊樊西支行签订的1400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02年12月31日至2005年6月30日)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两年止。

2. 本公司近三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9-12月	
		交易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占该类交易比例%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设备					500,870.29	100	13,725,042.26	100
	购房产					19,303,103.00	100		
	租房产					1,208,300.80	100	604,150.40	100
	租土地	320,970.48	100	641,940.96	100	641,940.94	100	213,980.31	100
	综合服务	314,942.76	100	629,885.52	100	629,885.52	100	210,000.00	100
	供水电	379,737.41	54.83	710,701.47	28.12	707,960.82	27.7	425,039.89	30.8
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销产品					2,842,516.84	3.32		
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供材料	40,174.41	5.80	47,240.96	1.87	637,509.14	24.9		
	加工							174,792.76	100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修窑炉	593,344.65	100	2,166,917.10	100	3,437,750.08	100	4,471,700.08	100
	供材料	160,656.74	23.20	265,301.57	10.50				
	供水电	35,765.79	5.16	39,177.73	1.55				
	购材料	44,600.00	0.32						
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产品			55,427.15	2.19	104,500.00	4.08		
	供材料	28,000.00	4.04			110,940.18	0.52		
	购材料	245,480.00	1.74						
	供设备	30,000.00	100						
云南北方光学电子集团公司	销产品	440,439.90	0.98	397,331.97	0.44	1,410,207.62	1.64	714,351.62	0.03
西安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销产品	24,318.00	0.05	71,148.80	0.08	155,800.00	0.18	44,935.90	0.002
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销产品	14,195.00	0.03	51,433.33	0.057	681,802.97	0.08		
云南海口云海光学元件厂	销产品	27,493.50	0.06	183,691.45	0.20	512,545.04	0.59	468,359.68	1.78
云南海口云光科教联营厂	销产品	212,618.52	0.47	367,454.93	0.41	494,922.74	0.58	33,230.77	0.12
河南焦作平光创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产品	470,606.8	1.04	273,746.67	0.30				

对关联交易的说明：

A、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购买设备。为扩大生产，公司于2000年9月向湖北华光器材厂（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身）购买生产及辅助设备一批，并按湖北华光器材厂2000年8月31日该批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账面净值为13,725,042.26元作价入账。2001年10月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批生产及辅助设备进行评估，交易双方依据评估结果将交易价格调整为14,225,912.55元。

购买房产及租用房产。公司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间向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129 号建筑面积积 36,384.01 平方米的经营性房产，月租金标准 4.15 元/平方米，系参照当地房产租赁价格水平协议商定。2001 年 9 月，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原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的经营性房产改为出售给本公司，厂房转让的具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并委托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评估，厂房的评估价值为 19,303,103.00 元。

租用土地。按本公司与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3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用其位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129 号的 108,642.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为 641,940.94 元，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向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年租金，月租金标准 0.49 元/平方米，系参照当地土地租赁价格水平协议商定。

综合服务及供应水电。按本公司与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3 日签订及 2001 年 8 月 27 日修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修订后的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 10 年，从 2001 年 8 月 1 日起算），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绿化、环卫、保安等综合服务，绿化费按年 62,555.00 元计付、环卫费按年 24,445.00 元计付、保安费按年 542,885.53 元计付，年收费总额 629,885.52 元，分季结算，其付费标准系参照改制前原企业各项目相应的费用支出水平协议商定；向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转供水电服务，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其付费标准系根据当地水电费的实际价格加转供成本确定。

B、对购销以外的其他交易情况说明

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艺玻璃及光学眼镜片的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相同，为降低公司铂金加工成本，公司于 2000 年将部分铂金委托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同其铂金一起在外加工，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原则，协议定价，该业务是偶尔发生的。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长期为公司光学材料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玻璃窑炉提供材料加工和维修维护服务，本公司与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正式签订《玻璃窑炉服务协议》，交易遵循公平的市场原则，按双方签订的《玻璃窑炉服务协议》定价，今后公司还将发生此类业务。

C、销售产品按销售收入计算交易比例，供应水电、供应材料按其他业务收入计算交易比例，其他交易按单项业务计算交易比例。

(2) 关联往来

公司成立后历年的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单位名称	科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	余额	占该科目余额%
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	6,392,571.63	50.27	3,390,699.59	31.25	10,764,019.98	59.51	9,777,298.17	80.19
湖北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	18,138.09	0.14			548,281.04	3.03	506,094.27	4.17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应付帐款	3,814,135.14	16.74	3,797,522.02	17.34	2,531,697.50	12.94	2,885,581.01	15.58
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99,243.27	0.60	198,470.37	1.25
鄂州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	863,432.44	6.79	1,101,949.24	10.16	445,023.54	2.46	192,988.00	14.93
云南北方光学电子集团公司	应收帐款	549,467.38	1.38	363,613.59	1.32	97,088.30	0.59	2,324,174.14	14.64
西安西北光电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25,108.04	0.06						
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124,961.49	0.31	125,147.39	0.45	140,939.29	0.85	123,790.33	0.78
云南海口光学元件厂	应收帐款	897,008.50	2.25						
云南昆明海口云光科教联营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378,592.29	0.95	345,775.77	1.25				
河南焦作平原北方光学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240,890.40	0.60						

3.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成立后，本公司购买华光公司房产和部分辅助生产设备，虽然暂时增加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但购入的设备经过技术改造，很快形成生产能力和增加销售收入，设备购入后，公司当年产量增加 126 吨，销售收入增加 151 万元，增加毛利 48 万元。房产购买后，当年折旧增加 19.3 万元，房屋租金减少 45.3 万元，引起成本费用支出减少 26 万元。本公司其余关

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亦较小，而且均按市场公允价结算，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公司成立后，未发生年累计采购量、销售量占公司年总采购量、销售量 5%以上的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订立了公平、严密的协议，明确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涉及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回避。

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除商标、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是无偿转让或许可使用外，其他关联交易均是以有权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或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5.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设立时，华光厂将与光学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经营性资产、辅助经营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到股份公司。本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即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销售部门和销售网络，独立、有序地开展各项业务，完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从而有效地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华光公司将原租赁给公司使用的厂房出售给本公司；将原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的“华光”和“伙伴”牌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将部分熔炉及相关配套设备按评估价值出售给公司。这些措施使公司的资产业务更独立，从而有效地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6.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

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所称特殊情况，是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还对关联交易的议事和决议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在审议本条所指的有关合同、交易或安排时，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董事会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使关联交易决策更加规范化。

7. 发行人律师、主承销商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目前存在租赁

土地使用权、提供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署协议；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查，并基于我们作为非业内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述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协议约定也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已遵循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照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未参加表决的情形下获得通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已尽量避免与减少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历史的渊源以及业务存续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主发起人华光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关联交易，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完全遵循了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监事会对重要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公正的。

8.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1、2000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湖北华光器材厂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决定购买湖北华光器材厂部分镜片生产线的熔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和电力传导及给排水管线设备，转让的具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准，此次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购买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交易当年末净资产额的22.92%，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2、2001年9月17日，发行人与湖北华光器材厂签订了《厂房买卖协议》，湖北华光器材厂决定将原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的位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129号的建筑面积36,384.01平方米的经营性房产改为出售给发行人，厂房转让的具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准，此次房产购买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交易当年末净资产额的25.20%，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没有侵害其它股东利益。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两项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以上两项交易累计金额 33,529,015.55 元，均已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交易金额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截止 2001 年底公司共支付款项 30,295,912.55 元，尚欠款项 3,233,103.00 元。上述两项交易的发生，虽然暂时增加了公司资金周转压力，但购入的设备经过技术改造，很快形成生产能力并增加了销售收入。设备购入后，公司当年产量增加 126 吨，销售收入增加 151 万元，增加毛利 48 万元。房产购买后，当年折旧增加 19.3 万元，房屋租金减少 45.3 万元，引起成本费用支出减少 26 万元，对公司以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 号)文的规定。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成立购买湖北华光器材厂设备、房产的行为，使发行人生产系统更完善、资产更加独立完整，减少了将来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购买镜片生产线相关设备还扩大了发行人光学玻璃生产能力，保证了发行人成立后的生产销售扩大的需要，因此，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董事十一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人），三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其中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名），核心技术人员九名。这些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 董事

詹祖盛：男，出生于 1962 年，湖北松滋人，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华光器材厂二车间技术员、班长，三车间副主任、主任，十二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湖北华光器材厂厂长。现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熊熙然：男，出生于 1959 年，江西南昌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营 5318 厂技术员、检验处处长、生产处处长、外协处处长、副厂长。现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思增：男，出生于 1945 年，天津静海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长林机械厂厂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厂长；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王朝钦：男，出生于 1964 年，湖北枝城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华中精密仪器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河南中原机械厂总会计师、湖北华光器材厂总会计师。现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冯继平：男，出生于 1963 年，湖北浠水人，本科学历，统计师，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华光器材厂劳动人事处副处长、厂办副主任、主任、组织人劳处处长、湖北华光器材厂副厂长。现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齐宝玉：男，出生于 1950 年，河北宁河人，本科学历，工程师，1968 年参加工作，历任兵器部西北应用光学研究所工程师、深圳国际贸易展览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信息部工程师、深圳市华嘉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宋传华：男，出生于 1958 年，山东滕县人，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华光器材厂二车间技术员、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副厂长。现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宗樵：男，出生于 1963 年，河南南阳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副厂长、厂长。现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光电新产业部主任、本公司董事。

邹服进：男，出生于 1965 年，湖北枝城人，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长江光电仪器厂劳动人事处室主任、质管办主任，厂办（党办）副主任、中国北方光电工业总公司人劳处干部组组长、湖北华光器材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及工会主席、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人劳部处长、本公司董事。

2. 独立董事

干福熹：男，出生于 1933 年，浙江杭州人，化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世界科学院院士。历任两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副院长和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荣誉委员。曾担任过中国大恒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科深光电公司、上海大祥光学公司、上海科望光学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激光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光学学会副理事长、美国光学学会和国际光电仪器和工程学会（SPIE）高等会员（FELLOW）；近年来，着重从事光电子材料以及光存储和通信的研究。在国内外杂志上公开发表了 300 余篇论文，出版了八本专著，主编了六本国际会议论文集。

杨开忠：男，出生于 1962 年，湖南常德人，经济学博士，地理学博士

后，北京大学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系主任、地理学和经济学博士生导师，现任首都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曾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著作 15 部以上；创立了中国区域发展转型理论和中国区域经济差异经验模式，提出以统一市场为核心的空间一体化发展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模式；主持过多个国家重点项目、多项成果为国家采纳，如有关我国区域发展战略研究成果作为国家八五计划和九五计划的科学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发展战略规划”被国务院及北京市启动中关村战略采纳。

3. 监事

李建模（股东代表监事）：男，出生于 1949 年，湖北老河口人，大专学历，副研究员。1968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江山机械厂团委书记，宣传部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孔晓华（股东代表监事）：男，出生于 1972 年，湖北大冶人，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1996 年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干事、监事。

徐华峰（职工代表监事）：男，出生于 1973 年，湖北公安人，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华光器材厂十二车间技术员、炉长、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十三车间主任。

4. 高级管理人员

熊熙然、王朝钦二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上述董事简介。

曹幼鸣，女，出生于 1957 年，河南嵩县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汽车灯具厂计量科科长、湖北华光器材厂双加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科研开发中心主任、副厂长。现任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向东，男，出生于 1963 年，河北涿鹿人，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涿县玻璃厂副科长、蓬莱光学仪器厂技术干部、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克炎，男，出生于 1963 年，湖北仙桃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华光器材厂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销售处处长、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樊后檐，男，出生于 1970 年，湖北武汉人，本科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华光器材厂生产技术处、计划生产处、计划财务部、发展规划部工作，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5. 核心技术人员

詹祖盛、曹幼鸣、刘向东、徐华峰四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上述简介。

井传发：男，1965 年 12 月生，北京理工大学光学仪器专业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检验科（处）技术员、检验处副处长、华信公司副经理、华信公司经理、红梅眼镜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材料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信息材料公司主任。

许庆成：男，1950 年 9 月生，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材料专业大学毕业，工程师。历任本公司二车间技术员、一车间技术员、调度、筹建处技术员、十一车间副主任。现任十一车间主任。

陈亦念：男，1971 年 9 月生，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材料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十二车间技术员、十三车间技术员、主任工程师。现任十四车间副主任。

张卫：男，1970 年 12 月生，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程师。历任本公司二车间技术员、调度、三车间副主任、光玻分厂副厂长、二车间主任。现任十四车间主任。

黄少林：男，1970 年 3 月生，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研究所、科研开发中心、研发中心技术员、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现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技术成果及获奖情况

詹祖盛：参与“12# 激光核聚变高透过率专用玻璃”研制，此项目获国家发明三等奖和联合国科技发明创新奖；“光学玻璃瓷铂连熔新工艺”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此项目获兵器部科技进步特等奖；“瓷铂连熔新工艺生产光学玻璃”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此项目获科技部火炬项目奖；主持的“TDF 特种超薄镜片毛坯”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主持的“磁盘微晶玻璃基板毛坯”

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主持的“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通过国家级鉴定;著有《实用玻璃组成新进展》和《镧玻璃研究》。

曹幼鸣:“微光夜视仪器件”项目攻关的主要负责人,此项目通过部级鉴定;“微通道板”项目攻关的主要参与者,此项目通过部级鉴定;“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的主要参与者,该项目通过国家级鉴定;“TDF特种超薄镜片毛坯”项目的主要参与者,该项目通过省部级鉴定;曾获“边陲儿女”铜质奖。

刘向东:参与国家重点工程的引进、国产化工作,玻璃的研制工作;主持“一种玻璃技术”的研究,并通过省级鉴定;长期从事光学玻璃生产技术及管理工作。

徐华峰:参与“三种传统光学玻璃”的研制工作;独立进行“一种牌号玻璃熔炉”的改进设计、参与“两种玻璃熔炉”的设计制造工作;主持进行“光学玻璃成型工艺”攻关工作;独立进行“高精度折射率光学玻璃”的研制工作。

井传发:主持设计和制造“光学材料的光学应力测试仪器”;参与光学加工工艺攻关,解决散光、高难度镜片的加工问题;参与“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项目的研发,现为该项目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发表多项学术论文:《最大偏向角法测试光学玻璃折射率》、《多焦点眼镜片非接触测量方法》、《自聚焦透镜的测量方法》、《高光密度光学材料测试方法》等。

许庆成:参与“一种激光系统高透过玻璃”的研制工作;独立进行产品部分原材料物理性能改进的技术攻关工作;参与“部分产品原材料替换即配方调整”攻关工作;参与“配料生产线工艺”设计工作。

陈亦念:参与“火石玻璃瓷铂连熔熔炉”的技术改造工作;参与“光学玻璃一次型件成型工艺”攻关工作;参与“光学玻璃瓷铂全电连熔工艺”稳定性攻关工作;参与“两种高档玻璃产品”的研制工作;参与“光学玻璃高精度精密退火工艺”攻关工作。

张卫:参与“光学玻璃一次型件工艺”攻关工作;参与“重火石玻璃熔制工艺”攻关工作;参与“基板玻璃毛坯熔制、成型、晶化工艺”攻关工作。

黄少林：参与“一种低膨胀微晶玻璃”的研制工作；参与“三种牌号基板玻璃”的研制工作；参与“有色晶质玻璃”的研制工作。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签订任何的担保、借款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均与本公司签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公司每年与公司总经理签订《资产经营责任合同书》，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均未以本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也未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在发行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齐宝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深圳市同仁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0.875%的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均未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长期风险收入和特殊奖励四部分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为预支，全部报酬根据全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2002 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报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薪酬（元）	备注
詹祖盛	5000	董事津贴
熊熙然	141771	含董事津贴
王思增	4000	董事津贴
王朝钦	114216	含董事津贴
冯继平	4000	董事津贴
齐宝玉	4000	董事津贴
宋传华	4000	董事津贴

李宗樵	4000	董事津贴
邹服进	4000	董事津贴
干福熹	30000	董事津贴
杨开忠	30000	董事津贴
李建模	5000	监事津贴
孔晓华	15313	含监事津贴
徐华峰	44532	含监事津贴
曹幼鸣	96439	—
刘向东	96439	—
樊后檐	34585	
李克炎	96439	—
井传发	41499	-
许庆成	36702	-
陈亦念	44909	-
张卫	44532	-
黄少林	33133	-

公司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会秘书）均在本公司领薪，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享受双重酬金及其他待遇。

公司尚未制定认股权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情况》。本公司声明：除此之外，其余人员未在关联方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

（七）董事、监事的酬金及其他报酬、福利政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工作待遇暂行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外聘监事的工作待遇实行年度工作津贴制度，具体包括到公司工作期间的工资和会议期间会议津贴和食宿费用，标准为3万元/年；非独立董事、非外聘监事的工作待遇实行发放会议津贴，标准为4000元/年。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及其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

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九、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的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上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 200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 200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办理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依据有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新法规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公司成立以来，上述机构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计划在条件成熟时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

（一）引进独立董事有关情况

本公司 200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独立董事：干福熹先生和杨开忠先生。2000 年度股东大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有关独立

董事的条款。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重新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已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等事项；公司对外融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二）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公司信息；公司终止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承担的其他义务。

除了普遍适用于所有股东的规定外,《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从两个方面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一是引进了独立董事;二是对大股东的权利进行了必要的限制、三是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作出了特别规定(如控股股东诚信义务的规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提名权的规定、公司重大决策权的规定、财务独立性的规定、控股股东下达经营计划/指令禁止的规定、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选举董事/监事的累积投票制、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时的简单多数投票表决制度、股东权利平等的规定、提案权的规定、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股东诉权的规定、董事/监事/经理诚信勤勉义务的规定、引入独立董事等)。

公司成立后,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决定,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

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三）关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设董事长一人。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自然人担任，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在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关于监事会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及规则

1.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及规则

公司《长期投资管理制度》：长期投资项目决策权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总经理有组织实施权。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长期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讨论决定，500 万元及以上的长期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讨论决定。该制度还对公司长期投资项目的选择、项目管理程序、投资的财务管理和项目的保全措施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及规则

公司关于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如《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成本费用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的规定进行。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等。由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等。由总经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规定：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制订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组织财务预算编制、执行、检查和分析，参与公司的投资、融资活动，完善内部核算体系和价格管理体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组织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重大财务问题的分析与决策，并根据金额的大小决定将重要财务决策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具体对流动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长期投资管理、无形资产、负债管理、销售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股东权益管理、财务报告与评估进行了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制定实施了《经营者薪酬待遇暂行办法》，并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资产经营责任书》，建立了较健全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1) 选择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本着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德才兼备的原则进行，并制定实施了《引进智力暂行办法》、《引进人才暂行办法》，尽量选择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长的企业管理经历的人员，不断引进和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及提拔管理人员，逐步建立职业经理人队伍。拟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的考核体系进行能力、品质等各方面的考核后，报董事会批准聘用。

(2) 考评及奖励机制：公司制定实施了《经营者薪酬待遇暂行办法》，与之配套同时制定了《经营者岗位工资核定办法》、《经营者绩效工资核定办法》、《经营者长期风险收入核定办法》、《经营者特殊奖励办法》、《经营

者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该系列办法从 2001 年开始实行，根据该系列办法公司总经理的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长期风险收入和特殊奖励四部分组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薪酬以总经理薪酬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由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其岗位责任和业绩考核的结果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进行，监事会和审计部负责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为《资产经营责任合同书》中规定或约定的各项指标，并根据考评情况决定薪酬。为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公司还制定实施了《科研开发的管理办法》、《专业技术津贴评定及发放方法》、《科技和经营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3) 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与总经理签订《资产经营责任合同书》、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以及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作了约束。

4. 利用外部力量决策咨询的情况

为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积极利用好社会中介和咨询力量，公司已初步建立了重大投资项目、技术开发的专家评审制度，重大经营行为、重大合同的法律顾问制度，重大投融资、财务决策的财务顾问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六)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加强企业内部规范化管理，增强了企业整体实力，塑造了企业良好形象，提高了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制定的，通过一年多的运行证明是有效的，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控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勤信函字[2002] 002号)中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是完整的、合理的和有效的。

（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01年7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詹祖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熊熙然先生担任总经理，2001年7月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同意潘善春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熊熙然先生为公司董事，2002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邹服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樊后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公司监事、经理、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公司监事、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条款的内容，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和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合同》中，对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更加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将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向他人透露，不得泄露或丢失公司的核心技术，离开公司后，不得在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不得自行生产、经营与公司相同的产品和业务，也不得利用公司专有（专利）技术或在本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自行生产和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生产经营，同时该协议还规定了全面的违约责任。

十、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财务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过去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以下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03]第 087 号审计报告，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本会计报表的编制期为 2000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公司运行不满三年，因此，编制会计报表时含公司设立前和公司设立后两个期间的会计报表。

1. 公司改制前会计报表的编制

公司设立前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是以股份公司改制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为前提，将拟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费用从原企业中剥离划归股份公司，并假设该架构在报告期内各年持续经营。股份公司由光学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其辅助系统组成，具体包括：十一车间、十二车间、十三车间、特种材料分厂（现更名为十四车间）、机动一车间、研发中心民品部分、光学元件公司、供应公司、销售公司、信息材料公司（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等与光学材料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以及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设立前）的会计报表是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对进入股份公司相应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等相关部分科目作出调整后模拟编制的，并对原会计处理中的差错按规定进行了会计调整。

2. 公司改制后会计报表的编制

2000 年 8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改制过程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剥离原则和方法

根据公司改制重组方案，将与光学玻璃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经营性资产、辅助经营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和负债，进入改制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将原企业中军品类生产性资产、与主业不相关的工艺品玻璃、眼镜片生产及后续加工等经营性资产、企业办社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保留在存续体。

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于2000年8月31日，但已于2000年7月初开始模拟运作并独立建账，与原企业分别进行财务核算，故2000年7-8月之间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均可分清归属，故按实际发生数剥入股份公司报表，2000年7月以前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能明确归属的，按归属进行剥离；不能明确归属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剥离比例进行剥离。

各要素剥离方法如下：

(1) 资产

按照改制方案所确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和相关的存货与应收、预付款项以及维护正常生产周转循环所必需的其它流动资产纳入股份公司；本着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必须是优良资产的前提，划归股份公司的资产中不包含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为他人的借款等经济行为而提供的抵押资产、冻结资产等处置权受限制的资产及待处理的资产和资产损失。资产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中基板玻璃项目借款所筹资金进入股份公司，其他途径所得资金按产生主体的归属在股份公司与存续体之间划分；应收票据与预付帐款：进入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各生产经营单位实际产生的应收票据、预付帐款，划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他划归存续体；应收款项：进入股份公司的各生产经营单位实际产生的应收款项，除三年及三年以上账龄的以外，划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未进入股份公司的单位实际产生的应收帐款和三年及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帐款留在存续体；存货：改制进入股份公司的各生产经营单位实际占用、生产的存货（积压品除外），进入股份公司；积压品和留在存续体单位占用、生产的存货划归存续体；待摊费用：

主要是窑炉大修理费用，根据窑炉所属资产的划分确定归属；其他流动性资产：全部留在存续体；长期投资：根据对外投资实体的经营范围，与生产经营光学玻璃有关的实体划归股份公司，即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公司 35% 股权进入股份公司，其他对外投资留在存续体；固定资产：改制进入股份公司的各生产经营单位目前实际占用的固定资产，除房产外，划归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占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与存续体签定房产租赁协议继续使用，在建工程中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及其他与光学材料相关的在建工程进入股份公司，其余保留在存续体；土地使用权：全部土地使用权均保留在存续体内，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其生产经营实际占用的土地，由其与存续体签订长期租赁合同的方式来取得；递延资产：全部留在存续体。

(2) 负债

按照受益性和系统相关性原则，同时兼顾股份公司发展和剥离后存续体的持续经营能力两方面的需要，对负债进行如下剥离：

银行借款：与在建工程基板玻璃项目相关的借款剥入股份公司，并兼顾股份公司保持一定的负债率和流动比率的原则进行剥离；经营性应付款项：与股份公司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的经营性应付款项，剥入股份公司；其余的保留在存续体；应交税金：将划归股份公司的存货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金剥入股份公司，其余税金保留在存续体；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按进入股份公司和留在存续体的实际人数比例划分；预提费用：按照两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实际发生情况，在股份公司和存续体之间进行划分；住房周转金及其他负债全部留在存续体。

(3) 权益

根据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计算确定。

(4) 收入

按照改制方案中确定的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凡经营业务划为股份公司的，其相应的收入划归股份公司；凡由特定资产创造的收入，该项资产划归股份公司的，相应的收入划归股份公司；其它的留在存续体。

(5) 成本费用

按照改制方案中确定的股份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将报告期与光学材料

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相配比的产品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支出剥入股份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和配比原则，对能分清股份公司和存续体之间归属的费用，按其归属关系确认，折旧费用按实际剥入股份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应提数剥入。

A、股份公司筹建前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剥离调整

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原企业在财务核算上实行二级核算。本部集中了全厂（包括各分厂、分部）的对外采购和销售、人事管理、生产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研究开发等职能，故本部核算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实际上涵盖了对分厂、分部管理所发生的一些费用。同时，各分厂、分部根据各自的人员情况、资产占用、业务情况等因素，对其发生的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进行了模拟核算，以实现华光厂对各分厂、分部经济责任的考核。在进行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的剥离时，将进入股份公司范围的二级核算单位（光学元件厂、特种材料分厂）直接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直接剥入股份公司申报表；华光厂本部发生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中，能查明归属的，直接剥入股份公司申报表，不能查明归属的，按相应期间内剥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华光厂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剥入股份公司申报表。

财务费用：按剥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华光厂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剥入股份公司申报表。

B、股份公司筹建期间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剥离调整

股份公司已于2000年7月初开始建账，并与原企业分别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故筹建期间即7-8月之间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均可分清归属，按实际发生数剥入股份公司报表。

(6) 利润

根据剥入股份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计算确定。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日的资产负债表是按照剥离改制方案中确定的划归股份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负债编制的，股份公司设立前各会计期间的利润表是按照剥离改制方案确定的股份公司的业务范围，将原企业的收入及与之配比的成本费用进行合理划分

编制的。

4. 存货的剥离情况

(1) 存货的剥离原则及方法

根据股份公司改制方案所确定的生产经营范围，依照优良资产进入股份公司的原则，将与光学玻璃生产经营相关的优质存货投入股份公司，玻璃眼镜片、工艺品玻璃、军品的存货以及少量滞销光学玻璃存货留在母体。

原材料：因光学玻璃与镜片所用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相同，将保证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用原材料划归股份公司，其余的保留在存续体；

半成品：半成品库中的半成品按改制方案确定的生产经营范围进行划分，属于光学玻璃及型件的划入股份公司，属于镜片毛坯及工艺品的留在存续体；生产车间的半成品按生产车间的归属进行划分；

产成品：光学玻璃及光学型件进入股份公司；镜片毛坯、工艺品、军品、成镜等划归存续体；

低值易耗品：全部保留在存续体；

外购商品：所有外购商品皆为望远镜、特种眼镜片，保留在存续体。

(2) 2000年8月31日存货剥离情况：

存货剥离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华光厂	股份公司	存续体
产成品	68,234,666.58	17,700,513.95	50,534,152.63
外购商品	907,982.02		907,982.02
原材料	9,325,001.04	4,093,542.73	5,231,458.31
在产品	14,031,422.34	6,864,081.74	7,167,340.60
低值易耗品	13,217.69		13,217.69
合计	92,512,289.67	28,658,138.42	63,854,151.25

A、原材料剥离情况：

原材料剥离表

单位：元

项目	华光厂	股份公司	存续体
主料	3,763,758.60	2,027,259.61	1,736,498.99
辅料	2,824,964.21	912,516.33	1,912,447.88
备件	966,302.32	332,944.44	633,357.88
包装	474,601.37	474,601.37	
油料	62,318.20		62,318.20
废旧物资	10,260.00		10,260.00
光学元件	346,220.98	346,220.98	
红梅眼镜公司	736,860.40		736,860.40
丹阳经理部	13,883.22		13,883.22

实业公司	15,579.00		15,579.00
莱神公司	110,252.74		110,252.74
合计	9,325,001.04	4,093,542.73	5,231,458.31

B、半成品剥离情况：

半成品库中的半成品按产品归属进行划分，属于光学玻璃及型件的划入股份公司，属于镜片毛坯及工艺品的保留在母体；生产车间的半成品因其主要以原材料形态存在，不便于转移，因此按生产车间的归属进行划分；二级单位的半成品按二级单位的归属进行划分。

半成品剥离表

单位：元

部 门	华光厂	股份公司	存续体
襄樊半成品库	1,248,998.63	1,248,998.63	
宜城半成品库(1)	1,249,008.71	1,249,008.71	
宜城半成品库(2)	1,211,564.89		1,211,564.89
十一车间	194,195.6	194,195.60	
十二车间	841,972.12	841,972.12	
十三车间	1,680,048.70	1,680,048.70	
十四车间	28,408.50	28,408.50	
科研开发中心	3,890.99	3,890.99	
电子玻璃	53,155.37	53,155.37	
科研开发中心(2)	158,278.53	158,278.53	
信息材料公司	2,123.97	2,123.97	
光学元件公司	122,402.33	122,402.33	
二车间	739,552.69		739,552.69
军品科研	1,148,706.29		1,148,706.29
激光玻璃	1,100,450.00		1,100,450.00
特种超薄镜片	66,034.70		66,034.70
SJ-ZF5 子片	2,210,398.56		2,210,398.56
红梅眼镜公司	225,746.59		225,746.59
基本生产合计	12,284,937.17	5,582,483.45	6,702,453.72
襄樊新厂机动车间	1,281,598.29	1,281,598.29	
宜城机动车间	143,988.67		143,988.67
红梅眼镜公司	264,758.58		264,758.58
实业公司	56,139.63		56,139.63
辅助生产合计	1,746,485.17	1,281,598.29	464,886.88

C、产成品剥离情况：

原企业产成品 68,234,666.58 元，剥入股份 17,700,513.95 元，留在存续体 50,534,152.63 元。

进入股份公司的产成品明细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及规格	金 额	产品名称及规格	金 额
K9	2,615,899.24	ZF3	727,764.01
K9 型	2,955,529.48	ZF3 型	11,602.42

B270 板料	1,026,209.89	ZF4	1,071,512.62
F1	293,927.24	ZF5	244,100.27
F2	135,486.10	ZF6	447,621.74
F2 型	322,143.10	ZF6 型	23,639.97
F3	117,080.24	ZF13 型	300.30
F3 型	213,021.80	BAK2 型	82,899.08
F4	422,995.87	BAK7	171,588.89
F4 型	962,600.17	BAK7 型	47,030.06
F5	41,158.51	ZK3	178,101.33
F5 型	63,284.60	ZK5	1,095,198.74
F6	160,126.52	QF1	41,860.50
F6 型	129,147.94	QF2	168,423.14
JZ1	1,711,797.10	QF3	538,604.40
JZ1 型	666,930.18	KC	59,103.99
ZF1	115,525.95	SJ5-2	15,297.90
ZF1 型	133,818.56	合计	17,700,513.95
ZF2	384,940.08		
ZF2 型	304,242.02		

留在存续体的产成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金额	其中：滞销光玻明细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名称	金额
红外头罩	14,052.00	K9	109,633.55	ZF7	4,513.72
玻璃珠	147,796.55	F6	37,527.98	ZF9	1,002.55
镜片	43,984,185.47	F1	73,508.20	ZF11	1,124.16
其他	344,906.96	F2 型	23,101.07	BAK2	6,350.22
红梅公司镜片	4,042,114.03	F3 型	154,007.90	BAK7	416,158.81
滞销光玻	1,948,341.22	F5 型	426.80	BAK7 型	25,454.00
嘉兴分厂	52,756.40	F547	34,631.46	GXB 型	6,880.14
合计	50,534,152.63	F602	710.22	ZBAF3	160.64
		F605	605.78	ZBAF5	3,188.13
		F610	32,466.89	ZK5	32,664.07
		F611	250.67	QF1	152,858.68
		F614	263.20	QF2	165,959.80
		F615	261.81	QF6	109,071.53
		F619	256.94	QF8	378,982.35
		ZF1 型	73,290.82	K523 粉	8,459.69
		ZF5	66,004.72	LAF7	33.29
		ZF5 型	26,892.18	LAK8	1,639.25
		小计	633,840.19	小计	1,314,501.03
				滞销光玻合计	1,948,341.22

D、低值易耗品：仅丹阳经理部有 13,217.69 元，按其单位归属划分保留在母体。

E、外购商品：华光器材厂本部望远镜、特种眼镜片 565,151.92 元全部不属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之列，皆保留在母体，丹阳经理部特种眼镜片 342,830.10 元保留在母体。

5. 固定资产的剥离情况

（1）固定资产的剥离原则及方法

根据股份公司改制重组方案，湖北华光器材厂（以下简称“原企业”）将与研发、生产、供应、销售光学材料相关的十一车间、十二车间、十三车间、特种材料分厂（已更名为十四车间）、机动一车间、科研开发中心、供应公司、销售公司、光学元件公司、信息材料公司（负责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实际占用并使用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剥入股份公司，房屋建筑物以及其余与股份公司业务无关的固定资产和非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保留在存续体。

原企业本部实际占用并使用的固定资产位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129号的襄樊厂区、湖北省宜城市雷河镇泉水村的宜城老厂区两处；原企业下属单位实际占用并使用的固定资产分布分别是红梅眼镜公司位于宜城老厂区、嘉兴华光器材厂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281-283号、实业公司位于华光厂襄樊生活区、嘉兴莱神光学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城南路568号、光学元件公司位于襄樊厂区。根据改制重组方案，原企业投入股份公司与光学玻璃生产相关的各生产经营部门全部位于襄樊厂区，包括：十一车间、十二车间、十三车间、特种材料分厂、机动一车间、科研开发中心、供应公司、销售公司、光学元件公司、信息材料公司。

由于原企业既有光学玻璃的生产、也有与主业不相关的眼镜片玻璃、工艺品玻璃及军品的生产，根据股份公司的改制重组方案，原企业将与光学玻璃材料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配套设施，投资进入改制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将与眼镜片玻璃、工艺品玻璃及军品生产相关的资产保留在原企业。由于光学玻璃、眼镜片玻璃、工艺品玻璃及军品生产均采用全铂连熔或瓷铂连熔生产工艺，在制造设备上，如铂金、压机、控制仪表等又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此，对光学玻璃、眼镜片玻璃、工艺品玻璃及军品生产线的剥离是以每条熔炼生产线实际生产的产品对象进行区分。

注：光学玻璃、眼镜片玻璃、工艺品玻璃及军品的主要区别。

A、光学玻璃与眼镜片玻璃生产的主要区别：

执行标准的区别：光学玻璃执行标准为 GB903-87；眼镜片执行标准为 GB/T14148-93。

理化性能的区别：光学玻璃需满足光学仪器精确成像的要求，在理化性能上较

眼镜片玻璃要求高，理化性能上的区别主要有：光学常数：光学玻璃对光学常数精度要求较高，折射率误差范围小于 $\pm 10 \times 10^{-4}$ ，色散误差范围小于 $\pm 7 \times 10^{-5}$ ；眼镜片玻璃对光学常数的精度要求不高，通常折射率误差范围为 $\pm 50 \times 10^{-4}$ ，色散为 $\pm 30 \times 10^{-5}$ 。光吸收：光吸收的大小直接影响光学系统的成像质量，光学玻璃的光吸收0.4%；眼镜片玻璃的光吸收在5%-15%之间。化学稳定性：由于光学仪器在不同的环境下需抵抗大气中的水气、二氧化碳及酸、碱和各种盐类溶液等周围介质的侵蚀，因此，光学玻璃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眼镜片玻璃对化学稳定性要求较低。气泡：光学玻璃平均每公斤气泡个数小于10个，其中最大气泡直径不大于0.01毫米；眼镜片玻璃每公斤气泡个数可达100个，其中最大气泡直径可达0.03毫米以上，在自然光下肉眼看不见为准。应力：光学玻璃产品应力10nm/cm；眼镜片玻璃应力70nm/cm。

配方的区别：由于二者的理化性能不同，二者的配方也不同，同时对原材料纯度要求也不同，光学玻璃较眼镜片玻璃要求高。

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的区别：光学玻璃与眼镜片玻璃生产均可采用瓷铂连熔、全铂连熔工艺生产，二者在制造设备上，如铂金、压机、控制仪表等具有一定的通用性，生产眼镜片玻璃用的铂金坩经提纯，可制作适用于熔炼光学玻璃不同形状的铂金坩。但二者由于性能指标不同，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上的区别主要有：熔炉构造：由于对玻璃产品的光学性能、气泡、条纹等要求不同，光学玻璃生产在熔炉结构上与眼镜玻璃熔炉有较大区别：光学玻璃熔炉的熔化部与澄清部的墙体采用三层结构，即内胆、隔热层、保温层；镜片玻璃熔炉的熔化部与澄清部的墙体采用单层结构；熔炉熔化部的电极排列方式不同，在澄清部光学玻璃熔炉采用电极直接加热，而镜片玻璃熔炉采用辐射式加热；搅拌方式不同，即搅拌器结构和搅拌速度不同。熔制控制：二者在熔化、澄清、热处理等温度控制范围不同。工艺流程：二者具有相似性，工艺流程基本为：配料-加料-熔化-澄清-均化搅拌-成型-退火-检验-包装-入库，区别在成型和退火上，光学玻璃在成型上可拉制成型为不同规格的条块料，也可压制成不同形状的一次型件，在退火上经网带退火炉退火检验后，尚需井式退火炉精密退火再检验；眼镜片玻璃经压机压制成型、网带退火炉退火后检验即可。

B、光学玻璃与工艺品玻璃的主要区别

光学玻璃产品的执行标准、技术性能指标、工艺配方、生产工艺等见“A、光学玻璃与眼镜片玻璃生产的主要区别”。工艺品玻璃与光学玻璃在生产工艺流程上基本相同，但在生产中对温度控制、对原材料的纯度要求等方面远不如光学玻璃要求高。主要区别是工艺品玻璃用于日常生活装饰用品，如花瓶、陈设品、灯饰、衣饰、照明灯具上。工艺品玻璃要求易加工、光透过率高、白度高、折射性能好，而对折射率、色散系数、光学均匀性等光学性能指标精度不作要求，对气泡、应力要求较低，对条纹

则无要求。

C、光学玻璃与军品的主要区别

光学玻璃与军品在执行标准、技术性能指标、工艺配方、生产工艺基本相似，原企业的军品是用于军工产品上的特种红外材料和航空配套产品，按任务和配套计划进行生产。

2000年8月31日湖北华光器材厂固定资产汇总及分布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帐面原值	地理分布	备注
1	土地	53,404,956.00	襄樊	保留在存续体
2	非生产设备	1,811,214.16	襄樊、宜城	保留在存续体
	其中：襄樊厂区	1,380,607.37	襄樊	
	宜城厂区	430,606.79	宜城	
3	军工专用设备	3,380,168.04	宜城	保留在存续体
4	房屋、建筑物	89,623,214.12	襄樊、宜城	保留在存续体
	其中：襄樊厂区	47,041,548.77	襄樊	
	宜城厂区	42,581,665.35	宜城	
5	生产设备	136,858,436.85	襄樊、宜城	
	其中：襄樊厂区	96,032,264.26	襄樊	剥入股份公司 70,640,123.17
	宜城厂区	40,826,172.59	宜城	保留在存续体
6	下属单位			
	红梅眼镜公司	5,368,435.75	宜城	保留在存续体
	嘉兴华光器材厂	25,725,839.98	嘉兴	
	实业公司	382,866.79	襄樊	
	莱神公司	105,150.00	嘉兴	
	光学元件分厂	257,591.35	襄樊	
7	剥入股份公司合计	70,897,714.52	襄樊	剥入股份公司
8	保留在存续体小计	246,020,158.52		
9	资产总计	316,917,873.04		

原企业生产线分布、用途及剥入股份公司情况表

原企业		数量、编号	用途	投入股份公司	备注
所在位置	所在部门				
襄樊区	十二车间	7条熔炉生产线：121#炉、122#炉、123#炉、124#炉、125#炉、126#炉、127#炉。	除127#炉为镜片玻璃生产外，其余为光学玻璃的生产	6条熔炉生产线：121#炉、122#炉、123#炉、124#炉、125#炉、126#炉。	125#炉、126#炉位于103工房，其他位于101工房
	十三车间	6条熔炉生产线：131#炉、132#炉、133#炉、134#炉、135#炉、136#炉。	除136#炉为镜片玻璃生产外，其余为光学玻璃的生产	5条熔炉生产线：131#炉、132#炉、133#炉、134#炉、135#炉	全部位于101工房
	特种材料分厂	1#炉	光学玻璃的生产	1#炉	位于103工房

宜城老厂区	二车间	5 条熔炉生产线：23#炉、24#炉、25#炉、26#炉、27#炉。	眼镜片玻璃生产（其中 1 条为工艺品玻璃生产）	—	位于宜城老厂厂区
	三车间	1 条熔炉生产线	眼镜片玻璃生产	—	
	科研所	1 条军品生产线	军品	—	

注：襄樊厂区主要生产光学玻璃和光学眼镜片玻璃，共有十二车间、十三车间、特种材料分厂三个熔炼生产车间 14 条熔炼生产线，其中 12 条生产光学玻璃，2 条生产光学玻璃眼镜片玻璃。十二车间共有 7 条熔炼生产线，其中 125#炉、126#炉 2 条生产线位于 103 工房，其他 5 条生产线位于 101 工房，121#炉、122#炉、123#炉、124#炉、125#炉、126#炉 6 条生产线生产光学玻璃，127#炉 1 条生产线生产光学眼镜片玻璃；十三车间共有 6 条熔炼生产线，全部位于厂区 101 工房，131#炉、132#炉、133#炉、134#炉、135#炉 5 条生产线生产光学玻璃、136#炉 1 条生产线生产光学眼镜片玻璃；特种材料分厂位于 103 工房，只有 1 条光学玻璃生产线。上述 12 条光学玻璃生产线全部剥入股份公司，2 条眼镜片玻璃生产线保留在原企业。光学元件公司位于襄樊厂区 301 工房，从事光学玻璃二次型件生产，全部剥入股份公司。宜城老厂区生产工艺品玻璃及光学眼镜片玻璃，共有三个熔炼生产车间 7 条生产线，其中二车间 23#炉生产工艺品玻璃，二车间 24#炉、25#炉、26#炉、27#炉及三车间 3#炉五条生产眼镜片玻璃、科研所一条生产线生产军品光学玻璃，全部保留在原企业。

（2）固定资产具体项目的剥离方案

原企业固定资产原值共计 316,917,873.04 元，襄樊厂区 198,499,834.54 元，其中剥入股份公司与光学玻璃生产相关的资产固定资产 70,897,714.52 元；宜城老厂区 92,587,048.52 元，全部保留在原企业；浙江省嘉兴市 25,830,989.98 元，全部保留在原企业。

A、原企业本部固定资产（原值 285,077,989.17 元、净值 208,905,420.42 元）各具体项目的剥离方案：

土地剥离方案：按照改制重组方案，股份公司使用的土地由股份公司向原企业租赁，因此土地保留在存续体；

房产剥离方案：按照改制重组方案，股份公司所使用的房屋由股份公司向湖北华光器材厂租赁，因此原企业本部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原值 89,623,214.12 元，净值 64,332,015.45 元，其中襄樊厂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47,041,548.77、净值 40,359,547.91，宜城老厂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42,581,665.35 元、净值 23,972,467.54 元）全部保留在存续体；

铂金制品剥离方案：按照改制重组方案规定，铂金制品（原值 63,311,176.54 元、净值 53,577,256.09 元）的划分，以其在熔炉生产的产品范围来划分，生产光学玻璃的，其所用铂金制品剥入股份公司，生产非光学玻璃（镜片、工艺品玻璃、军品等）的，其所用铂金制品保留在存续体。按此项原则划分，进入股份公司铂金制品原值 36,406,683.44 元、净值 31,048,425.24 元，保留在存续体的铂金制品原值 26,904,493.10 元、净值 22,528,830.85 元；

原企业生产线铂金分布表

所在位置	所在部门	所在生产线	铂金原值	备注
襄樊厂区	十二车间	121#炉	3,458,068.40	剥入股份公司铂金合计 36,406,683.44 元。121#炉、122#炉、123#炉、124#炉、131#炉、132#炉、133#炉、134#炉、135#炉九条生产线位于 101 工房；125#炉、126#炉、特种材料分厂 1#炉位于 103 工房。
		122#炉	3,032,335.26	
		123#炉	3,145,914.24	
		124#炉	2,788,569.85	
		125#炉	3,172,818.66	
		126#炉	2,479,996.06	
	十三车间	131#炉	3,186,181.21	
		132#炉	2,966,382.30	
		133#炉	5,069,712.23	
		134#炉	2,586,611.58	
		135#炉	2,167,186.81	
	特种材料分厂	1#炉	2,352,906.84	
十二车间	127#炉	5,815,070.66	收购镜片生产线中铂金，位于 101 工房。	
十三车间	136#炉			
襄樊厂区小计			42,221,754.10	
宜城老厂	二车间	23#炉	2,196,941.07	保留在原企业宜城老厂区。
		24#炉	2,081,596.12	
		25#炉	4,008,672.56	
		26#炉	697,325.21	
		27#炉	2,651,947.33	
	三车间	31#炉	3,073,634.89	
	科研所	军品炉	629,470.91	
设备组		5,749,834.35		
宜城老厂小计			21,089,422.44	
合计			63,311,176.54	

军工专用设备（宜城老厂区内,原值 3,380,168.04 元、净值 452,861.65 元）保留在存续体；

非生产设备（襄樊厂区及宜城老厂区内，原值 1,811,214.16 元、净值 1,018,694.28 其中）保留在存续体；

襄樊厂区生产光学玻璃的普通设备（原值 34,233,439.73 元、净值 15,968,022.55 元）全部剥入股份公司（不含光学元件分厂）；

剥入股份公司生产光学玻璃的设备分布表

所在位置	所在部门	所在生产线	设备原值	备注
襄樊厂区	十二车间	121 # 炉	4,530,650.70	剥入股份公司设备合计 34,233,439.73 元。121 # 炉、122 # 炉、123 # 炉、124 # 炉、131 # 炉、132 # 炉、133 # 炉、134 # 炉、135 # 炉九条生产线位于 101 工房；125 # 炉、126 # 炉、特种材料分厂 1 # 炉位于 103 工房。
		122 # 炉	2,678,387.38	
		123 # 炉	1,239,690.40	
		124 # 炉	2,152,044.70	
		125 # 炉	2,092,258.43	
		126 # 炉	827,525.00	
	十三车间	131 # 炉	865,785.65	
		132 # 炉	1,995,506.17	
		133 # 炉	1,557,163.17	
		134 # 炉	541,779.15	
		135 # 炉	349,499.24	
	特种材料分厂	1 # 炉	1,351,248.59	
		小 计		
	其他设备		14,051,901.15	
合 计			34,233,439.73	

注：其他设备是指职能部门、机修动力部门、产品质量检验部门的动力设备、机械设备、工具器具、仪器仪表、运输设备等，以及生产车间专用或通用的辅助生产设备。

宜城老厂区生产镜片的普通设备（原值 19,736,750.15 元、净值 7,596,831.38 元）保留在存续体；

襄樊厂区镜片及成镜生产设备及部分通用设备、封存设备（原值 8,268,392.12 元、净值 3,798,670.03 元）保留在存续体；襄樊厂区生产镜片的普通设备及部分电力传导、供排水管网设备（原值 11,308,678.31 元、净值 8,756,112.99 元）保留在存续体。

B、原企业下属单位的固定资产(原值 31,839,883.87 元、净值 27,002,000.43 元)的剥离方案：

红梅眼镜公司主营生产镜片而保留在存续体，其固定资产（原值 5,368,435.75 元、净值 3,495,088.14 元）保留在存续体内；

嘉兴华光器材厂主营服务业而保留在存续体，其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原值 25,725,839.98 元、净值 23,174,943.74 元）保留在存续体；

实业公司主营工程施工保留在存续体，其固定资产（原值 382,866.79 元、净值 74,016.35 元）保留在存续体；

嘉兴莱神光学有限公司主营树脂镜片而保留在存续体，其固定资产（原值 105,150.00 元、净值 105,150.00 元）保留在存续体；

光学元件公司主营光学玻璃划入股份公司，其固定资产（原值 257,591.35 元、净值 152,802.20 元）划入股份公司。

（3）2000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剥离的情况

2000 年 8 月 31 日，原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16,917,873.04 元、净值 235,907,420.85 元。按照改制重组方案确定的固定资产剥离原则：用于生产光学玻璃的固定资产，除房产、土地外，划归股份公司，剥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70,897,714.52 元、净值 47,169,249.99 元；用于生产镜片、工艺品、军品的固定资产留在存续体，存续体保留固定资产原值 246,020,158.52 元、净值 188,738,170.86 元。

具体剥离情况如下：

2000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剥离表

资产类别	2000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					
	原企业 固定资产原值	剥入股份 公司固定 资产原值	保留在存续体 固定资产原值	原企业 固定资产净值	剥入股份 公司固定 资产净值	保留在存续体 固定资产净值
铂金 制品	63311176.54	36406683.44	26904493.10	53577256.09	31048425.24	22528830.85
机械 设备	77281980.66	31947159.55	45334821.11	38929298.28	15242444.12	23686854.16
其他	2162279.58	804430.44	1357849.14	1225824.71	502651.62	723173.09
仪器 仪表	2890455.28	1557432.80	1333022.48	712683.94	375729.01	336954.93
运输 设备	1044270.06	182008.29	862261.77	33888.20		33888.20
房屋	105096047.70		105096047.70	80245810.12		80245810.12
建筑 物	11726707.22		11726707.22	7777703.51		7777703.51
土地	53404956.00		53404956.00	53404956.00		53404956.00
合计	316917873.04	70897714.52	246020158.52	235907420.85	47169249.99	188738170.86

（4）股份公司成立后对生产线的剥离及再调整情况

2000 年 8 月 31 日原企业拥有熔炼生产线 21 条，其中 12 条光学玻璃生产线，7 条眼镜片生产线、1 条工艺品玻璃生产线、1 条军品生产线。原企业将位于襄樊厂区 101 工房、103 工房的 12 条光学玻璃的熔炼生产线全部

投入到股份公司；将襄樊厂区 101 工房 2 条、宜城老厂区 5 条眼镜片生产线，宜城老厂区 1 条工艺品生产线及 1 条军品生产线保留在原企业。

按照改制重组方案，生产镜片的设备及部分电力传导、供排水管网设备保留在存续体，本公司成立后，为扩大光学玻璃生产能力和使本公司生产经营更加独立、完整，2000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华光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向华光厂购买位于襄樊厂区 101 工房 2 条镜片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和电力传导及给排水管线设备，改造用于光学玻璃的生产。该批设备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帐面原值为 17,123,748.97 元、账面净值 13,725,042.26 元，其中，镜片生产线的熔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帐面原值为 8,398,360.71 元、账面净值为 6,503,517.40 元，电力传导及给排水管线设备帐面原值为 8,725,388.26 元、账面净值为 7,221,424.86 元。

公司购买的生产及辅助设备中的镜片生产线设备在股份公司购买前，是原华光厂生产玻璃镜片的主要生产设备，在改制剥离时按照剥离原则留在原华光厂，其计提的折旧已相应按照用途计入玻璃镜片的生产成本；电力传导及给排水管线设备计提的折旧已经作为辅助生产费用按照用途分摊到相应的产品成本中，在改制剥离时按照剥离标准已经分别进入原企业和股份公司报表之中。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建了 2 条光学玻璃生产线。通过改制剥离、购买、新建，股份公司现共有 17 条光学玻璃熔炉生产线。

剥离投入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成立后购买的生产线固定资产明细表

车间	构成 生产线	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熔炼炉	小计
十二 车间	121 # 炉	504,985.50	2,700.00	56,460.86	3,966,504.34	4,530,650.70
	122 # 炉	246,382.81	22,267.98	26,187.90	2,383,548.69	2,678,387.38
	123 # 炉	370,740.00	22,267.98	31,000.00	815,682.42	1,239,690.40
	124 # 炉	244,500.00		31,000.00	1,876,544.70	2,152,044.70
	125 # 炉	288,826.77			1,803,431.66	2,092,258.43
	126 # 炉	358,630.09			468,894.91	827,525.00
十三 车间	131 # 炉	248,336.93	27,597.67		589,851.05	865,785.65
	132 # 炉	274,962.80			1,720,543.37	1,995,506.17
	133 # 炉	187,388.73		259,890.00	1,109,884.44	1,557,163.17
	134 # 炉	236,892.94			304,886.21	541,779.15
	135 # 炉	103,770.76			245,728.48	349,499.24
特种材 料分厂	1 # 炉	316,641.74	699,141.85		335,465.00	1,351,248.59

成立后收购的生产线	127#炉	196,038.63	525,261.82	18,553.39	526,876.83	1,266,730.67
	136#炉	54,383.75	661,453.33	21,068.07	216,105.14	953,010.29

5、股份公司成立后购买经营性房产的情况

按照改制重组方案，房屋、建筑物全部保留在原企业。原企业 2000 年 8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帐面原值为 89,623,214.12 元，其中襄樊厂区 47,041,548.77 元、宜城老厂区 42,581,665.35 元。位于襄樊厂区的房屋帐面原值 40,008,878.36 元、净值 34,246,562.98 元；建筑物帐面原值 7,032,670.41 元、净值 6,112,984.93 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向华光厂租用位于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129 号建筑面积 36,384.01 平方米的经营性房屋。200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华光公司签订了《厂房买卖协议》，华光公司将原租赁给本公司使用的经营性房产改为出售给本公司，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5 月 31 日，购买房屋的评估价值为 19,303,103.00 元。股份公司购买上述经营性房屋后，保留在原企业的房屋主要是位于生活区的非生产性后勤福利设施（包括单身宿舍、生活服务楼、学校、医院、车库等）和综合办公楼。

股份公司收购房屋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净值
1	101#工房	9,991.89	5,118,243
2	102#工房	2,272.2	1,181,174
3	103#工房	12,163.65	6,458,171
4	201#工房	3,010.13	1,508,875
5	202#工房	6,009.36	3,298,443
6	301#工房	808	503,248
7	302#工房	209.02	116,656
8	303#工房	605.07	409,201
9	304#工房	26.73	16,546
10	304-1#工房	133.97	39,513
11	305-1#工房	723.01	371,341
12	305-2#工房	58.02	29,795
13	305-4#工房	372.96	251,897
14		36,384.01	19,303,103.00

公司购买的厂房大部分属于生产用厂房，股份公司成立以前生产厂房计提的折旧及相关费用均以基本生产、辅助生产、制造费用等形式计入光学玻璃产品生产成本，在按成本配比原则剥离股份公司报表后，进入股份

公司报表的销售成本、存货等项目中，管理人员用房计提折旧已按实际占用状况从管理费用中进行了剥离，进入股份公司报表的管理费用项目中。

6. 未剥离进入股份公司的帐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以及未剥离进入股份公司滞销光学玻璃的情况

(1) 未剥离进入股份公司的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情况

本着优良资产进股份公司原则，原华光厂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未剥离进入股份公司。保留在原华光厂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金额、账龄情况如下：

A、应收账款：

账 龄	2000/8/31	
	金 额	其中：光玻产品
3—4 年	1,416,703.11	387,004.80
4 年以上	1,025,779.29	601,988.72
合 计	2,442,482.40	988,993.52

B、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0/8/31
	金额（无光玻产品）
3—4 年	
4—5 年	1,151,547.65
5 年以上	84,966.36
合 计	1,236,514.01

(2) 未剥离进入股份公司的滞销光学玻璃情况

本着优良资产进股份公司原则，原华光厂存货中的滞销光学玻璃未剥离进入股份公司，2000年8月31日保留在华光厂的滞销光玻1,948,341.22元，滞销光学玻璃形成原因：光学玻璃产品具有多牌号、小批量生产的特点，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进行生产，为了满足各种客户的需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保证当时需求的同时，适度的配套、储存了一定的存货，后来由于市场的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形成一定存货。

(3) 未剥离进入股份公司的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未剥离进入股份公司滞销光学玻璃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谨慎原则，原华光厂与光学玻璃生产相关的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中的滞销光学玻璃未剥入股份公司，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的会计政策，将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及该部分存货的减值准备相应计入

股份公司申报报表，对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滞销光学玻璃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以预计售价减去销售所必须的税金、费用后的净值）。

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00 对未进入股份公司与光学玻璃生产相关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 46,679.09 元，对未进入的滞销光学玻璃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45,078.62 元。

7. 剥离前后会计要素比较表

2000 年 8 月 31 日（评估调整前）资产负债表剥离表

项 目	原企业报表数	剥入股份公司数	剥离差异数
资 产	502,575,599.34	144,905,024.47	357,670,574.87
负 债	252,168,921.82	107,021,455.80	145,147,466.02
权 益	250,406,677.52	37,883,568.67	212,523,108.85

2000 年 1 - 8 月利润表剥离表

项 目	原企业报表数	剥入股份公司数	剥离差异数
收 入	76,890,347.94	54,482,035.69	22,408,312.25
成本费用	75,603,140.77	46,961,342.16	28,641,798.61
利 润	1,287,207.17	7,520,693.53	-6,233,486.36

其中：

项 目	股份公司 1-6 月 剥离数	股份公司 7-8 月 独立建账数	2000 年 1-8 月 剥入股份公司合计
收 入	41,247,551.54	13,234,484.15	54,482,035.69
成本费用	36,513,300.20	10,448,041.96	46,961,342.16
利 润	4,734,251.34	2,786,442.19	7,520,693.53

8、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简要会计报表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报表即为合并报表。

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本公司过去三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3,316.77	9,144,176.70	18,768,771.09	33,278,993.84
应收票据	1,645,000.00	1,550,000.00	355,000.00	600,000.00
应收帐款	37,317,651.11	26,000,591.48	15,583,993.32	15,020,071.49
其他应收款	3,763,324.67	3,745,876.74	1,145,081.90	1,217,919.14
预付帐款	668,269.75	374,150.91	192,780.72	2,168,088.45
存货	34,231,189.27	29,211,167.73	35,427,486.79	29,395,550.58
待摊费用	-	2,072,627.08	1,812,964.43	2,059,840.46
流动资产合计	87,628,751.57	72,098,590.64	73,286,078.25	83,740,463.9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173,434.67	5,905,035.55	6,049,682.45	5,878,458.26
长期投资合计	10,173,434.67	5,905,035.55	6,049,682.45	5,878,458.2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72,154,978.70	125,403,758.99	116,495,688.42	96,974,258.44
减：累计折旧	37,248,907.81	34,135,333.26	28,232,626.37	28,033,520.33
固定资产净值	134,906,070.89	91,268,425.73	88,263,062.05	68,940,738.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1,063.61	568,540.28	475,112.65	
固定资产净额	134,365,007.28	90,699,885.45	87,787,949.40	68,940,738.11
在建工程	1,844,608.32	50,083,736.56	27,523,728.52	8,689,364.8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6,209,615.60	140,783,622.01	115,311,677.92	77,630,102.9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	-	-	529,732.7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529,732.78
资产总计	234,011,801.84	218,787,248.20	194,647,438.62	167,778,75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4,100,000.00
应付票据	1,400,000.00	700,000.00	190,000.00	1,000,000.00
应付帐款	22,778,567.83	21,901,797.10	19,571,209.80	18,521,509.87
预收帐款	1,861,197.83	1,751,559.96	2,999,357.48	2,093,817.77
应付工资	2,331,356.61	2,331,356.61	2,331,356.61	2,340,995.82
应付福利费	3,645,669.08	3,267,733.16	1,954,542.49	785,449.00
应付股利	7,500,000.00	8,000,000.00		
应交税金	5,924,759.84	9,134,311.40	2,483,131.29	-3,707,207.80

其他应收款	585,182.31	460,058.12	174,306.93	31,697.05
其他应付款	12,717,395.80	10,849,661.54	15,756,823.88	12,192,692.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5,800,000.00	29,8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86,544,129.30	95,196,477.89	45,960,728.48	37,719,327.4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8,313,933.33	42,300,000.00	72,100,000.00	68,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58,313,933.33	42,300,000.00	72,100,000.00	68,000,000.00
负债合计	144,858,062.63	137,496,477.89	118,060,728.48	105,719,327.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36,413.69	18,235,433.23	18,207,187.49	18,105,190.55
盈余公积	6,211,067.42	6,211,067.42	3,675,904.54	790,848.00
其中：法定公益金	3,105,533.71	3,105,533.71	1,837,952.27	395,424.00
未分配利润	24,706,258.10	16,844,269.66	14,703,618.11	3,163,39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53,739.21	81,290,770.31	76,586,710.14	62,059,430.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4,011,801.84	218,787,248.20	194,647,438.62	167,778,757.91

2. 简要利润表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069,991.47	90,287,814.46	85,752,720.50	80,246,395.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484,453.02	58,663,881.41	51,337,112.11	47,157,311.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1,488.25	851,139.34	281,261.58	759,830.87
二、主营业务利润	16,334,050.20	30,772,793.71	34,134,346.81	32,329,253.49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8,145.51	752,088.56	459,121.07	520,838.82
减：营业费用	2,282,942.89	3,802,796.75	2,787,028.93	3,913,567.96
管理费用	6,162,011.10	10,225,673.30	13,667,552.74	13,847,586.63
财务费用	1,848,715.20	3,343,811.49	3,955,398.92	4,279,095.63
三、营业利润	6,248,526.52	14,152,600.73	14,183,487.29	10,809,842.09
加：投资收益	202,406.14	272,448.06	632,762.65	562,003.76
补贴收入	1,872,540.49	926,980.92	-	-
营业外收入	82,550.00	-	248,102.79	67,821.18
减：营业外支出	283,993.59	125,588.43	639,070.02	-
四、利润总额	8,122,029.56	15,226,441.28	14,425,282.71	11,439,667.03
减：所得税	260,041.12	2,550,626.85	-	1,212,365.73
五、净利润	7,861,988.44	12,675,814.43	14,425,282.71	10,227,301.30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51,043.01	95,790,316.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1,528.11	204,280.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991.56	3,602,250.35
现金流入小计	44,572,562.68	99,596,84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9,835.75	56,956,000.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0,020.46	16,911,26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9,465.28	4,551,919.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028.78	3,635,864.35
现金流出小计	40,453,350.27	82,055,054.27
经营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	4,119,212.41	17,541,79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的现金	-	426,476.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45.63	79,666.56
现金流入小计	115,945.63	506,14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07,261.39	23,045,754.40
现金流出小计	5,907,261.39	23,045,75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315.76	-22,539,61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4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32,449.18	10,006,776.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307.40	1,12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468,756.58	14,026,776.50
筹资活动产生和现金流量净额	2,531,243.42	-4,626,77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140.07	-9,624,594.39
项 目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61,988.44	12,675,814.43
加：计提的资产损失	1,144,208.38	788,853.67
固定资产折旧	3,242,005.98	6,149,586.0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072,627.08	-259,66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67,371.69	3,849.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71.90	28,311.29
财务费用	1,848,715.20	3,343,811.49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2,406.14	-272,448.0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78,084.36	6,365,50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942,059.63	-14,823,00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100,773.87	3,541,18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9,212.41	17,541,793.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03,316.77	9,144,176.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44,176.70	18,768,77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140.07	-9,624,594.39

（三）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光学玻璃以及型件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000年-2003年6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产品名称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K9条料	974.63	21.62	2,516.97	27.88	3,130.32	36.50	3,464.65	43.18
K9型件	239.11	5.31	453.70	5.03	831.33	9.69	615.58	7.67
F4条料	226.27	5.02	383.53	4.25	440.22	5.13	456.75	5.69
F4型件	219.36	4.87	397.00	4.40	451.82	5.27	237.52	2.96
其它F类	208.73	4.63	458.99	5.08	998.90	11.65	1,234.32	15.38
小计	1,868.10	41.45	4,210.19	46.63	5,852.59	68.25	6,008.82	74.88
B270	590.64	13.10	921.25	10.20	229.30	2.67	173.09	2.16
ZF类光玻	804.08	17.84	1,253.66	13.89	1,056.32	12.32	875.37	10.91
ZK光玻	606.20	13.45	955.96	10.59	462.23	5.39	469.74	5.85
K9高品质	328.95	7.30	384.78	4.26				
其他	101.52	9.55	1,011.08	11.20	536.36	6.25	74.48	0.93
小计	2,431.39	53.95	4,526.73	50.14	2,284.22	26.64	1,592.68	19.85
二次型件	207.51	4.60	291.86	3.23	438.46	5.11	423.14	5.27
合计	4,507.00	100.00	9,028.78	100.00	8,575.27	100.00	8,024.64	100.00

2000-2001年，K9条料、K9型件和F类光玻等传统光学玻璃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公司收入中占的比例较高，分别实现收入6,008.82万元、5,852.60万元，分别占到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74.88%、68.25%，是公司的支柱产品。但K9条料、K9型件和F类光玻产品已处于市场成熟期，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逐年下降，增长减缓。针对主要产品K9条料、K9型件和F类光玻价格、毛利率逐年降低的现状，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了对高品质K9、ZF类光玻、ZK类光玻、LA系光玻、JZ类光玻等毛利率较高、市场需求量大产品的生产，以积极应对市场的变化。自2002年起，本公司高品质K9、B270型件、ZF类光玻、ZK类光玻、JZ类光玻、LA系光玻等附加值高的中高档产品的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收入比例由2001年的26.64%升为2003年中期的53.95%，K类、F类等传统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降为41.45%，传统产品在收入中的主导地位得到明显改

善，产品平均毛利率也有所提高，经营风险降低。

2000 年以来主要产品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K9 条料	11.82	8.68	9.91	12.26
K9 型件	20.39	19.53	28.06	32.57
F 类光玻	18.52	19.12	25.37	23.24

注：F 类光玻包括 F1~F6 条料及 F1~F6 一次型件。

本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毛利率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

项目	K9 条料	K9 型件	F4 光玻	F4 型件	二次型件	ZF 光玻	ZK 光玻
2000 年	40.37	28.65	46.27	47.39	5.70	33.68	45.48
2001 年	33.40	45.71	47.50	60.88	11.37	56.31	61.48
2002 年	22.80	23.08	31.14	45.36	28.89	54.49	45.28
2003 中期	37.70	40.71	21.73	54.19	35.42	50.49	42.75

由于传统产品竞争激烈，自 2000 年以来公司传统产品 K9 条料、K9 型件和 F 类传统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导致毛利率不断下降。2002 年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采取了降价等灵活的价格策略，导致 K 类、F 类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引起该两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但同时使产品销量上升，加速了存货的周转率，有效降低了存货的资金占用。中高档产品 ZF 类、BAK 类、ZK 类光玻等由于技术含量较高、市场需求较大，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部分生产工艺的不稳定以及批量较小，产品成本波动较大，导致毛利率波动。

2003 年 1-6 月，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用于背投彩电投影管、液晶(LCD)投影光学引擎中高品质 K9 条料的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上升，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导致了 K9 条料整体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2003 年上半年 K9 条料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传统 K9 条料	高品质 K9 条料	合计(平均)
平均销售单价(元)	9.90	27.73	-
平均单位成本(元)	7.21	8.63	-
销售收入(万元)	974.83	328.95	1303.78
销售成本(万元)	709.81	102.41	812.22
毛利率(%)	27.18%	68.86%	3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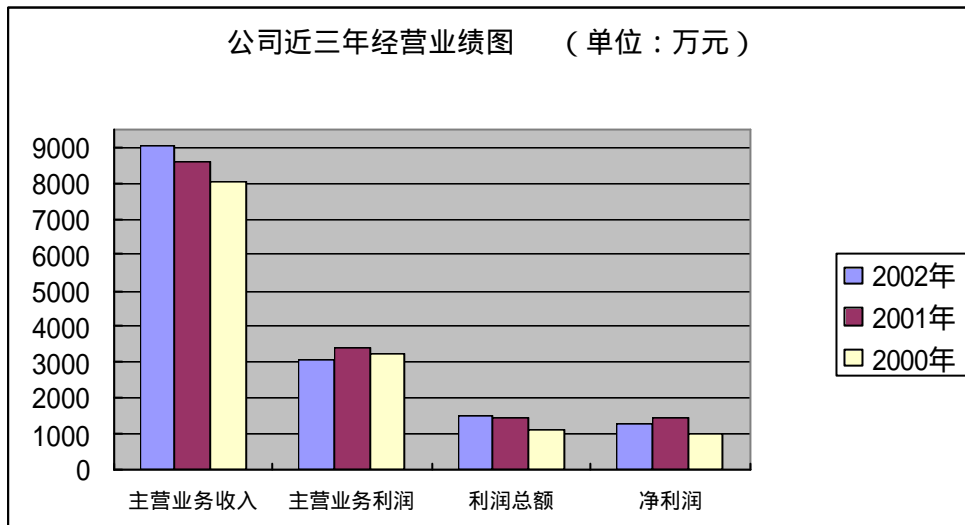
2003 年 1-6 月，K9 型件的销售价格较去年有所上升，由于良品率的进一步提高，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2001-2003年6月K9型件销售单价、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1-6月
销售单价(元)	28.06	19.53	20.39
单位成本(元)	15.23	15.03	12.09
毛利率(%)	45.71	23.08	40.7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均认为：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是真实的，销售成本的结转是合理的，毛利率的变化是正常的。

2.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000-2002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24.64万元、8,575.27万元、9,028.78万元，2001年度较2000年度收入增加550.63万元，增长6.86%，2002年较2001年收入增加453.51万元，增长5.29%，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针对市场变化，扩大了生产规模；同时通过对产品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确保了销量和收入的双增长。2000年公司针对市场的变化，分别推出了ZK类光玻、LA系光玻、高品质K9光玻等品种，市场反映良好。

2000-2002年本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情况表 单位：吨

类别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增长率	
K9条料	2,491	-39.85%	4,141	48.26%	2,793
F类光玻	945	38.36%	683	28.87%	530
ZF类光玻	469	28.14%	366	29.79%	282
ZK类光玻	306	56.12%	196	20.25%	163

二次型件	231	12.14%	206	44.06%	143
------	-----	--------	-----	--------	-----

(2) 2000 年公司在国内光学玻璃产品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并加强了销售网络的建设，从 2000 年开始在全国各地增设销售网点，分别新建了江苏宝应经理部、广州经理部、昆明经理部等分支机构，2002 年又在重要市场东莞和上海设立销售分公司，直接面对客户，加强售后服务，同时出口量大幅上升，为销量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 2000、2001、2002 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143.97 万元、1,442.53 万元，1,522.64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26.10%、5.55%，增幅稳定。公司利润基本上都来源于主营业务，注重成本和费用控制，确保产品的盈利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的增长是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

2000 年—2002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715.73 万元、5,133.71 万元、5,866.39 万元，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1.23%、40.13%、35.02%。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成本控制措施，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有效保证了公司销售毛利率的稳定。主要成本控制措施如下：

- A、进行比价采购，降低材料采购价格；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材料利用率；
- B、进行目标成本控制管理，将成本考核结果与职工工资收入进行挂钩；
- C、公司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节能的设备替代传统电器设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 D、加强工艺技术改进、开发，提高产品良品率。

此外，下列原因也是保证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 A、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中变动费用保持了适度增长，费用控制得力；
- B、2001 年公司销售网络基本建成，营业费用有所下降；
- C、在建工程中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增加和银行贷款利率的下调减少了利息支出，使财务费用逐年下降。

2002 年本公司加大了对产品结构的调整，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使本公司的收入结构和利润构成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主导产品正在由传

统产品向中、高档产品转变，中、高档产品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日益深入，新建项目陆续投产，传统光学玻璃在公司收入和利润中的比重仍有下降的趋势，高档产品的比重将逐步上升，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3. 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情况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248,102.79	67,821.18
营业外支出	125,588.43	639,070.02	-
存货盘盈	707,315.51	692,187.64	-
合 计	581,727.08	301,220.41	67,821.18

4. 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

A. 本公司是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 QX - 0012046），同时也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襄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襄樊市国家税务局襄国税函（2001）107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襄樊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襄国税函襄开国税减字（2001）第 002 号核准，本公司 2002 年减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B. 根据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鄂经贸资源[2002]256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湖北省襄樊市国家税务局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于 2003 年 6 月 3 日以襄国税函[2003]28 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户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免征本公司 2002 年度利用资源所得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870,528.94 元。

(2) 增值税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20 号文《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和湖北省国税局鄂国税发[1998]156 号文《关于若干增值税业务问题的通知》精神，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2001 年度已获批准执行。

B.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1]204 号文《关于三线调迁企业设立的新企业

在“十五”期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精神，公司享受增值税超基数返还政策，执行时间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四) 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为 234,011,801.84 元，其中流动资产 87,628,751.57 元；长期投资 10,173,434.67 元；固定资产原值 172,154,978.70 元、净额 134,356,007.28 元，在建工程 1,844,608.32 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1. 流动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200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3,316.77 元，占流动资产余额 11.42%。

(2) 应收款项

A、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

本公司根据历年销售经验及历年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帐的情况，确定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1 年内	1 - 2 年	2 - 3 年	3 - 4 年	4 年以上
提取比例	5%	10%	20%	50%	100%

B、应收帐款

账龄	2002/12/31			2003/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056,708.01	90.72	1,252,835.39	33,878,249.81	85.01	1,693,912.49
1 - 2 年	1,465,246.59	5.31	146,524.66	3,528,422.55	8.85	352,842.26
2 - 3 年	1,097,496.18	3.97	219,499.25	2,447,166.87	6.14	489,433.37
合计	27,619,450.78	100	1,618,859.30	39,853,839.23	100	2,536,188.12

注：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收帐款余额 3,985.38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1,223.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41.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公司采取上半年对客户部分铺货，铺垫款年底结清的促销政策，因此中期应收帐款较期初有一定的上升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

2003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开拓市场力度，新增客户 30 家，新增铺垫

资金 332.92 万元；

2003 年上半年，公司为了适应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变化，对信用较好的部分大客户加大了信用额度；同时公司出口量大幅上升，由于收结算方式的影响增加了部分应收帐款，合计增加应收帐款 890.52 万元。

增加应收帐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客户名称	2003年6月	2002年12月	增加额
内销	广东化龙松林玻璃厂	200.15	0.16	199.99
内销	四川洪雅维国光学有限公司	183.34	112.24	71.10
内销	云南昆明明宏光学有限公司	410.99	285.66	125.33
内销	云南昆明凯祥光学有限公司	235.00	189.46	45.54
内销	上海顺天光学有限公司	178.50	76.04	102.46
内销	四川成都达盛光学有限公司	148.99	86.36	62.63
内销	四川新都西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13.70	46.29	67.40
内销	昆明润祥光学有限公司	168.97	0.00	168.97
外销	印度光学有限公司	186.94	128.01	58.93
合计		1826.56	924.22	902.3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均认为：发行人 2003 年中期应收帐款较期初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实际经营状况，且发行人已按规定足额、充分计提了坏帐准备，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应收帐款的质量。

C、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02/12/31			2003/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43,028.15	100	197,151.41	2,781,920.71	69.08	139,096.04
1 - 2 年				1,245,000.00	30.92	124,500.00
合 计	3,943,028.15	100	197,151.41	4,026,920.71	100	263,596.04

注：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他应收款中上市费用余额 292 万元(其中 1 - 2 年的 124 万)，系为本次公开发行而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辅导、评估、审计等服务费用。

(3)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项 目	2002/12/31		2003/6/30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产成品	18,282,154.88	24,809.38	22,655,142.29	182,872.20
原材料	3,601,476.12		3,901,900.44	
在产品	7,352,346.11		7,857,018.74	
合 计	29,235,977.11	24,809.38	34,414,061.47	182,872.20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 3,441.41 万元，较期初增长

了 517.81 万元，存货增加主要是产成品增加 437.29 万元，产成品增加的原因如下：

公司上半年为满足国际市场的需要，在产品结构调整的同时，增加了不含重金属的环保光学玻璃和市场需求较好产品的生产，导致了产成品增加 353.17 万元。增加产成品情况如下：

牌 号	增加额(万元)
HBAK2 条料	31.02
HBAK2 型件	28.07
HF4	10.01
HBAK7 条料	83.70
HAK7 型件	18.18
ZK7	45.51
ZF7	45.11
ZF6	91.57
合 计	353.17

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自 2002 年先后增设了上海分公司、东莞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产成品，其中上海分公司增加 121.78 万元，成都分公司增加 66.12 万元。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存货计提了 18.28 万元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计提 18.28 万元，在产品和原材料未计提跌价准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均认为：发行人 2003 年中期存货增加符合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存货中的在产品系目前市场需求较好的产品，原材料为当期购进货物，均不存在跌价损失的情形，未计提跌价准备符合企业存货的实际情况。存货中的产成品，发行人已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存货的质量。

2. 长期投资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投资余额 10,173,434.67 元。本公司长期投资为对湖北省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和襄樊华光特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额 5,384,615.00 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投资额为 5,881,492.21 元，占被投资公司的 35%；对襄樊华光特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额 4,291,942.46 元，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投

资额为 4,291,942.46 元，占被投资公司的 55%；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长期投资占净资产比例为 11.41%。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计价与分类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增值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评估确认后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采用平均年限法，实行分类折旧率，具体分类折旧率及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	15 - 40	6.47 - 2.425
机械设备	3	6 - 14	16.17 - 6.93
运输工具	3	6	16.17
仪器仪表	3	7 - 12	13.86 - 8.08
铂金制品	0	50	2.00
其他	3	9 - 14	10.78 - 6.93

某项固定资产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因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以及其他经济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该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价值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价值如下：

项 目	原值	净值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36,651,896.03	34,722,480.84	34,722,480.84
机械设备	80,504,986.08	50,203,069.68	49,763,340.65
仪器仪表	6,355,821.66	4,596,704.69	4,596,704.69
运输工具	770,267.41	723,626.27	723,626.27
铂金制品	47,115,522.25	44,158,882.19	44,158,882.19
其他	756,485.27	501,307.22	399,972.64
合 计	172,154,978.70	134,906,070.89	134,365,007.28

注：铂金制品是光学玻璃熔制工艺过程中耐高温（铂金的熔点为 1700 度）、抗氧化、耐腐蚀的熔炼用工艺装置，主要用于制作窑炉上的漏料坩锅、漏料管、热偶管、搅拌器和窑炉内衬材料。

铂金制品作为一项特殊的固定资产，其实体形态和使用性能可以通过定期修复而长期维持，在光学玻璃熔炼过程中，熔炉每隔一定时间需要进行大修，铂金制品将

从熔炉中拆出，经过酸洗、熔锭、加工，再次投入到生产熔炼中，这些过程中，铂金都有不同程度损耗，其折旧率只能依据铂金制品加工提纯及使用过程中铂金材料的损耗率推算确定。1996年以前，原企业按原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原企业当时的行业主管部门）机委函[1988]9号文的明确规定，铂金制品的折旧率为1.5%。为了更合理地确定铂金制品的折旧年限和折旧率，1996年以后，依据本公司铂金制品各种损耗率的综合影响（铂金制品年平均使用损耗率为0.4%，年平均提纯修复损耗率为1.2%，即年综合损耗率1.6%），将铂金制品的折旧率调整为2%。股份公司成立后，按《企业会计制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并根据科技发展、环境及其他因素，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照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计提折旧的依据”，结合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铂金制品的折旧年限为50年，折旧率为2%。该项会计估计已纳入《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经股份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报当地税务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备案认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铂金制品折旧政策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铂金制品的折旧年限估计是谨慎和合规的。

截止2003年6月30日，铂金总重量375,112.28克，铂金制品期末原值余额为4,712万元（约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的27%），净值为4,416万元。根据铂金价格网（WWW.KITCO.COM）查询，2003年6月30日铂金市场的国际交易价格为182元/克。按此价推算，铂金制品的期末可变现价值为6,827万元，高于其账面净值。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电子设备因技术陈旧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所计提。其他固定资产未发现有应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在建工程

截至2003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基板玻璃	49,743,904.69	1,787,588.67	50,953,498.72	577,994.64	
设备购置	164,090.36	950,618.82	127,931.75		986,777.43
熔炉建造	175,741.51	614,399.28	17,383.39		772,757.40
零星工程		85,073.49			85,073.49
合计	50,083,736.56	3,437,680.26	51,098,813.86	577,994.64	1,844,608.32

基板玻璃项目已部分完工并投入使用，按账面值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现有应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有形资产净值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形资产净值为 234,011,801.84 元。

5. 无形资产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期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1,816,010.71	986,145.56	2,372.11	2,799,784.16
其中：应收账款	1,618,859.30	917,885.43	556.61	2,536,188.12
其他应收款	197,151.41	68,260.13	1,815.50	263,596.0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4,809.38	158,062.82	-	182,872.20
其中：库存商品	24,809.38	158,062.82	-	182,872.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	568,540.28	-	27,476.67	541,063.61
其中：机器设备	568,540.28	-	27,476.67	541,063.61
总 计	2,409,360.37	1,144,208.38	29,848.78	3,523,719.97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近三年又一期（2000～2003 年 6 月）的财务报告中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稳健和公允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无少提或应提不提现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确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依法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其报告期内财务报告中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144,858,062.63 元，其中流动负债 86,544,129.30 元，长期负债 58,313,933.33 元。流动负债中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 12,000,000.00 元，应付账款 22,778,567.83 元，其他应付款 12,717,395.80 元，应付股利 7,500,000.00 元，一年到期的长期负债 15,800,000.00 元。长期负债均为长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2,000,000.00 元，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币种	金额	年利率%	期限	方式
------	----	----	------	----	----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5.31	2003.01.22-2004.01.22	抵押
建行襄樊樊西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	5.04	2003.04.01-2003.09.30	质押
中行襄樊高新支行	人民币	4,000,000.00	5.31	2002.10.16-2003.10.16	抵押
中行襄樊高新支行	人民币	3,000,000.00	5.31	2003.03.27-2004.03.27	抵押
兵器工业财务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5.44	2003.03.27-2003.09.27	担保
合 计		12,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方	金 额	年利率%	期 限	方式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15,800,000.00	6.21	2000.9.1-2003.10.24	信用

3. 长期借款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58,313,933.33 元，情况如下：

贷款方	金 额	年利率%	期 限	方式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4,100,000.00	5.94	2001.04.29-2004.04.28	抵押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8,200,000.00	6.21	2000.09.01-2004.10.20	抵押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20,000,000.00	6.03	2000.09.01-2004.10.28	抵押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10,000,000.00	6.03	2000.09.01-2004.11.30	抵押
建行襄樊樊西支行	14,000,000.00	5.49	2003.01.16-2005.06.30	担保
襄樊市财政局	2,013,933.33	2.28	2003.03.03-2013.03.02	信用
合 计	58,313,933.33			

建行樊西支行的长期借款由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工资余额 2,331,356.61 元，为原企业改制剥离时按剥入人员比例剥入的“工效挂钩”工资基金余额，对于此项工资余额，公司计划用于职工的补充养老保险；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福利费余额 3,645,669.08 元，为结余的职工福利费。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关联方负债余额 11,088,277.30 元，其中，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392,571.63 元，湖北襄樊华明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18,138.09 元 襄樊华天元件有限公司 3,814,135.14 元，湖北鄂州冠华器材有限公司 863,432.44 元。

4. 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贴现票据。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司固定资产担保的抵押贷款 50,300,000.00 元，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数量	抵押物价值	被担保的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期限
-------	-------	-------	----------	------	------

铂 金	321 公斤	4,138 万元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2,000 万元	2001.04.12-2003.04.11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1,000 万元	2001.04.12-2003.04.11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100 万元	2003.01.22-2004.01.22
机械设备	555 台(套)	1,911 万元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820 万元	2001.04.12-2003.04.11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	410 万元	2001.04.12-2003.04.11
机械设备	19 台	1,009 万元	中行襄樊高新支行	300 万元	2003.03.27-2004.03.27
机械设备	32 台	1,353 万元	中行襄樊高区支行	400 万元	2002.09.20-2003.09.19
合 计		8,411 万元		5,030 万元	

工行襄樊科技支行的部分借款抵押期限已过，尚在办理新的抵押手续。

5.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六) 股东权益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各期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股 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36,413.69	18,235,433.23	18,207,187.49	18,105,190.55
盈余公积	6,211,067.42	6,211,067.42	3,675,904.54	790,848.00
其中：公益金	3,105,533.71	3,105,533.71	1,837,952.27	395,424.00
未分配利润	24,706,258.10	16,844,269.66	14,703,618.11	3,163,391.94
股东权益合计	89,153,739.21	81,290,770.31	76,586,710.14	62,059,430.49

公司 2000 年末的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余额系按 2000 年公司成立后四个月实现的利润计提。

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评估基准日至公司设立日(即 2000 年 1 - 8 月)形成的净利润 6,273,061.36 元，分配给主发起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公司 200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2 年底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共应支付股利 800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待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七) 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2002 年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624,594.3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41,793.5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39,611.3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26,776.50 元；2003 年 1-6 月，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59,140.07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19,212.41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91,315.7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31,243.42 元。

本公司 2002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资本性支出增多。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筹建阶段，199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调账日）之间实现的利润已按财政部财工字[1995]29 号文《关于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给主发起人。在此期间，凡涉及主发起人投入存货的结转和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均按评估价值对历史成本核算的结果进行了调整，故不会影响资本保全。主发起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对此作出承诺，如因此产生出资不实，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有关政策性因素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设立后，土地的使用采用租赁方式（年租赁费额 641,940.94 元）。而公司设立前，原企业土地无偿使用，故 2000 年 1 - 8 月模拟的管理费用中不存在土地租赁费。如果按照土地租赁方式模拟，2000 年度的净利润为 9,863,534.77 元。

公司自设立年度起，连续两个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优惠，而发行股票后须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按照发行后的税收政策调整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如下：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净利润	12,675,814.43	11,855,287.02	9,493,512.18

3.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前华光厂连续盈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附录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内容。

（九）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盈利预测的规定，本公司不出具盈利预测报告，对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发行条件说明如下：

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分别实

现净利润 1,022.73 万元、1,442.53 万元、1,267.58 万元、786.20 万元，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经审计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8%、18.84%、14.20%，均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全体董事声明：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2000 年、2001 年、2002 年经审计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48%、18.84%、14.20%，均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合同，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果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于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03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发行条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愿意对该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进行的尽职调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我认为：如果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于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现行的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无重大不利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发行人 2003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 137 条规定的“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003 年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十) 资产评估情况

1、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 资产评估结果

本公司在设立时，湖北华光器材厂委托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以设立股份公司为目的资产评估，经 2000 年 5 月 17 日财评函字 [2000]307 号文同意评估立项，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光厂投入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华评报字（2000）第 038 号《湖北华光器材厂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投资方	资产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 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
湖北 华 光 器 材 厂	流动资产	1	7,529.33	7,529.33	7,463.82	-65.50	-0.87%
	长期投资	2	569.59	569.59	531.65	-37.95	-6.66%
	固定资产	3	5,154.15	5,154.15	6,073.77	919.62	17.84%
	其中；在建工程	4	169.22	169.22	169.22	0.00	0.00%
	设备	5	4,984.93	4,984.93	5904.55	919.62	18.45%
	资产合计	6	13,253.07	13,253.07	14,069.24	816.17	6.16%
	流动负债	7	3,464.71	3,464.71	3,464.71	0.00	0.00%
	长期负债	8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9	9,464.71	9,464.71	9,464.71	0.00	0.00%
	投入净资产	10	3,788.36	3,788.36	4,604.53	816.17	21.54%

（2）评估程序及方法

A、资产评估程序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的必要程序，资产评估主要经过了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现场清查阶段、评估测算及综合处理阶段。

B、资产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具体情况如下：

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的流动资产，以审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包括存货，在清查核实其数量及评估基准日实际状态的基础上以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评估。

设备及运输车辆、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的评估，主要采

用重置成本法。按照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房屋建筑物不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拟通过向华光厂租赁方式获得房屋建筑物的使用权，本次评估价值作为租赁的价值参考，在建工程为基板玻璃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账面价值为 1,692,176.11 元。

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工作内容包括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及土地使用权年租金的测算，土地使用权价格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地价评估，在对两种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按照设立股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土地连同地上房屋建筑物拟由股份公司向华光厂租赁使用。

整体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

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评估：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评估增值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816.17 万元，增值率 21.54%，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919.62 万元引起的。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铂金制品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上升较大，评估增值达到 833.72 万元，增幅达到 27%，占资产评估增值总额的 90.66%。

（4）评估调账情况

财政部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财企[2000]72 号文《对湖北华光器材厂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本公司在设立时依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成立以后未进行资产评估，亦未进行相应的调账处理。

调账日（2000 年 8 月 31 日）简要比较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名称	评估调整前	评估调整后	差异
流动资产	87,958,538.20	87,303,489.51	-655,048.69
长期股权投资	5,695,918.50	5,316,454.50	-379,464.00
固定资产净额	46,513,906.96	55,710,141.53	9,196,234.57
在建工程	4,289,283.60	4,289,283.60	
资产合计	144,872,353.38	153,034,075.26	8,161,721.88
流动负债	26,814,008.42	26,814,008.42	
长期负债	68,114,876.29	68,114,876.29	
负债合计	94,928,884.71	94,928,884.71	
股东（所有者）权益	49,943,468.67	58,105,190.55	8,161,721.8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4,872,353.38	153,034,075.26	8,161,721.88

2、湖北华光器材厂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湖北华光器材厂整体改制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以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为目的资产评估，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光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经财政部财评字[2000]260 号确认。根据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仁和评报字（2000）第 06 号《湖北华光器材厂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 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	E
流动资产	22,668.70	22,749.04	18,841.70	-3,907.34	-17.18%
长期投资	792.96	748.60	786.15	-6.82	-0.86%
固定资产	32,149.90	32,149.90	36,709.74	4559.84	19.38%
其中：在建工程	2,416.41	2,416.41	1,912.43	-503.98	-20.86%
建筑物	18,162.32	18,162.32	21,681.71	3,519.39	19.38%
设备	11,099.32	11,099.32	13,115.60	2,016.28	18.17%
其他资产	519.55	519.55	93.61	-425.94	-81.98%
资产合计	56,131.11	56,211.45	56,431.19	219.74	0.39%
流动负债	14,289.91	14,370.25	14,370.25	0.00	0.00%
长期负债	15,379.18	15,379.18	15,379.18	0.00	0.00%
负债合计	29,669.09	29,749.43	29,749.43	0.00	0.00%
净资产	26,462.02	26,462.02	26,681.76	219.74	0.83%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219.74 万元，增值率 0.83%，其中，存货调整后账面值 11,095 万元，评估值 7,591 万元，评估减值 3,504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31.58%。

存货评估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名称及规格型号	减值额	
华 光 厂	原材料	—	-112	
	在产品	—	-224	
	包装物	—	-25	
	产成品—光学玻璃	—	-40	
	产成品—眼镜片毛坯	超薄眼镜片毛坯		-842
		眼镜镜架		-346
		双光眼镜片毛坯		-367
		GBS 变色眼镜片毛坯		-266
		光学眼镜片毛坯		-378
	超薄眼镜光片		-118	

		变色眼镜光片	-144
		双光眼镜子片	-84
		GG15 眼镜片毛坯	-70
		TDF 眼镜片毛坯	-62
		小 计	-3078
浙江华东光学 仪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	—	-98
	在产品	—	-66
	低值易耗品	—	-5
	产成品	—	-233
	小 计	—	-402
嘉兴华光器材厂	产成品	—	-24
合 计		—	-3504

存货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好坏及可变现能力进行评估。存货评估减值 3,504 万元，包括湖北华光器材厂本部存货评估减值 3,078 万元、浙江华东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存货评估减值 402 万元、嘉兴华光器材厂存货评估减值 24 万元。湖北华光器材厂本部存货评估减值 3,078 万元，包括原材料评估减值为 112 万元、在产品评估减值 224 万元、包装物评估减值 25 万、产成品减值 2,717 万元。

湖北华光器材厂本部产成品减值 2,717 万元，减值幅度较大的原因：

A、1997 年开始，国内玻璃眼镜片市场受到了日本、韩国树脂镜片和隐形眼镜的迅猛冲击，导致当时的主导产品玻璃眼镜片毛坯产品价格巨幅下滑，造成大量玻璃眼镜片毛坯产品严重积压；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变色镜片市场十分兴旺，生产了大量的变色镜片及太阳镜片，由于变色镜片及太阳镜片流行期很快过去，造成了大量产品积压；部分产品由存放时间太长，产品发生雾化、色调异常而无法使用，造成产品损失。以上各种原因共造成玻璃眼镜片毛坯及眼镜成品减值达 2,677 万元。

B、为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生产储备了一定数量不同牌号、不同规格的特殊配套的光学玻璃产品，由于客户的变动，导致出现部分配套产品的积压。因此造成光学玻璃产品减值 40 万元。

(十一) 验资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成立，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已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对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鄂万信验字[2000]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均已足额到位，验资情况如下：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 40,000,000.00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0 年 7 月 24 日止，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伍仟捌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元（RMB58,105,200.00），其中股本 4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8,105,2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52,752,300.00 元，负债总额为 94,647,100.00 元。

本公司设立以后未有因股本变化而需要验资的行为。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单位	2003年1-6月	2002年	2001年度	2000年度
流动比率	次/年	1.01	0.76	1.59	2.22
速动比率	次/年	0.62	0.45	0.82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42	4.34	5.60	4.5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90	1.82	1.58	1.62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	0	0	0	0
资产负债率	%	61.90	62.84	60.65	63.01
每股净资产	元	2.23	2.03	1.91	1.55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4.05	4.58	5.4	4.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10	0.44		

2.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8.32	19.17	34.46	37.10	44.57	49.28	52.09	68.76
营业利润	7.01	7.33	15.85	17.06	18.52	20.48	17.42	22.99
净利润	8.82	9.23	14.20	15.28	18.84	20.82	16.48	2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01	9.42	13.64	14.69	18.44	20.39	16.37	21.61

注：2000 年期初净资产按评估基准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前主发起人投入净资产 3,788.36 万元计算。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41	0.41	0.77	0.77	0.85	0.85	0.81	0.94
营业利润	0.16	0.16	0.35	0.35	0.35	0.35	0.27	0.31
净利润	0.20	0.20	0.32	0.32	0.36	0.36	0.26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20	0.20	0.30	0.30	0.35	0.35	0.25	0.29

注：2000年期初股本按主发起人投入股本3,170万股计算。

(十三) 本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过去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作出如下分析：

1. 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由于本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本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23,401.1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3,620.96万元，占总资产的58.20%；长期投资1,017.34万元，占总资产的4.35%；流动资产8,762.88万元，占总资产的37.45%。在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1,000.3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11.42%，应收账款余额3,731.7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42.59%，存货资产净额为3,423.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39.06%，以上三项资产合计共占流动资产的93.07%。

(2) 资产质量分析

本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均已取得有关权属证明，为本公司所拥有，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

在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均为6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小；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占85.01%，一至二年的占8.85%，二至三年的占6.14%，无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客户相对固定，大部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市场信誉良好。此外，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00年、2001年、2002年分别为4.57次/年、5.60次/年、4.34次/年，应收账款管理较好，2003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1.42次/年，主要由于公司当年新增客户30家，新增铺垫资金332.92万元；同时，公司为了适应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变化，对

信用较好的部分大客户加大了信用额度,增加应收款项 890.51 万元。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是由于本公司产品生产组织和生产工艺不能间断的特点造成,仍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结构中,原材料为 390.19 万元,占 11.34%,在产品 785.70 万元,占 22.83%,产成品 2,265.51 万元,占 65.83%,符合本公司的生产特点。

公司长期投资为对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投资 588.15 万元和对中外合资企业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投资 429.19 万元(第一期出资)。公司被投资单位鄂州市冠华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累计实现投资收益 1,601,460.11 元,累计分回利润 1,113,964.39 元。公司被投资单位襄樊华光特科技术有限公司的第一期投资已到位,本期已开始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铂金制品和机械设备,2003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加主要是在建工程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项目完工部分已按暂估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净额 3,472.25 万元,占比例 25.49%,成新率较高;生产熔炼用铂金制品净值 4,415.89 万元,占比例 32.42%;机械设备净额 4,976.33 万元,占比例 36.53%,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反映了固定资产的真实价值。目前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在较长时期内不会发生重大的报废、重建情况,能够保持公司生产能力的稳定。

(3) 存货较大以及周转较慢的原因分析

2000 年末、2001 年末、2002 年末、2003 年 6 月 30 日存货净额分别为 2,939.56 万元、3,542.75 万元、2,921.11 万元、3,423.1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余额的 39.06%、48.34%、40.52%、39.0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2 次/年、1.58 次/年、1.81 次/年、0.90 次/年。公司存货比例较大,周转较慢,主要原因如下:

A、由于熔炼是本公司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具有较为严格的连续性,一般不允许停工,否则重新启动会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故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成品应对众多小批量的销售;B、公司每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是一定的,生产效率具有均衡性,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不错过市场时机,必然需

要相当数量的存货储备；C、光学玻璃熔炼成型后，须经过网带退火和井式退火炉精密退火，退火时间长，因此各期末均有一定的在产品、半成品。D、2000年以来，公司为了适应生产、销售需要，扩大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品，相应增加了在产品、产成品储备；E、为扩大市场占有率，本公司自2000年至今先后设立了成都经理部、上海分公司、东莞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为了保证及时供货，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存货；F、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2.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负债总额14,485.81万元，其中，长期负债5,831.3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0.26%，绝大部分为银行借款；流动负债8,654.4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9.74%。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78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32.12%，应付账款2,277.8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26.32%，其他应付款1,271.7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14.69%，上述三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73.13%。

本公司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01%、60.65%、62.84%、61.90%，公司负债比率处于偏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近几年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投资规模较大，自有资金不足，负债较高所致。

3. 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分析

(1) 现金流量分析

从现金流量构成而言，本公司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为充裕，2002年、200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分别达1,754.18万元、411.92万元，说明本公司经营业务运作良好，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信赖。2003年上半年由于新客户的增加和部分老客户销售信用额度的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有所下降。

但从现金流量的总额来看，2002年公司现金净流量为-962.46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投资导致资金需求量增大造成。2003年1-6月间新建项目已部分完工并投入使用，资金需求相应减少，现金净流量为

85.91 万元。

(2) 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00 年末、2001 年末、2002 年末、2003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1.59、0.76、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0.82、0.45、0.62，前三年短期偿债能力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技术改造投资增大，一方面造成流动资金余额减少，另一方面引起流动负债上升。随着 2003 年 6 月新建项目的部分完工并投入使用，短期偿债能力虽有所回升，仍属较低水平。但具体分析，公司 2003 年 6 月的短期负债中有近 1900 万元是应付内部人及关联方款项，应缴税金也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缓缴，新建项目的完工使用使公司的总现金净流量首次出现了正数，故从发展趋势来看，公司不会出现过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长期负债较高，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主要还款时间集中在 2003 年下半年至 2004 年之间，随着公司技改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都将提高，长期偿债能力将会不断提高。同时本公司已被湖北省建设银行认定为 AAA 级信用单位，银行信誉高，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信用良好。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开辟公司新的融资渠道，努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

4. 业务进展及盈利能力分析

2000-2002 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24.64 万元、8,575.27 万元、9,028.78 万元，2001 年度较 2000 年度收入增加 550.63 万元，增长 6.86%，2002 年较 2001 年收入增加 453.51 万元，增长 5.29%，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 2000、2001、2002 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143.97 万元、1,442.53 万元，1,522.64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26.10%、5.55%，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增长幅度。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业务规模，在公司传统 K 类和 F 类产品价格、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同时，加大对毛利率较高、附加值大的高品质 K₉、ZF 类、ZK 类、JZ 类、

LA 系光玻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中、高档产品逐渐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盈利能力良好，在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初步实现了产品结构由中、低档产品为主向中、高档产品为主的转型，开始了由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产品的过渡。

5. 盈利前景分析

自 2000 年以来，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从 2000 年的 2,727 吨增长至 2002 年的 6,401 吨，稳居国内同行业的第二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一大批长期合作的客户群体，市场影响日益扩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公司新项目的投产，新产品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近年光学玻璃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这一形势预计仍然会持续，但市场需求会发生结构性的变化，普通光学玻璃的需求保持适度增长，但由于竞争比较激烈，其利润空间逐步下降。随着光电产业、信息产业的发展，拓宽了光学玻璃的应用领域，特殊品质和特种光学玻璃需求量将出现大幅上升，成为光学玻璃行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针对这一市场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开发出了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近三年在保持传统光学玻璃销售稳定的情况下，新产品销售增长迅速；针对普通的 K 类条料、K 类型件的应用日渐普及，其产品价格、收入、盈利呈下降趋势的情况，公司计划继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力度，加大对性能更优、市场更广阔、毛利率较高的高品质 K₉、ZK 类、ZF 类、LA 系、B270 型件等中、高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完成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的调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会进一步得到提高。

综上所述，根据光学玻璃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本公司过去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市场需求等情况，预计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发展前景良好。

6. 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根据本公司前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财

务优势主要有：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产品盈利能力强，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1-6月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达到41.23%、40.13%、35.03%、36.80%，产品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2.74%、16.82%、14.04%、17.44%；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货款回笼有一定的保证，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为充裕；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有：由于本公司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投资较大，增加了银行贷款，导致公司负债比率偏高，财务负担较重；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与技术改造的投入，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大，从而导致公司整个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表明本公司所需资金量缺口较大，制约了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十一、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计划

1. 发展战略

公司将本着“坚持科技创新、秉承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管理创新、制度创新为途径，依托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紧密结合，以自主开发和技术引进相结合，采取合资合作等形式，用高新技术快速发展光电信息材料，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迎接加入 WTO 的挑战；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建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推进科技信息网络的建设，使公司的高新技术始终保持在国际领先水平，走上持续、高速、稳健的发展道路；全面实施以技术、质量、服务、品牌优势为特征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对新产品实施市场创新战略，在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实施跨国经营战略，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开辟国际市场，促进公司营销多元化、品牌化和国际化；以传统光学产业为基础，向信息材料和光电子材料发展，并通过资本运营和企业重组，实现产业的横向多元化、纵向一体化、集成化发展，使公司成为国家级信息材料的技术中心和产业中心，逐步将公司发展成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2. 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手段，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回报用户，以一流的产品创一流的效益，以一流的效益回报股东为经营宗旨，完善企业内部资源管理系统，依托技术中心，积极发展与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研开发体制，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并以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重点发展信息储存用磁盘微晶玻璃基板、镧系光学玻璃、高品质光学玻璃，涉足光电子材料领域，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使公司的产

品和服务在国内继续保持先进水平，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利税总额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实现公司快速稳定发展，提高资产保值增值能力。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在未来 2-3 年，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的目标是形成以光学玻璃为基础，以磁盘玻璃基板等信息材料为重点，开展精密光学元件加工，并向光电子材料发展的三足鼎立格局。本公司将逐步缩小低档传统光学玻璃的生产规模，扩大高品质光学玻璃、镧系光学玻璃、环保光学玻璃的生产规模，在保持光学玻璃主导地位的同时，重点发展磁盘玻璃基板等信息存储材料产品，使磁盘玻璃基板等信息存储材料产品和高档光学玻璃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产品结构得到根本改变。

3. 产品开发计划

21 世纪是光的世纪，光通讯、光储存和民用光学系统等为光电这个新兴前卫行业带来非常光明前景，公司作为光电信息材料生产企业将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将依托技术中心，以自主创新、技术合作引进、产学研联合等为手段，逐步扩大公司优势产业的覆盖面，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地位。未来几年，公司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产品进行开发：

（1）磁盘玻璃基板后续加工：公司利用已有磁盘玻璃基板毛坯生产、加工能力，在重点扩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向下游产品发展，开发玻璃基板镀膜技术，扩大加工品种，如太阳能电池板等高附加值产品。

（2）镧系玻璃：用于摄像机、高档相机（如数码相机）等图像传输变焦镜头，以满足国内外中高档光学仪器及光电设备对镧系玻璃日益增长的需求。

（3）高品质 K9、ZK 系列玻璃：用于背投电视投影管和投影机光学引擎。

（4）光电子材料：从发展无源器件到有源器件的光学零部件开始，寻找合适的切入点，一步步做大，做到产品结构配套，能相互调节，规避风险，在此基础上扩大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 人力资源计划

（1）人才培养目标

树立“人才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本源”的观念，重视员工教育培训工作，保证员工教育投入的比例不低于企业员工工资总额的 3%。通过对外交流、在职培训、继续教育、委托培养、举办培训班、技术考察等培训形式和手段，改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成本、质量管理、企业财会、金融知识的培训，培养 10 名学科带头人，抓好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加强对经营管理人员进行生产技术、经济法规、信息管理和外语、计算机知识的培训，培养 20 名高级管理人才和 50 名青年后备干部，抓好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使企业的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成为一专多能的人才；加强对工人的基础知识教育、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采取培训班、技术练兵、师带徒等形式提高工人的基本素质和技术水平，以培养岗位技术能手为对象，抓好企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满足企业生产中各技术、关键岗位的需要。

（2）人才激励计划

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和内部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调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操作能手的积极性；完善科技成果评定奖励办法，对取得科研成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按成果等级标准奖励的同时，再按科研成果实施后创造的经济效益的一定比例提取奖励基金。

建立管理成果评定奖励制度，对取得管理成果的管理人员在按成果等级标准奖励的同时，再按管理成果实施后创造经济效益的一定比例提取奖励基金。

完善内部分配制度，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以技术要素分配为补充的内部分配制度，对取得发明专利、技术创新、带项目引进的工程技术人员采取技术入股和有偿转让的形式参与分配。

同时，通过全员绩效考核，竞争上岗，末位淘汰的机制，不断优化员工素质，建立起一支懂技术、善经营、高素质的高层科技、管理干部队伍，使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呈现知识化、年青化、专业化，能满足公司总体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公司总体目标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5.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本公司将以技术中心为依托，在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开展技术创新的

同时，扩展合作领域，继续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研究所、同行业先进企业进行技术合作，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加企业活力，适应二十一世纪市场发展的需要。

企业发展的进程，也就是高新技术的应用过程，不仅研发的产品要能够适应市场需要，而且还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使企业新产品源源不断，保持企业发展旺盛的生命力。为保持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领先优势地位，公司将围绕产品开发计划进行技术开发与创新，具体计划为生产完善一代：不断进行技术改造，保持光学玻璃的技术优势；开发试制一代：瓷铂连熔工艺生产镧系玻璃、环保玻璃的技术开发，玻璃基板加工以及更大批量扩产改造；预研储备一代：磁盘玻璃基板镀膜技术，背投电视的投影管和液晶投影机的光学引擎的加工组装，光电子材料开发。

6.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产品消费特性，进行市场分析与预测，并确定公司营销多元化、品牌化和国际化的经营策略，制订市场开发和销售网络计划。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坚持科技领先的方针，继续保持产品的高质量，重合同守信誉，巩固和扩大国内华东、西南、华南、中南和北方五大销售网络，在此基础上，向市场纵深发展，建立起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国际市场上，不断进行国外市场开拓，巩固提高在日本等东南亚的市场份额，并重点向欧美市场进军。加强营销网络和商情信息网络建设，对新产品实施市场创新战略，针对重点客户进行重点突破，把新产品迅速推向市场，同时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完善产品售后服务，加强售后服务，使产品销售服务快捷及时，客户满意。

7. 再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产业多元化和全方位经营的方针政策，用于项目和开发上的募集资金取得效益后，将实施再融资计划，一方面继续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另一方面通过已经开发的科研项目进行股权融资，用于市场前景更好、技术含量更高的高新技术项目上，以使公司形成产品门类齐全，多元化经营，多角度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使公司成为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知名集团公司。

8.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为使公司快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有可能收购国内具有科研院所背景的同类小企业，以及具有发展前途的光电子材料企业，同时，公司将时刻关注市场发展动态，注意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关系并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产业，如背投电视的投影管、液晶投影机光学引擎等项目、纳米材料等，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兼并和对外扩充，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使公司更快、更稳、更健康的发展。

9.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贯彻落实《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建设的要求，深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利于分工明确、提高效率、信息畅通、精而强、快速反应的原则，对内部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将逐步建立起以产品为对象的事业部组织结构，强化开发和销售体系建设，使公司组织结构日趋合理，适应高技术企业的发展。

公司将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前者负责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问题，以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后者负责技术中心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立项和成果评审；在人事制度上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充分发挥个人潜力，挖掘、发现、留住、引进各类人才；在用工分配制度上引进激励机制，实施动态股权分配模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市场技术核心人员采取工资同期权相结合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围绕企业识别系统，进一步培育和充实企业文化，培养学习型的优秀团队。

10. 国际化经营规划

本着跨国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立足国内，加强与国际知名公司的联系，与国际市场接轨，在保持国内优势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巩固和提高在日本以及东南亚的市场份额，并重点向欧美市场进军。

随着中国加入 WTO，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为使公司能与国外同类企业竞争，进一步发展壮大，必须走国际化经营的道路。目前，公司的某些产品决定了必须走国际化经营的道路，如磁盘玻璃基板等产品在国内无竞争对手，只有走国际化发展道路，才能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现行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国内外行业发展没有进行大的调整；
- 4、公司的股票能够如期发行成功；
- 5、目前公司所享受的税收政策不变；
- 6、公司的投资项目如期进行；
- 7、未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有三方面：

1、公司在高档光学玻璃的技术上与国外有一定的技术差距，在信息储存材料和光电子材料方面由于起步晚，技术不够成熟，在中国加入 WTO 后，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2、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已经演变成更加激烈的人才竞争，对公司吸引人才，保留和发展现有专业技术人才带来一定困难和压力；

3、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由于公司筹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资金比较紧张，影响了公司发展的速度，发展中面临一定的资金问题。

（四）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坚持科技创新，秉承诚信经营”，依托传统产业，用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利用成本优势，开拓市场，最终实现由传统产业向高科技产业的转化。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的业务主要是传统光学玻璃，尽管高档产品的比重还不是很大，产品品种还不够齐全，但是多年来积累的科研开发、市场开拓以及生产经验，为公司以后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市场支撑。今后，公司将在进一步发展高品质、小批量、多品种光学玻璃的基础上，着重发展信息储存用微晶玻璃基板、镧系玻璃和光电子材料，使产业系统一体化，向附加值更高的产业链发展。

（六）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完成，将会促进公司的产业升级，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公司从传统光学玻璃向光电和信息领域转化的进程，为公司产业转型创造良好的条件。

2、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资金问题，改善财务状况，形成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3、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的技术和改善设备装备水平，缩短与国外知名公司的差距，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

4、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的价值；同时有利于吸收优秀人才的加入，增强公司的人才实力。

十二、募股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4 元/股，若发行成功，预计可募集资金 18,4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57.07 万元，预计实收募股资金为 17,462.93 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募股资金运用的预案，本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调整后的募股资金项目运用议案，投资项目由五个调整为三个，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下列三个项目：

- 1、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 2、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3、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同时，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募集资金项目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各项目使用资金数额；如股东会决议通过后 1 年内公开发行申请仍未完成，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方案作出调整。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三个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项目实施后，将形成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对相关产业的发展也具有重大意义。

（三）本次募股资金运用项目的政府立项批文

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为高新技术产业化国债项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以计高技[1999]1490 号文批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为华光厂承担建设，湖北省计划委员会以鄂计高技函[2001]236 号文同意，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华光厂变更为本公司。

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了该项目的立项（项目代码 000307103330），并以鄂经贸投资[2001]200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了该项目的立项（项目代码 010308113104），并以鄂经贸函[2001]257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入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投入拟实施项目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可能受市场、价格、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具体每个项目的效益预测会与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募股资金运用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变化如下：

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金运用前	备注	资金运用后	备注
净资产	8,915.37	根据 200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计算	26,378.30	根据 200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计算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228		3.768	
资产负债率(%)	61.90		35.45	
主营业务收入	9,028.78	根据 2002 年资产负债表、2002 年利润表计算	44,108.78	以 2002 年净利润为基础，根据全部项目完全达产，正常经营状况下估算。
利润总额	1,522.64		9,957.64	
净利润	1,267.58		8,322.95	
销售利润率(%)	17.20		22.58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14.20		31.55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计划

1、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入资金	资金缺口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4,021	5,393	8,628	8,628	4,671	3,349	365	243	2年
2	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77	112.8	4,864.2	4,864.2	2,887.2	995	982		2年
3	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232	0	4,232	3,970.73	2,000	1,555	562	115	2年
合计		23,230	5,505.8	17,724.2	17,462.93	9,558.2	5,899	1,909	358	

注：1、第一年指募股资金到位之日起十二个月，第二年以此类推。

2、上述资金运用的轻重缓急以项目排列顺序为准。

3、以上三个项目总投资额 23,230 万元，截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投资 5,505.8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17,724.2 万元。本次预计实收募股资金为 17,462.93 万元，本次实收募股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由本公司将自筹解决，同时，募股资金到位前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一部分。

4、若项目的募股资金运用过程中出现闲置时，本公司将投资于安全稳定的一年内国债、重点建设债券等短期投资或临时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六）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说明：

中国兵器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已经分别为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公司根据市场的变化，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全体董事已签字），调低了投资项目的盈利预测。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摘自《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计算机硬盘盘基是硬盘驱动器中存储信息的核心部件，玻璃基板是计算机硬盘盘基的一种新型材料，与目前通用的铝基板相比，在硬度、强度、膨胀系数、比重、表面粗糙度、平行度等指标上具有明显优势，玻璃基板取代铝基板是硬盘技术发展的趋势。

目前，基板玻璃材料有两种：化学强化的薄板玻璃与微晶玻璃，微晶玻璃基板是通过在玻璃组份中引入核化剂，经一定晶化处理过程形成致密、坚硬的微晶结构，无 K^+ 、 Na^+ 离子，不需镀 SiO_2 膜，通过控制晶粒大小可以达到加工表面粗糙度小于 10 埃，适用于 MR、GMR、TriPad 磁头，因此成为玻璃基板的发展主流。

项目产品的市场生命周期现处于初创期，本公司建设磁盘微晶玻璃基

板加工的产业化项目将填补国内微晶玻璃基板材料生产的空白，缩短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同时对我国信息产业及光电行业的发展也将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02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1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274.3 万元，设备购置费 8,877.4 万元，设备安装费 407.2 万元，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256.6 万元，其他费用 2,284.5 万元），配套生产流动资金 921 万元。截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已合计完成投资 5,393 万元（其中国家财政债券投资 1,400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8,628 万元，拟全部用本次募股资金解决，从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又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56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技术情况

1981 年，日本 HOYA 公司率先着手开发玻璃基板，经过近十年的开发期，1991 年开始投入，形成批量生产，所生产的玻璃基板材料为铝硅酸盐化学强化玻璃，继 HOYA 公司以后，日本板硝子、德国 SCHOTT 等公司也开始了化学强化玻璃基板的生产，近年来，随着 MR、GMR、Tripad 磁头的推广应用，要求基板表面粗糙度小于 10 埃，而化学强化玻璃不能达到，上述公司开始缩小强化玻璃生产规模，转产微晶玻璃基板。在国内，玻璃基板的研制仅有少数单位进行，玻璃基板生产在国内尚属空白，而微晶玻璃基板玻璃研制、生产仅本公司一家。

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的生产分为熔炼（磁盘微晶玻璃基板毛坯的生产）和冷加工前后两大工序，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的冷加工是一个机械、化学及物理性质同时作用的过程，但加工难度远远大于传统光学加工。微晶玻璃基板的工艺流程一般为：配料 熔炼 压型 检验 晶化处理 检验 粗磨 打孔 内外径加工 清洗 精磨 清洗 抛光 清洗 检测 烘干 真空包装。

微晶玻璃基板的工艺方法及产品精度主要取决于工艺技术及设备的选型和性能。关键技术包括：打孔、内外径加工；超光滑表面加工；平行度加工控制；表面光洁度控制；研磨、抛光剂和抛光盘的选择；抛光后的清

洗、烘干、检测技术等。根据产品的年生产纲领，设备生产能力，考虑产品的综合良品率及设备负荷，本项目需要精磨机 9 台、 打孔机 5 台、 内外径加工机 20 台、精磨机 8 台、抛光机 30 台、 清洗机 7 台、 测试仪器 6 台、 氮气净化设备系统 1 套，共计 86 台（套）。

本公司结合玻璃熔制、光学加工等方面的技术优势，自行研究并掌握了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的核心技术，1998 年本公司磁盘微晶玻璃基板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1999 年 3 月本公司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品已通过湖北省科委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产品为国内首创，其主要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2000 年 5 月国家信息产业部组织专家对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冷加工技术进行鉴定，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主要技术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填补国内薄型微晶玻璃超光滑表面加工技术空白，2001 年 10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公司承担的磁盘用微晶玻璃基板项目为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公司主发起人----华光厂于 1996 年初开始开发微晶玻璃基板并做了大量工作，1997 年初，华光厂开始进行光学加工微晶玻璃基板样品试验，在同年 8 月首次生产出合格样品并开始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加工后的样品经世界著名的玻璃基板加工厂家--日本东洋钢板和新加坡数据记录研究所综合检测，其表面粗糙度、平直度、平行度和同心度等主要技术指标等同于或优于日本其他公司的产品，经 IBM、SEAGATE 公司装机使用，完全达到使用要求。

（4）原材料、动力及协作配套情况

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碳酸铝、氢氧化铝、碳酸镁等，可全部从国内购买，主要产地在湖北、河南、上海、山东等地。公司与主要供应厂家建立了长期供货关系，辅料为不同粒度的金刚砂、抛光粉、抛光剂、粘合剂、清洁剂、甲醇等，除抛光粉需进口外，其他在国内或国际上均有稳定供货来源。本项目生产所需水、电、气都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和网络。

（5）投资建设和产销情况

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产抛光前磁盘微晶玻璃基板（RTP）1,000 万片，其中 2.5 英寸 700 万片，3.5 英寸 300 万片。磁盘微晶玻璃基板的生产

由熔炼（磁盘微晶玻璃基板毛坯的生产）和冷加工前后两大工序组成。

该项目由本公司直接投资建设，建设地址位于公司厂区内，由于生产工艺要求，部分工作间采取空调净化措施，净化等级为 10000 级（含 100 级 54 平方米）面积为 621 平方米，空调面积 1,571 平方米。

本公司成立前，华光厂已开始投资建设光学加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在改制设立本公司时，华光厂已将磁盘微晶玻璃基板毛坯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和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冷加工生产线的在建工程重组投入到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磁盘微晶玻璃基板毛坯生产线完工并转形成固定资产已具备大批量生产能力，磁盘微晶玻璃基板冷加工生产线部分完工并具备月产 30 万片的小批量生产能力。

世界硬盘驱动器组装量：1997 年为 12,822.5 万台，1998 年为 14,919 万台，1999 年约为 17,024.5 万台，2000 年达到 21,023 万台（资料来源：1997 年 4 月在日本举办的世界计算机博览会由日本计算机协会提供的情报），预计今后几年还将不断增长，据 CCID 数据资料显示，1997 年上半年，我国 PC 市场仅次于美国和日本成为世界第三大市场，到 2000 年，我国 PC 市场的容量已达到 1000 万台。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美、日等工业发达国家市场，由于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相对较高和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发达国家纷纷向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寻找基片来源，为公司开发、生产微晶玻璃基板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遇。

（6）效益分析

预计本项目按募股资金投入进度，第一年投产并产生效益、第四年达产。按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 22,9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4,791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9.63%。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35%，净现金流量为 47,273 万元（12%的折现率），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95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69%，净现金流量为 39,668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1 年，市场生命周期为 30 年。

（7）风险回避措施

本项目投资大，对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为有效规避该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公司一方面自身大力开拓国

外市场，另一方面聘请行业内国外资深人士利用已有的市场资源进行市场开发，现已形成从美国单一目标市场向美国、日本和台湾等多极目标市场开发局面。公司于 2001 年 7 月与美国 ATCOR 公司合资成立了襄樊华光特种技术有限公司，加强对国外市场的开拓工作和售后服务工作，并以此为窗口跟踪国际技术发展的新动态，进行技术交流，以保持本公司在该项目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力。

为进一步有效规避该项目投产后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及解决达产前设备利用率较低的问题，公司已对设备配置及生产线的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考虑，按“柔性化”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如果生产线在未生产磁盘微晶玻璃基板产品或者生产能力富裕的情形下，可利用该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进行超高精度光学平面零件的加工。目前，公司根据该项目生产线“柔性化”的特点，一边进行基板市场的小批量生产，一边进行高精度平面光学产品、电子行业的基板和光通讯器件等产品开发生产，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利润贡献率。

2. 镧系稀土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镧系列光学玻璃是一种高折射、低色散的特种光学玻璃。镧系光学玻璃广泛应用于各种高级光学照相、投影镜头、光电子仪器和电子设备，属军民结合型产品。随着国内外高空摄影、照相、投影、显微等产品向小型化、精密化、高档次方向发展，对镧系列光学玻璃的要求越来越高，需求量也越来越大。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99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3,310.60 万元，设备安装费 154.00 万元，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61.60 万元，其他费用 468.80 万元），配套生产流动资金 982 万元，利用原有固定资产为 152 万元。截至 2001 年 10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12.8 万元，项目资金缺口 4,864.2 万元，拟全部用本次募股资金解决，从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又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32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3）技术情况

国外镧系列光学材料主要生产厂家有日本 HOYA 公司、OHARA 公司、德国肖特公司、法国康宁公司；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有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镧系列光学材料型件加工厂家主要分布在日本、马来西亚和我国台湾、广东沿海、四川成都、河南南阳等地。其中日本 OHARA 公司和 HOYA 公司利用几种形式的 S 池炉生产镧系玻璃，并制成各种型料，质量较好，占据了主要国际市场，目前国内企业在产品质量上、生产能力上与国外同行还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主发起人—华光厂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研制镧系列光学玻璃，当时为适应市场“多品种、小批量、高质量”要求，公司将其作为研发方向。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已能生产 nD 从 1.64-1.86 近 30 个品种的镧系列玻璃，生产规模从最初的不足 1 吨/年，发展到 40 吨/年；生产手段由单一的浇注发展到 10l 中频、30l 漏料和漏注成型，该产品已成为公司一大系列产品。

目前，公司除完全具备国标 23 个品种的生产能力外，还先后研发出 LaF81、LaSF03、LaSF016 等十多个品种，并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在性能方面，着重对析晶性能差、着色能力太强、密度大的品种进行了改进和优化设计，使大部分品种析晶能力得到明显提高，着色能力减弱，紫外线透过能力增大，玻璃密度也大幅度降低。在性能改进的同时，公司还分别对含有毒、有害成份的品种采用其它稀土物质取代，研制出对人体、环境无害、无污染的绿色环保镧系列玻璃。因此，在镧系列光学玻璃方面，本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基础。

本次技改采用全铂连熔工艺技术，该技术是公司独立开发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为公司的非专利技术，该工艺技术将“3D”技术（直接熔炼、直接成型、直接退火）融为一体，具有产品良品率高，能耗较低，投入产出比高等特点。公司应用该技术已经大批量生产了火石玻璃、ZK、BaK 玻璃，证明其工艺是先进的、可行的。拟新建镧系列光学材料生产线 3 条，补充关键设备 17 台套，其中自制全铂连熔炉 3 台套，新建一条配料生产线。

（4）原材料、动力供应及协作配套

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砂、氧化镧，其品种和数量国内均可满足。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厂家建立了稳定的供求关系，有稳固的供应渠道。本项目生产所需水、电、气都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和网络。

（5）投资建设及产销情况

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产镧系光学玻璃块料、棒料和型件共 300 吨。主要生产市场急需的 LaK、LaF、LaSF 类玻璃，满足照相机、投影仪等变焦镜头的需求；另外，生产 LaSF、SF60、SF90、FK 等牌号的产品，满足光电子仪器和电子设备的需求。该项目由本公司直接投资建设，建设地址位于公司厂区内，不需要新建厂房，公司已部分投资该项目。

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出版的《中国光电行业及市场》报道：1999 年世界镧系玻璃年产量约 3,000 吨，其中日本 HOYA 公司为 1,500 吨，OHARA 公司为 800 吨，HIKARI 公司为 300 吨，德国 SHOTT 公司为 300 吨，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为 80 吨，各公司的年产量呈上升趋势。同时，对镧系列光学玻璃的需求品种逐年增加，对型件的需求也在增加。近年来，由于镧系列光学玻璃在日本及欧美地区生产成本日益升高，国内生产则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但国内镧系列玻璃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偏小，因此，镧系列玻璃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6）效益分析

预计本项目按募股资金投入进度，第三年投产并达产，第三年开始产生效益。按项目计算期 13 年，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 8,1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84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8.68%。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0.72%，净现金流量为 18,477 万元（折现率为 1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3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5.09%，净现金流量为 15,212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71 年，市场生命周期为 50 年。

3. 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背投电视是投影电视的一种。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是背投电视中投影管的核心材料之一，它以光学均匀性、一致性及其他高性能，能满足背投电视光学系统技术要求而得到广泛应用。

随着城市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彩电产品需求量增加的

同时，人们对彩电档次的要求也相应提高，技术含量高、功能齐全的大屏幕彩电成为市场的需求主流。根据中怡康经济咨询公司的数据资料，1998年以来特别是2000年，中国背投电视市场具有如下的市场特征：销售量高速增长，市场份额一直保持上升势头，2000年上半年比1998年上半年增长了13.5倍。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4,2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5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2,923.9万元，设备安装费165.5万元，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费57.3万元，其它费用408.3万元），配套生产流动资金677万元，利用公司原有固定资产191万元，拟用本次募股资金解决，如募股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截止200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92万元。

（3）技术情况

国际上除德国SCHOTT，日本OHARA等少数厂家仍然生产高品质光学玻璃外，其它逐步依靠我国主要厂家进行生产，高品质光学玻璃出口量较大。国内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仍主要集中在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经能生产出一致性和均匀性能满足要求的高档K9、ZK3光学玻璃，但其产量较小。

公司主发起人—华光厂1999年开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用于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研发生产，目前其性能指标已能满足用户的要求，已达到小批量生产的要求。现迫切需要进行背投电视用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线项目技术改造，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检验？原材料加工？配料？熔炼？成型？热处理？检验？包装？入库，拟新建三条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线，生产线的设备成套配备，新增连熔炉、铂金锅、牵引炉、精密退火炉、应力仪、条纹测试仪、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V棱镜折光仪等工艺设备72台（套）。

（4）原材料、动力及协作配套

高品质光学玻璃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光学玻璃熔炼用原材料，其次为协作配套件，其品种和数量国内均可解决，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厂家建立了稳定的供求关系，有稳固的供应渠道。本项目生产水、电、气都有

稳定的供应渠道和网络。

(5) 投资建设及产销情况

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高品质光学玻璃 1,200 吨,其中 K9 光学玻璃 720 吨,ZK3 光学玻璃 480 吨。该项目由本公司直接投资建设,建设地址位于公司厂区内,不需要新建厂房,本项目利用公司原有固定资产 191 万。

背投电视市场的日益增长对高品质光学玻璃(K9 玻璃、ZK3 玻璃)的需求也日益增长。目前高品质光学玻璃主要是出口到日本和欧洲、美洲等部分国家,预计年出口量 K9 玻璃 500 吨,ZK3 玻璃 300 吨左右,并且每年以 60% 的速度增长;在国内,四川长虹、海信等企业正在着手背投电视的开发和生产,对这种一致性和均匀性相当高的 K9、ZK3 高品质光学玻璃需求逐步增加。国内按年产 100 万台背投电视计算,年需 K9、ZK3 高品质光学玻璃近 800 吨,而且呈快速上升趋势。

(6) 效益分析

预计本项目按募股资金投资进度,第三年投产,达到设计能力的 70%,第四年达产,第三年开始产生效益。按项目计算期为 13 年,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 4,08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6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7.53%。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5.82%,净现金流量为 14,725 万元(折现率为 1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78 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04%,净现金流量为 12,115 万元,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14 年,市场生命周期为 50 年。

(七) 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为公司现有厂区,该厂区在每次技术改造中均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已分别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方面的影响采取了治理措施,排放的“废水、废气”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废渣”,除少量有害废物需进行特别处理外,其余全部综合利用。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噪声。本项目在设计中已充分考虑到环保问题,通过认真贯

彻执行建设工程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加装相应的技术设备和环保设备，制定严密的排放标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襄樊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乙级）对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认为只要落实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管理，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影响甚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了专家评审和襄樊市环境保护局、湖北省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02年5月10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局专就本公司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出具证明，认为上述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是可行的，同意上述项目建设。

十三、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定价

1.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和整体经济形势；

行业因素：公司所在光学玻璃行业的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因素：公司自身素质及发展前景，如公司经营现状、历史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未来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公司募股资金投入项目的市场前景；公司资金需求量和使用计划、公司现有融资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市场因素：如预计发行期内二级市场走势、投资者对新股发行上市后涨幅的预期、近期新股发行市盈率和中签率等。

2. 公司股票估值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采用了每股盈利折现法、现金流折现法和股利贴现模型。

按每股盈利折现法测算，公司股票价值为 8.75 元/股，按现金流折现法测算公司的股票价值为 8.53 元~8.80 元/股，根据股利贴现模型测算，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 P 为 8.93 元。

根据上述股票发行股票估值的方法算术平均：股票内在价值平均为 8.53 元/股 — 8.83 元/股。

3. 定价过程与定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8 条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估值结果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股票发行定价的因素，并通过向机构投资者询价，本着谨慎的原则，经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 19.37 倍(按公司 200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摊薄计算)，发行价格为 6.14 元/股。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2.228 元(按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7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二) 股利分配政策

1.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 同股同利; 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同时派付。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 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本公司向个人股东派发股利时, 由本公司按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

5. 本公司利润分配以会计期间实际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

6.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0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0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227,301.30 元, 其中, 2000 年 1-8 月形成的利润 6,273,061.36 元分配给主发起人华光公司, 2000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954,239.9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395,424.00元、法定公益金395,424.00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163,391.94元作为公司留存收益,不进行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02年2月20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01年度实现净利润14,425,282.71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442,528.27元、法定公益金1,442,528.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14,703,618.11元作为公司留存收益,不进行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据公司2003年3月28日召开的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12,675,814.43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267,58.14元、法定公益金1,267,58.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24,844,269.66元,公司将其中的8,000,000元分配给发起人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6,844,269.66元作为公司留存收益,待股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的分配或负担政策

本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或损失的分配或负担计划的议案》: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自公司成立以来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并由董事会制定详细的股利派发计划,报请当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第一个盈利年度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决定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第一个盈利年度的红利采用现金分配形式,并由董事会制定详细的股利派发计划,报请当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的时间在公司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如下规定：

1. 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樊后檐和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吴昊，对外联系电话 0710-3349712。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和董事会印章；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投票代表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3. 董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认为有必要的事项，应当公告。

4. 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经其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

5. 报告的披露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在指定报纸披露。中期报告的报送、公告和审核按照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55号文的要求编制季报。

6. 公司通知、公告

公司的通知采用专人、传真、邮件、公告等方式送出。

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7. 其他事项

拟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时，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司应当在收购、出售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交易实施情况（包括所有必需的产权变更或登记过户手续完成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对依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应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的，应按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额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公告，包括将追偿

情况及时披露。

董事会预计公司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而且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应当及时公告，说明有关因素及其对业绩的影响。

公司出现其他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并公告。

公司出现交易所认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发布公告。

（二）重要合同事项

1. 关联交易合同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厂房买卖协议》、《综合服务协议》、《资产转让协议》、《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和《玻璃炉窑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2. 重要借款合同

（1）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科技开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6 日，月利率 4.425‰，本公司以自有的铂金器皿为该借款作抵押担保。

（2）与中国建设银行襄樊樊西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9 月 31 日，月利率 4.2‰，本公司以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该笔贷款质押担保。

（3）与中国银行襄樊市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00 万元，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年利率 5.31%，本公司以自有的设备为该借款作抵押担保。

（4）与中国银行襄樊市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26 日，年利率 5.31%，本公司以自有的设备为该借款作抵押担保。

（5）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科技开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80 万元，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0 月 24 日，借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第一年年利率 6.21%，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按当

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法确定，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6) 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科技开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10 万元，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月利率 4.95‰，本公司以自有的铂金、机器设备等财产为该借款作抵押担保。

(7) 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科技开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20 万元，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借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第一年年利率 6.21%，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法确定，本公司以自有的铂金、机器设备等财产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担保。

(8) 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科技开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借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第一年年利率 6.03%，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法确定，本公司以自有的铂金、机器设备等财产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担保。

(9) 与中国工商银行襄樊科技开发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利率实行一年一定，第一年年利率 5.49%，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利率依法确定，本公司以自有的铂金、机器设备等财产为该笔借款作抵押担保。

(10) 与中国建设银行襄樊樊西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 万元，用于借新还旧，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月利率 5.575‰，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1) 与襄樊市财政局签订《关于转贷国债资金协议》，襄樊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200 万元转贷给本公司，期限 10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1998 年转贷资金利率为 5%，1999 年以后转贷资金实行浮动利率，每批国债资金的利率按当年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加 0.3 个百分点确定。

5. 承销协议

2002年3月18日,公司与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承销发行人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事宜签订了《承销协议》,规定承销方式是余额包销,承销费率为本次股票发行募股资金总额的3.00%。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十五、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签字：

干福熹、王思增、王朝钦、冯继平

齐宝玉、宋传华、杨开忠、李忠樵

邹服进、詹祖胜、熊熙燃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2日

本公司已对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王晓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安保和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2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巫志声

负责人：何斐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03年9月22日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永新

傅孝思

郭有珍

负责人：张金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2日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邱洪生

马海啸

负责人：傅继军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2日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杨 虎

吕鹏军

负责人：李银松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2日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维纾

章 然

负责人：张 红

北京中地华夏咨询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2日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验资人员：郭有珍

倪俊

负责人：张金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湖北万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3年9月22日

十六、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 附录 (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是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2. 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发行人律师对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所发表的意见。

(二) 备查文件

1.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2. 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4.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5.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
6.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7.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和重大合同
8. 本次承销的有关协议
9. 验资报告
10. 资产评估报告及确认文件
11.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12. 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文件
13. 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14. 发行方案及发行定价分析报告
15. 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在发行期间将置于下列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发行人：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址	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129 号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5 号西部证券 4 层
查阅电话	0710-3349712	010-82023755/82023753
联系人	王朝钦、樊后檐、吴昊、解涛	王晓明、万强、张武、平奋、赵霞
网址	Http://www.hbnhg.com	Http://www.westseu.com

2003 年 9 月 22 日